

中國直接稅實務叢書之二

中國直接稅史實

高秉坊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初版（一〇，〇〇〇本）

中國直接稅
實務叢書之二

中國直接稅史實

著者 高 秉 坊

發行 財政部直接稅處經濟研究室

經售 直接稅服務社

總社：重慶打銅街十四號

分社：全國各大都市

館址：打銅街二十七號

印刷 京華印書館

廠址：小龍坎天星橋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中國直接稅制之推動，於今七年；所得稅發軔於前，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繼徵於後。余自籌備起即主任其事，嘗感覺於職務本身以外，尚有一種使命爲義不容辭者；使命爲何？即對於所負職務上之所知所行，應予詳實紀錄，公之於世，以供社會之參證及學者之研討是也。

直接稅在我國爲一新創事業，歷史甚短。立法之初，未必盡善；推行途中更有多少事實，非盡憑理想所能悟到，亦有多少障礙，非親歷其境不能道出。新的發現一多，其因時制宜調整設施之處，亦所在多有，如不隨時彙集，登諸筆錄，則日久將無可考據，使後來辦事之人失所憑依，用力多而成功少；甚或隨意更張，廢棄前功。而有志斯學者，更不能採得真實之資料，助其研究，以爲改良進步之用。凡此種種，何莫非余輩擔負此新興事業之人所當引爲己任者乎？

余本此旨，乃指定同事中身任各部份職務，而富有經驗，感有興趣者，於公餘之暇，分頭檢閱檔卷，徵採紀錄，選擇專家之論著，審查各處之工作報告

及會議專案，編爲直接稅實務叢書，陸續集成付梓，尙望海內賢達，不吝指教。

本篇係敘述我國所得稅之演進狀況，爲余紀事之作，講述之稿。因恐其日久散失也，乃將其彙編成帙，名曰中國直接稅史實，列爲中國直接稅實務叢書之一。全書共分六章；第一章緒言；第二章所得稅之淵源及其演進；第三章主要各國所得稅之締造艱難；第四章中國所得稅之倡議與實現；第五章中國直接稅七年紀錄；第六章結論。章末附錄各種關係法規。舉凡稅制沿革以及推進上各項重要設施之闡述，均根據事實經歷，鈎其玄要，理其端緒，憑藉一己觀察所得，旁及學理之參證，亦惟冀其或可成爲辦理財務行政之人與夫研究財政學者之眞實參考資料也歟。是爲序。

高 秉 坊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直接稅節寫於陪都，

中國直接稅史實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所得稅之淵源及其演進	(二)
第三章	主要各國所得稅之締造艱難	(七)
第四章	中國所得稅之倡議與實現	(一六)
第五章	中國直接稅七年紀錄	(二八)
	一、初生憂患	(二八)
	二、擴大體系	(三一)
	三、機構變遷	(五九)
	四、人事制度	(六一)
	五、會計制度	(七八)
	六、稅收進展	(八一)

第六章

結 論

.....(九)

附 錄

- 一、稅法參考之件.....
- 二、稅務行政參考之件.....

.....(九三)

.....(一九三)

中國直接稅史實

高秉坊著

崔敬伯

凌舒讀

張

孫

校訂

孫超庭

杜濂雙

唐

敬

第一章 緒言

「直接稅」三字，乃係財政學上租稅分類之術語。其與間接稅之分野，學者意見，頗不一致，在各國租稅制度中，亦無顯明之區分。我國自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起，實行改革稅制，乃揭櫫直接稅之名，爲共謀改革之標的，以號召天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財政部設立直接稅籌備處。十月一日首先開征所得稅，二十八年一月又舉辦過分利得稅。二十九年六月一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正式設立直接稅處，並將印花稅劃入直接稅處職掌範圍之內，而遺產稅法亦於是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三十年三月中央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擴大直接稅體系」，同年十月九中全會又決議「擴充直接稅征課範圍」。三十一年一月遂又接管各省市之營業稅。至是中國直接稅系統下，計共有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及營業稅五大稅目。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組織法復行修正公布，直接稅處改稱爲直接稅署，並於組織法中列爲國稅機構之第一單位，以顯示國家稅制之進步主張。

吾人習稱世界各國之以直接稅爲稅制主幹者，實即指所得稅而言。我國之創立直接稅制，亦即以所得稅開其端。今日直接稅之一切制度規章，無論取法國外，或創造自我，均係以所得稅開始，並係以所得稅爲主。故本編所紀之直接稅史實，亦即根據其演變事實，依所得稅創始之經過，分次敘錄於後。並先略述所得稅制度之淵源演進及其在先進國家之締造艱難，以資參證。

第二章 所得稅之淵源及其演進

自一七六〇年瓦特發明汽機，工業革命開始以來，百業繁興，生產大增，競爭取乎自由，資本漸以集中，其結果遂致演成社會上貧富懸殊，階級鬥爭之畸形病態。有識之士思有以矯正之，乃作各種改革社會之學說。其中持論比較平和穩健者，則主張利用租稅政策，以調節國民所得之分配。良以整個社會所生財富，嘗可分為兩大部份；一部份徵歸政府公用，一部份則留給人民私有。政府徵用之也多，其留存人民手中者遂少。且政府享有無上威權，不獨可以決定徵用財富之數額，並可決定某部份財富或某部份人民的財富之應否徵用及其應徵數目之多少。是則運用政府租稅政策以調節社會財富之分配，亦未始非一有效之工具也。

至於政府究應如何運用租稅政策，始可達到改革社會之目的？實為近世紀來財政學上一個中心討論問題。總納各家學說，不外以平均負擔與測量能力兩者，為着重出發點。吾人試一瀏覽亞當斯密 Adam Smith 所揭櫫之平等、確實、便利、經濟四大租稅原則，則知其中所謂平等者，即係指國民常各依其資力之大小，而對於政府所需之費用，作一比例的公平負擔而言。迨後德儒瓦格涅 A. Wagner 討論租稅原理，復有四則九目之設；一曰財政政策原則，應注重稅源之充實與其彈性。二曰國民經濟原則，應注重稅源之保護與選擇。三曰社會正義原則，應注重公平與普遍。四曰稅務行政原則，應注重確實，便利與經濟。其中關於推進社會正義原則一層，瓦氏強調租稅之負擔，不獨應公平，並應普遍。意謂政府既為公共利益而設，則其所需費用應由全體國民普遍負擔，乃得謂平。若此課彼免，不獨可以釀成政治鬥爭，妨礙經濟平均發展，並可使工商事業由有稅方面羣趨於無稅方面，因而造成無形的逃稅，影響國家稅

收，殊非淺鮮。故主張除必須予以寬免者外，均應課稅，以示普及。惟查稅有直接與間接之分，倘若稅的歸宿不易明白鑑定，則兩氏之所謂公平與普遍，仍難澈底實現。蓋間接稅轉嫁易，其稅負常可由納稅人轉嫁于他人。直接稅轉嫁難，其稅負常為納稅人本身真正負擔。此所以直接稅在鑑定稅的歸宿上，常能較間接稅為優，而為一般財政學家所稱道。又查按能力課稅，在今日財政學上幾已成爲金科玉律。但究應採用何種標準，以測量人民之真正負稅能力，實一至要問題。按人頭以課稅乎？則人有賢愚智不肖之分，其生產能力常大相懸殊。按購買力以課稅乎？則貧無立錐之人，不能毫無消費，富有四海之家，未必儘量消費，其購買力實未見其能與負稅力適相吻合。按財產數量，或價值以課稅乎？則財產有性質肥瘠之分，地位優劣之別，其數量或價值之大小，亦未必與其生產能力之大小常能成正比例。是數者均不足以測量人民之真正負稅能力。無已，其惟所得乎！蓋所得常能表示一個人的實際生產能力之大小，以之為測量工具，實屬比較正確。按所得以課稅，既不易於轉嫁，又能測量能力，內而合乎公平普遍原則，外而適應調節分配要求，是則所得稅之誕生能日就發展，逐漸蔚為現代主要國家直接稅制度下之中心份子者，殆亦資本主義發達後改革社會學說中之必然產物耳。

所得稅自一七九九年發軔於英國，歷百餘年，至今，體制大備，漸成爲各國財政收入之主要源泉。究其演進過程，具有四大特徵。略一述之，以觀其概：

一、由臨時稅而成經常稅——所得稅在各國之開征大都因戰事而興舉，英、德、美、法如是，其他各國亦大率皆然。試以英國為例，一七九九年首相威廉比德 William Pitt 將三部聯合稅 Triple Assesment 改創爲所得稅，其最大之理由，即在增闢稅源，籌措戰費，以抵抗拿破崙之侵略。查新稅原屬臨時性質，未有永久徵課之意，故至一八〇二年戰事暫停時，是稅亦即停止。自一八〇三年起至一八七

四年止七十餘年間，其興也，由於戰事之需款；其廢也，由於人民之反對。蓋是時朝野上下，均無以此稅爲經常稅制之意念與決心，不過僅視其爲籌措戰費之臨時工具，故其生命常與戰爭相始終，隨起隨仆。迨至一八七四年以後，一方面固因所得稅徵課之成績逐漸步入盛境，浸成財政收入上之巨擘；他方面又因間接稅之缺點甚多，直接稅日益被人重視。觀念一改，所得稅自是以還，不獨在社會上有良稅之稱，且成爲英國經常主要之稅制，遂不復具往日戰事臨時稅之面目矣。他若德國一八〇八年創辦所得稅之敕令，亦爲籌措拿破崙戰事軍費而生。美國一八六一年所得稅法之制定，乃因南北戰爭而發。法國一九一六年一般所得稅之實行開征，係假歐戰促成之力。凡此等等，均顯示所得稅係伴戰爭而俱來，原屬一種臨時稅之性質，幾經年月，滲澹經營，始能逐漸成爲各國經常稅制。吾人一讀英國所得稅發達全史，則知其中所歷之艱難奮鬥情形，誠有足爲世人所讚嘆者。時至今日，是稅在歐美主要國家稅收上之地位，無論戰時平時，幾均首屈一指，其生也難，故其成也大，洵然！

二、由比例稅而成累進稅 方所得稅之初行於英國也，係採比例稅率，其一七九九年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爲百分之十，蓋取其執行便利，輕而易舉。惟自公平普遍原則日益倡明以來，負擔能力學說之後復繼以犧牲原理之闡揚。意謂人民向國家納稅，自個人立場觀之，實屬一種犧牲，是故租稅之公平與否，應視各個人所納稅上所感受之犧牲能否達到平等。且自整個社會言之，全體人民所受納稅上犧牲之總數，應以愈小而愈爲經濟有利，於是遂有所謂最小犧牲原則之產生。道爾頓 Dalton 謂：「使直接之貨幣負擔，歸着於納稅全體者，其在全體所受之直接真實負擔最小」。皮古 Pigou 謂：「欲使最小犧牲原則之實現，應使稅款之界限效用，對於各個納稅人，皆屬平等。倘若某甲納稅所用之最後一個銅元，其效用比某乙納稅所用之最後一個銅元爲小，則應將乙所納之稅加於甲之身上，如是乙的犧牲自然減小。

故租稅之分配，欲使其符合最小犧牲原則，必須使全體所蒙受之界限犧牲皆能相等。」惟欲實現是項均等界限犧牲原則，必先重課大額所得，次及于中額所得，同時對於小額所得予以優異，務使全體各個所得趨於平等，然後界限犧牲方能均等。蓋富者負稅能力大，雖多納稅而感受犧牲仍小，貧者負稅能力小，雖少納稅而感受犧牲猶大。故為整個社會利益及發展計，應使富者儘量多納稅，貧者儘量少納稅或不納稅，而後整個社會之犧牲始可減至最小限度。此所以所得稅率由比例制而漸趨於累進制也。查累進稅制係於一八九一年開始施行於普魯士，其他各國相繼仿行。英國雖於一九〇六年在國會內曾有審查累進稅制委員會之設，但因保守性成，不願輕改舊制，延至一九一〇年，始採局部累進制。即凡所得在五千鎊以上者，就其超過三千鎊以上部份，除每鎊納一先令二辨士之比例稅外，再課以每鎊六辨士之超額稅。自是以後，英國亦由局部累進而趨向於全部累進。故現今各國之稅制，除因財政技術或行政效率理由外，莫不相繼採用累進稅率。

三、由分類稅而成綜合稅 當英國一七九九年之創辦所得稅，其稅制即採分類制。初分為四類，一八〇三年時改為五類，其後屢經修改補充，至一九一八年而體制漸備。歷次分類之細目雖有不同，但其分類之骨架則大體無變。此外如法國之收益所得稅，亦係採用分類課源辦法。查分類所得稅，乃係單就所列舉之各類所得，分別按源予以征收，其未經列舉之所得，則常被放棄不課。當茲經濟情形複雜，所得種類繁多之際，無論列舉如何詳盡，終難得其全豹，此所以英國所得稅之D類第六項含有包括一切所得之規定，以資救濟。列舉者課，未列舉者不課，則其課稅也必常為納稅人之一部份所得。而非其整個所得，即無由測量其整個真實負稅能力，其不公平普遍也明矣。且分類所得稅大多按源分課，即無法確用累進稅率，強而用之，亦必發生往返補退之繁瑣手續，按能力課稅之學說遂無由發揮盡致。此所以各

國漸捨分類制而趨向于綜合制也。蓋綜合所得稅係由納稅人向政府申報其整個一切所得，就其總所得額課稅。如是分類所得稅之各種缺點，因得藉以補救。此制肇端於一八七四年之薩克森所得稅法以及一八九一年之普魯士所得稅法，迄後各國相繼逐漸採用。其中英國雖以分類制著稱，但自一九一〇年施行超額稅以來，實已分類與綜合兩制並行。普通所得稅雖仍採分類征課制，但超額所得稅則係採綜合征課制。迨至一九二八年更將超額稅廢止而代以附加稅時，則其由分類而向綜合之趨勢，尤為明顯。特以英人保守性強，表面上仍維持其原有分類稅之面目耳。

四、由對物稅而成對人稅 自德儒赫爾曼 Hermann 在其一八三二年所著之國家經濟研究 *Staatswissenschaftlicher Suchungen* 一書中極力闡明客體之收益與主體之所得二者之區別以後，所得稅之理論日益光輝。誠以物必有主，所得必有所得之個人——即主體。惟就主體課稅，始可以綜合其所得，而適用累進稅率。惟就主體課稅，始可以依照所得來源之不同，而差別其待遇。亦惟就主體課稅，方可以斟酌個人之情事，於課征之先，予以適當之寬免。非然者，社會組織機構複雜，各人經濟情形迥異，若僅就客體之收益課征，實難望其能正確測量得個人之納稅能力而達公平之理想境界也。當所得稅創辦之初，係用分類課源方法，已如上述。故所征課者為客體之收益，非主體之所得，乃收益稅性質，非所得稅性質，固無論矣。即英國往昔之分類所得稅，亦何嘗不具有對物稅之濃厚色彩。查真正對人課征之所得稅，要自綜合稅制引用後，方漸實現。蓋惟能按綜合所得以課稅，始可於所得主體之整個情形，能予以詳細分析之機會。例如所得來源之不同以及人事之差異等，因而得以確定其真實負稅能力，以便施行累進稅率與夫寬免救濟之規定。如是，勞而獲者可較不勞而獲者所負之稅為輕，有家室子女之累者可以減稅，貧而無告或年老者可以寬免，個人所得不超過一定限度者可以免稅或減輕稅率。凡此種種均為推進社會正義原則之要素。故所得稅之由對物稅而漸成對人稅，實亦其演進過程上之又一大大進步也。

第二章 主要各國所得稅之締造艱難

所得稅之在今日，已成爲世界各國財政上最重要之租稅，東西各國現行之所得稅法規，已達一百餘種。其在英、美、德、法、意各國皆占稅收第一位，即在其他國家，亦莫不爲重要之稅源。然所得稅能有今日，並非一朝一夕之功；自英國一七九八年創辦三部聯合稅起，至今一百四十餘年，其中歷經波折，屢仆屢起，實已竭盡世界財政學者與政治家之心智，積漸以成，筭路濫褻，以啓山林，其艱難困阻之經過，實有足述者。所得稅以英國爲濫觴，其成就至大，其經歷之困阻亦最多，故特舉英國所得稅發展之事迹以作本章之史例焉。

英國所得稅發育長成之跡象，可分爲三期述之：

一、臨時稅時期（一七九八——一八七四）一七九三年拿破崙對英戰起，英國戰費所需，日益膨脹。當時財政收入實以間接稅爲主，伸縮至難。至一七九八年財相威廉比得 William Pitt 制定「助貢條例」The Aid and Contribution Act 實行三部聯合稅 Triple Assessment 以期彌補。其重要辦法在依消費之多少，推定所得之大小，並即以此爲課稅之基礎。更斟酌個人之情形，而爲免稅輕征之規定。其目的在對富有階級課征，以取得財政上必需之收入。惟以制屬新創，漏稅繁多，原估計可收數四百五十萬鎊，而實收不過一百八十五鎊，三部聯合稅遂告失敗。

一七九九年比得氏鑒於三部聯合稅之失敗，乃改弦更張，另頒所得稅法。是法規定人民各項所得超過六十鎊者，概課以百分之十的比例稅，並規定人民有申報其所得之義務。此種一般減免，與申報辦法之採用，誠屬租稅制度之最大改進。特以其時之征收技術尙屬幼稚，而國民之納稅道德又尙待啓發，不

但申報納稅者爲數寥寥，而各方對於納稅人既負納稅義務又須負申報義務之一點，大肆攻擊。故至一八〇二年戰事暫停，所得稅亦隨而廢止。

一八〇三年拿破崙戰爭再起，財長愛丁頓 Henry Addington 復制定新所得稅法。因鑒於前者申報法之失敗，故改爲課源法，以期減少漏稅，是爲新法之一特點。嗣後戰費日大，稅法迭經一八〇五年及一八〇六年兩度修改，稅率迭經提高，免稅點及各種寬免亦迭經縮減。至一八一五年戰爭告終，人民反對所得稅及取消所得稅之運動，又復澎湃及於全國，請願書且達四百餘件之多，超過一切反對租稅之紀錄。國會除以二三八票對二〇一票之決議，通過廢止外，並要求將一切有關于所得稅之表冊檔案均應焚燬，以示絕意，自一八一六年至一八四二年二十餘年間，所得稅之名詞不復聞于英國。

在所得稅再度廢止之時期中，間接稅則苛重，人民負擔，異常不均。一八三九年與一八四二年兩度發生請願運動，請願書上簽名者且達三百萬人，要求減輕稅負，並進而攻擊租稅制度之不公平。其時全國學者與政治家等，亦議論紛起，倡言財政改革，主張推行所得稅，以代苛雜。時值經濟恐慌，國家財政，日形支絀，又適遇印度事變，軍費孔亟，財長皮爾 Robert Peel 乃有恢復所得稅之議。當時自由黨代表工商界利益，竭力反對，不得已乃採折衷辦法，一面實行臨時所得稅，一面調整阻礙商業發展之關稅，計關稅之被取消者，凡七百六十九種，合一千二百萬。如此相互調劑，一八四二年之所得稅法始得通過。

上項臨時所得稅，原預定三年爲期，期滿廢止。嗣以經濟狀況，未能好轉，財政收支，未能平衡，不得履行前議，然工商各業固仍少同情也。一八五三年財長格南斯頓 Gladstone 以逐漸取消所得稅爲口辭，擬於不動產方面，推行繼承稅，而地主方面則堅決反對，工商業與地主利益不調，上下兩院之爭議

至劇；但於取消所得稅之議，則多同情，故格氏乃在國會宣言，臨時所得稅延至一八六〇年決予廢止，嗣於一八五四年發生克里米戰爭 *Crimia war*，所得稅得以繼續征收，而稅率亦稍提高，惟格氏原係代表工商利益之自由黨人，提高所得稅率，深為資產階級所不喜，迨克里米戰爭結束，格氏仍為財相，而對於所得稅廢止之諾言，迄未能見諸實行，延至一八七二年，要求廢止所得稅之運動，實已愈趨愈烈，各市商會代表在白明罕開會，甚至宣稱如繼續征收所得稅，必將引起全國革命。一八七四年雖稅率減輕至每鎊課二先令，但仍為人民不滿，格氏終以此去職，是知一八七四年以前所得稅在英國，雖已樹立風聲，而基礎尚未穩固，即在政府方面亦有終必廢止之疑慮，未敢認定其有永久稅之性質也。

三、永久稅時期（一八七四——一九一四）一八七四年所得稅之繼續課征，始成為確切不移之論，蓋英國自十八世紀末葉工業革命以後，社會經濟變動至多，國內資本主義發展迅速，倫敦且漸成爲世界之經濟中心，鉅額所得，俱向英國流入。而產業發達之結果，個人所得與社會財富之分配，均有銳變。所得稅原適合能力學說，兼有普遍公平與富有彈性之長，環境改觀，人民觀念自亦與前不同。歷年來所得稅收入，本已浸潤稅制中堅，輿論一變，遂漸認爲良稅。而自由黨人亦不復再持反對之議。自是以後，所得稅始成永久稅制，無或再言廢止者矣。嗣于一八七六年開始修正稅法，歷經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六年諸次之改革，採取輕課小額所得，累進征課，提高免稅點與各種扣除寬免等等。一面並採行超額稅 *Super Tax* 制度，以重課大額所得，使稅制切實趨於公平合理，以發揮其能力學說之優點。超額稅制，原爲笛耳克 *Dikes* 所得稅調查委員會于一九〇六年所提出，至一九一〇年始由財長魯意喬 *Lloyd George* 實行，對超過五千鎊以上之所得，每鎊再課六辨士之超額稅。英國今日之附加稅，即此超額稅蛻變而成者。

三、主要稅時期（一九一四——今日）英國財政自昔即有「戰爭費用至少須三分之一出于租稅收入」之原則。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洲大戰爆發後，軍需浩繁，財政當局恪守上項原則，斷然出以增稅之舉。對於所得稅，則希望達到戰前收數一倍以上，所有超額所得，財產所得，以及勤勞所得等等，一律提高稅率。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降低免稅點，一九一七年更減少超額所得稅之所得級數，變更所得稅之計算方法。凡此種種舉措，無非期稅收數之增加，因之所得稅之稅收，愈形成國家財政上之重要收入。

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所得稅又有改革之必要，如減低稅率，輕課勤勞所得，輕課小額所得，輕課妻之所得，以及各種寬免與救濟種種，莫不逐一規定，期其合理。至一九二八——二九年度，更將超額稅改為附加稅，藉以合併普通所得稅與超額稅，構成一單純之所得稅體系。減去課稅手續之麻煩不少，計自歐戰發生，英國對於所得稅，時而增高稅率，以圖財政收入增多；時而減低稅率，以期稅負之輕減，凡所設施，均以所得稅為稅制之中心。而所得稅亦能達到其財政上之使命。茲先以一九一三——一四年度為標準年，以指數表示其歷年收入增長之情形（附加稅在外），再自一九二一——二二年度起，表列英國全體稅收與所得稅及附加稅稅收數字，以覘其所占之比例。則所得稅在英國財政上之為主要稅收，益可瞭然。

表一：（一九一三——一四年度至一九二〇——二二年度）英國所得稅稅收進展表

年 度	稅 收	指 數
一九一三——一四	(千鎊)	100
	四三·九〇二	

一九二四	一五	五九·四二四	一四七
一九二五	一六	一一二·三七三	二七三
一九二六	一七	一八六·五三八	四三六
一九二七	一八	二一四·八五七	五一一
一九二八	一九	二五七·七〇八	六一九
一九二九	二〇	三一七·〇三〇	七六〇
一九三〇	二一	三四〇·六六五	七七六

表二：(一九二一—二二年度至一九三六—三七年度)英國所得稅占全部稅收百分比

年 度	全 體 稅 收 (千鎊)	所得稅及附加稅收 (千鎊)	佔全體稅收百分比
一九二一	八四二·〇八四	三九六·二八五	四七·〇六
一九二二	七六二·一二四	三七八·二八五	四九·六四
一九二三	七〇二·一九八	三三三·一八〇	四七·四五
一九二四	六七六·七七四	三三八·四四五	五〇·〇一
一九二五	六八三·六二三	三二五·八九八	四七·六七
一九二六	六六三·九三三	二九六·四三二	四四·六五
一九二七	六九〇·七八〇	三一三·五四八	四五·三九

一九二八——二九	六八五·八四三	二九三·四八八	四二·七九
一九二九——三〇	六七六·五七六	二九四·四九七	四三·五三
一九三〇——三一	七〇四·一六〇	三二二·九九六	四五·八七
一九三一——三二	七三三·〇一九	三四八·六九五	四七·五八
一九三二——三三	七二七·五六四	三〇二·九五四	四一·六四
一九三三——三四	七〇八·九九一	二七九·五三二	三九·四三
一九三四——三五	七〇九·八一二	二八〇·一三一	三九·四七
一九三五——三六	七一三·二二八	二八九·〇九四	四〇·五三
一九三六——三七	七五五·五二五	三一五·五〇〇	四一·七六

預算
數字

總觀上述英國所得稅發展之情形，可知其歷境之艱苦，惟其歷經千辛萬苦，故其成也大，亦惟其歷經波折，而仍能發育長成，始知其先天稟賦之厚。易言之，惟其遭受多方之反對與阻撓，而仍能成爲稅制中堅。以至於風靡全世，足見所得稅稅制本身優良，故不易爲外力搖動也。

他若在美、在德，在法、所得稅之誕生發育。以至於長成，亦莫不備歷艱阻，或遭人民之反對也；例如美國所得稅，原自一八六二年開始征收。至一八七二年南北戰爭結束，政府乃徇輿情之要求，完全予以廢止。德國所得稅之起源，肇始于一八〇八年之敕令，但敕令所以失敗，固因征收機關之經驗不足，征收之技術欠佳，實亦因受地主貴族階級之阻力使然。或遭國會之阻撓也；例如法國自一八八一年左黨即以推行所得稅爲其黨綱之一，但以國會未占多數，故未通過，至一九〇七年左黨當政，財長蓋勞

Conley 正式提出所得稅草案，是案雖於一九〇九年經下院通過，或為法律，但上院則加以擱擱，該院財政委員會遷延五年之久，始於一九一三年提出意見書，直至一九一四年始分二次通過所得稅法。而歐戰爆發，又稽延一般所得稅之開征。嗣以戰事漸劇，需財漸殷，乃不得已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月十五日迭次下令，征收一般所得稅，迨至一九一六年四月五日始實行開征。或經當政者之阻止也；例如德國自一八〇八年敕令失敗以後，至十九世紀前九十年代，國內資本主義已入盛期，社會財富懸距極大，社會政策之思潮，日益澎湃，在此情勢下，所得稅之條件，蓋早已成熟，至一八九一年，尚未開所得稅實行於德境者，以俾斯麥之竭力阻止故耳，或經司法機關之判為違憲也；例如美國本為資本主義國家，所得稅條件具備，自一八七四年廢止所得稅以後，二十年間社會經濟，變動甚大，人民且希望再行所得稅以代其他稅制。一八九四年遂制定所得稅法，于一八九五年一月起實行，詎至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日，因鮑羅克控告農民貸款信託公司 Pullock V.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一案，為大理院判為違憲而告廢止。凡此各國所得稅在困難中發展之經過，史實繁賾，此不過略言其概，然肇始作育之難，即此亦可以見矣。特列各國實行所得稅先後表於左：

世界各國所得稅實行先後表：（擇錄朱僕氏所得稅發達史）

國名	初次試行	成爲定制	國名	初次試行	成爲定制
英國	一七九九	一八四二	Victoria		一八九五
普魯士(德)	一八〇八	一八九一	Solichuyn(瑞士)		一八九五
薩克森(德)	一八三四	一八七四	奧國		一八九三

Basel城(瑞士)	一八四〇	西班牙	一九〇〇
印度	一八八六	Queenstone	一九〇二
美國	一九一三	Wuttemberg(德)	一九〇三
意大利	一八六四	Tessin(瑞士)	一九〇七
黑森(德)	一八六九	西澳大利亞	一九〇七
Bremen(德)	一八七四	匈牙利	一九〇九
Baden(德)	一八八四	Bavaria(德)	一九一〇
塞爾維亞	一八八四	瑞典	一九一〇
南澳大利亞	一八八四	挪威	一九一一
日本	一八九九	Wisconsin(美)	一九一一
新西蘭	一八九一	盧森堡	一九一九
荷蘭	一八九二	法國	一九一四
Tasmania	一八九四	澳大利亞	一九一五
New Southwates	一八九五	坎拿大	一九一七
比利時	一九一九	南非聯邦	一九二〇
希臘	一九一九	Transvoal(南非)	一九二〇

德 捷 保 波 丹 羅 愛 巴
 國 克 加 蘭 麥 利 爾 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丹 美 蘇 芬 中
 澤 墨 俄 蘭 國
 市 爾 俄 蘭 國
 區 區 俄 蘭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第四章 中國所得稅之倡議與實現

中國所得稅之倡議，起於清末。然屢倡屢輟，非議而不行，即行而不通，實際創立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始。茲將屢次倡辦之經過按照其發動之目的，劃分為三個時期，依次論述之：

一、清末至民國十六年——為籌款濟用而倡辦所得稅之時期。前清末葉，變法維新，而國用困乏，當時即有創辦所得稅之倡議，並擬定稅法交資政院審查，議未決而國體已變。

鼎革以後，百政待舉，需用浩繁，創辦之議復起。民國三年一月公佈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其內容係仿日本所得稅制。課稅範圍分為兩種：第一種為法人之所得，及除國債社債外之利息所得，前者課千分之二十，後國課千分之十五，概係比例稅率。第二種內包括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在五百元以下者免稅，超過五百元者，用累進稅率課稅。

就計算所得額之方法而言，在計算法人所得及財產所得時，係由事業年度之總收入內減除各項開支及預備金等，而以其餘額為課稅標準。至利息所得，則依利息之金額為計算額標準。在計算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時，則由一切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的法人所分配之利益，公債社債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之費用，而以其餘額為課稅標準。但關於薪給之所得，及由不課所得稅的法人所分配之利益，則以其收入金額多寡為課稅標準。

其報繳方式亦復各有不同，第一種法人之所得，由納稅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報告主管官署。關於社債公債所得部份，則採課源法，由發行團體在撥付時扣繳之。屬於第二種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預計其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並將其所得稅額於七月及翌年一月兩期繳納之。

自上項條例公佈後，因感於我國統計缺乏經濟組織之不健全，如各種所得同時課稅，則手續繁雜，難收實效。於是乃定分期施行計劃，於民國四年八月公佈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定於民國五年一月施行。預計可收七八百萬元。其征課範圍定為兩項：一為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二為議員歲費，官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律師大商號經紀人等之薪俸。其立意蓋為議員官吏係人民之表率，應以身作則，俾資推行。而大商及公司收入甚豐，盈利亦較易調查，是以列入第一期征收範圍之中。乃逾時未久，復將第一期施行細則，酌予修正，縮小範圍以受國家之給予者為限。同時為增加稅收起見，稅率亦予修正。旋以袁氏稱帝，雲南起義，隨而終止。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所得稅之議，又旺盛一時。財政部特設所得稅籌備處，將民四第一期施行細則，呈准廢止，另訂先後征收稅目，於是年九月十五日明令公佈。復規定稅款收入七成撥充教育經費，三成撥充實業經費，以利推行。當此項議案提交國會時，估計稅收為五百萬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一)田畝池沼之所得稅收，按照經界局所訂平均統計，應為田賦之四倍。歷年田賦歲入約計九千七百萬元，以四倍計之，約三萬八千八百萬元。如課以最輕稅率千分之五，即在田賦項下帶征，全年應得一百九十餘萬元，減除應免稅額，約計可收一百四十餘萬元。

(二)註冊之公司截至民國八年止，其股本總額為一萬萬零九十八萬元，又銀六百三十萬兩，制錢十萬萬串，約共合一萬萬一千二百餘萬元，八年以後續設者尚不在內，平均以週息一分算出盈餘計二千萬元，再按定率千分之二十課稅，約得四十萬元。

(三)官吏俸給總數冊審計院有案者，全年共七千八百七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議員歲費公吏俸給及給予金等，尚不在內。除應免稅之二千萬元外，平均課千分之十，全年可得六十萬元。

(四) 其他銀行、錢莊、銀號、金店、票號、鹽商、礦商、當商、輪船、紗廠、保險、運輸、電汽、飲食店、旅館、洋貨、五金、綢緞、藥材、車行、木行、酒棧、皮貨、糖行、油棧、藥店各業咨詢商會從最低限度估計，全年約可得二百六十萬元。

財政部並將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所得稅征收規定，所得稅款儲撥章程等以部令同時公布，於民國十年一月下令開征。當時以統計會計不發達，資本所得及勞力所得一時尚無法征收。且限於實際情形，尙未能實行累進稅率。故財政部於六月一日通令各省財政廳並附發先後分別征收稅目清單令各省遵照施行。對於公債社債之利息，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存款收款之利息，以及由不課所得稅的法人分配之利息，一律暫緩課稅。田地池沼及個人一般之所得亦均從緩辦理。其先行課稅者如下：

(一) 凡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先於民國十年一月起，按照全年所得額，依率算稅後，仍分別於其支領時扣繳之。

(二) 凡依法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概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損益計算書，依條例第三條第一種法人所得稅率及第二十三條之納稅期限，于十年開征。

(三) 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後，照前條辦理。

(四) 銀號錢莊金店銀樓無論資本多少，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後，照前條辦理。

(五) 普通商店資本約在兩萬元以上者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自行呈報約數，即依法令法人稅率及期限，于十年開征，暫免查賬。

綜觀上述征收範圍，實屬狹窄。舉凡資本所得自由職業者所得以至個人一般所得皆未在征課之列，

實與所得稅公平普遍之原則，極不符合。蓋當時政府辦理所得稅之目的，着重於稅收之多寡，而同時又力求費用之節省，其他則不甚重視也。新規定甫一施行，各省商會即紛電反對，政府不得已，准予展緩三個月，並將所得稅籌備處併於財政部賦稅司繼續辦理。時財政艱困異常，京內外官吏俸給積欠累累，俸既不發，稅自無着，遂致先行開辦之官俸所得稅，亦藉詞推延，或竟以扣繳之稅款，撥充欠發經費。故統計民國十年實際上之稅收數不過一萬零三百一十元六角七分，全係從官吏薪俸中扣得者。所得稅之施行遂如曇花一現，無形中陷於停頓狀態中矣。

二、自第一次財政會議至民國二十二年——為抵補裁厘而議辦所得稅之時期

國府奠都南京，因圖財政之整理，于民國十七年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當時之主要問題為「關稅自主」。而關稅自主首須裁撤厘金。裁厘後稅收損失頗鉅，對各省抵補之法，初令舉辦產銷稅，繼令改辦營業稅。而中央厘稅損失，乃議辦所得稅，以資抵補。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根據民三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修正公布，此項條例與細則，較民四及民十公布者較為週詳。茲將其修訂之要點述之：

(一) 法人所得改用累進制 依照舊所得稅條例，法人所得稅按百分之二十比例徵稅，新制改為累進稅率，以求公允合理。

(二) 征課國債所得稅 舊條例為獎勵國債之購銷起見，對於國債所得一律免徵所得稅。今則取銷此項規定，使其與其他地方公債、公司債等同樣課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三) 提高免稅額 免稅額原定為五百元，因維護一般人民之生活負擔，減少徵收費用之支出，故改為所得在二千元以下者免稅。

(四) 個人所得計算方法之修改 修正辦法對於所得不及六千元者，得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及扶

養家族三項，以減輕納稅義務者之負擔。

惟上項修正案，僅止於稅法上之研討，而未嘗作更進一步之實施與籌劃。十八年冬財政部聘請美國財政金融專家凱末爾為財政顧問，對於我國採行所得稅問題，曾提出電帖，謂：「中國在目前狀況下不可採行一般所得稅，即特殊或局部之所得稅亦不適用採用，須俟他國視為適宜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已見於中國，中國始可採用所得稅。」其見解基於三點：一、為所得稅之性質。二、為中國私人眼目之現狀。三、則以行政性質為根據，認為不能辦理所得稅。凱氏上項見解頗為當時國內一部人士所同意，故其後五年間對於所得稅之施行，少有提及，未嘗非凱氏此項意見所影響也。而裁厘後，中央稅收損失之抵補，在凱氏提出稅收政策意見書中，建議創辦出廠稅，即今日之統稅。二十年實行裁厘時，竟採用凱氏意見，不辦所得稅而辦出廠稅，俾中國新興工業多一負擔，而同種事業之外資工廠，反享有特殊優待之利，得以肆其競爭。當時裁厘之委曲求全，亦可謂至矣！

在此時期中，尚有一事應加敘述者：即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曾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頒行所得捐條例六條，暨所得捐征收細則十六條。其征收之對象，本以國民黨黨員為主，而服務於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級機關公務人員，亦以黨員論，一律扣繳所得捐，惟其範圍過狹，用途僅作為國民黨員撫卹金之準備，雖實行將近十年（至廿五年十月一日始改由財政部合併征收第二類所得稅）僅可稱為國民黨黨員撫卹金月捐，未可目為所得稅之前身，或其實施之過渡辦法也。

三、自第二次財政會議至民國廿五年——為改革稅制而實現所得稅之時期。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通過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之重要決議案，財政部遂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會議問題，以整理地

方財政爲中心，對於中國以往賦稅之不公平，不合理及壓榨平民弱者種種弊害，感覺最深，痛恨備至。會議後即由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負執行財政會議議決案之責。該委員會工作之首先實行者，爲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建立縣市預算及開辦土地陳報等等急要之圖。而同時籌劃實施者則爲稅制之改革，故所得稅又復應運而生矣。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諸委員，皆係分省工作，年餘之中，各地之苛捐雜稅經其督促廢除者統計有七千一百餘種之多，其預算數額當日即有壹億零六百四十餘萬元之鉅。成績不著，深得各省市官民之同情。所得稅稅法公佈以後，仍由該會委員担任推動新稅之先鋒力量，憑其已有之信譽及對於地方情形之熟悉。新稅推行，故毫無窒礙，而納稅商人，且有聯電擁護良稅之表示，實屬難能可貴之事。

所得稅再起於第二次財政會議之後，其動機則大非昔比，過去如民三民九及民十七，無論爲籌款濟用或抵補裁厘，均希望於短期內，取得巨額之稅收，以補助國庫之不足。然所得稅之征課手續較繁，在創辦時期，稅收亦實無把握。按諸各國史例及本國國情，如專以籌款濟急爲目的，此稅殆非上選，往日之迭次失敗，其原因端在於此。此次創辦新稅之動機，重在改革稅制，以打破社會貧富負擔之不平爲主要目的。就當時標張的口號「有錢出錢，錢多多出，錢少少出，無錢不出」觀之，實爲一種革命工作。其發動精神，具有必須完成雖艱難困苦在所不計之奮鬥意義，此爲今日所得稅能孕育滋長之一大關鍵。且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後，中日戰爭，已揭開序幕，中央政府無日不在準備作戰之中。所得稅富有戰時稅制之性質，各國先例，彰明較著，故舉辦所得稅，亦爲當局者列入戰時財政準備計劃之中，冀以補救來日沿海口岸關稅銳減後之損失，此又爲今日所得稅生長之第二動機也。

今日之所得稅負有上述兩大使命，遂於廿四年夏，財政部草擬所得稅原則及條例草案七章卅一條，

於五月十三日呈經行政院審議，送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茲將原呈附錄於左：

為提案事：謹查近代租稅制度均側重於直接稅之推行，而直接稅之主要稅源，尤以所得稅為最，考所得稅之優點，在其稅率公允，足以平衡貧富之負擔，稅源普及，足以支柱國庫之收入。我國自前清末季，即有創辦所得稅之議。民國以來，關於所得稅進行，均有擬議。顧屢倡屢輟，迄未觀成，始終為稅法之研究，未遑作實際之推進。際茲革新稅制，整理財源之時，此種稅制之實行，尤不宜緩。惟是我國以經濟情形人事組織，及調查統計等關係，推行所得稅，勢不能不首先注及現實狀態，制定一種切合實際簡易可行之所得稅制度。以先養成國人納稅之習慣為目的，然後循序漸進，躋於完備。以實驗求改革，由單純而演進，庶幾事實理論兩能兼顧。茲謹參酌各國已往之成規，體察國內經濟之實況，擬具創辦所得稅原則，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件，附具說明，依照立法程序，送請核定，分別呈轉公佈。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上項條例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縝密研究後，於二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創辦所得稅原則八項，原文如左：

一、所得稅為中央稅，其收入之分配，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

二、所得稅就下列三項所得，先行舉辦；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三、對於免稅之範圍應分別列舉規定之。

四、所得稅課稅方法，以採用累進稅為主。

五、所得稅應納稅額之決定，採取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

六、第一類甲項所得應以所得額與資本實額為比例課稅。

七、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為課稅標準，其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免稅。

八、第三類所得應以息金所得額為課稅標準，但存款中教育儲金其每年息金所得未達一百元者免稅。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務員法定儲蓄金及教育慈善機關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稅。

財政部依照上項原則，將原條例分別修正。送經立法院數度審議，于七月九日第六十八次立法院會議通過，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呈請 國民政府于同月二十一日明令公佈，並定自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財政部擬定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于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于八月二十二日以院令公布，並與暫行條例同日施行。暫行條例內規定所得稅征課之範圍為三大類：

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包括三項：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本類係採全額累進稅率，就資本實額與所得純益之比例課稅。由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二十五止分級課征，其稅率由百分之三累進至百分之十。其丙項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以一百元為起稅點，課稅百分之三，

分級至所得五千元者課稅爲百分之六。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遞加課稅百分之一，最高稅率以百分之二十爲限。

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採超額累進稅率，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起，每十元課稅五分，分級至每月平均所得至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第三類爲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按比例稅率千分之五十征課。

以上三大類中之免稅規定，屬於第一類者爲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屬於第二類者四項：子、每月所得平均不及三十元者。丑、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寅、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屬於第三類者四項：子、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寅、教育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至各類所得之起征期限，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原擬在廿五年十月一日先行起征，其餘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嗣以關於第三類中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各銀行錢莊，於扣繳手續籌辦不及，經財政部核准，亦展緩至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征。財政部以所得稅之稽征富有技術性質，爲補充條例及細則之未備，復根據各類所得分別擬具征收須知三種，於二十六年四月呈經行政院分別核准施行。

財政部爲籌備所得稅之開征，並擬同時舉辦遺產稅，乃於廿五年七月一日，設立直接稅籌備處，負

資籌備一切施行事宜。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既經明令自十月一日起施行，遂將直接稅籌備處於十月一日改稱爲所得稅事務處。於各省市成立辦事處，各地成立區分處，從事推辦。久懸二十餘年之中國所得稅，至此始見諸實行矣。

此次所得稅實行開征，既負有前述之重大使命，故雖迭逢事變，而稅務推進未稍滯延，稅款收入日見增加。自抗戰軍興以還，社會經濟之畸形現象，逐漸形成。國民政府遷都重慶後，房屋租價激漲，若干營業之居奇牟利勃興。頗激動社會人士一致之公憤，財政部爲貫徹平均負擔之本旨，並節制私人資本之膨脹，遂於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送請交議之推行戰時稅制案內特提出舉辦戰時利得稅，該會決議：以此項新興稅收，與抗戰建國綱領並無不符，應請積極施行。財政部即根據抗戰建國實施綱領指示方針，及上項決議案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原則六項如次：

1. 戰時過分利得稅應單獨舉辦，不與現行所得稅合併。

2. 戰時過分利得稅之範圍，應採列舉方式，可大別爲三類：

A. 自然人及法人組織之營業，B. 自由職業，C. 其他經最高財務行政機關認爲原則利用戰時投機之一時過分利得，皆應課稅。農業免稅，但經營農產品者仍應課稅。

3. 稅率。在本法指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每年獲利超過資本百分之二十者，皆爲戰時利得，除依照所得稅法征收外，依本法征戰時過分利得稅，稅率最低爲戰時利得百分之二十，最高爲百分之六十。

4. 本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爲起征日期。

5. 本稅征收事務應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6. 戰時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各省市政府均不得征收。但中央得以一部份酌給地方，以資補助。

財政部即草擬戰時利得稅條例草案經由立法院制定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暫行條例十七條，於十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復經擬定此項條例之施行細則十四條及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呈由行政院公布。直接稅處即積極從事征收，當時重慶成都等市縣商會，先後列具理由，請求寬緩辦理。政府爲體卹商情，便利推行起見，依立法程序，修正起征日期爲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原條例修正各條文，並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各省市遂即正式開征，而以前四川，雲南，江西等省自行征收之戰時利得稅，湖南省征收之戰時商捐等名目，亦均取消。至條例內容，係分兩類：（一）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規定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課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加征利得稅。（二）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規定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爲標準）百分之十五者，除依法征課所得稅外並加征利得稅惟農田租賃並不包括在內。兩類利得稅均採超額累進稅率，其最低稅率均爲百分之十，最高稅率爲百分之五十。當利得稅議辦之初，原擬增加高額所得之累進稅率，嗣爲推行便利起見，遂單訂稅法，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名，顯示臨時征課之意，俟時局恢復正常，所得稅法重行調整時，擬即予以廢止。其實與所得稅性質相同，本屬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此項利得稅之開征，對於投機暴利者，頗著糾正限制之功效。二十九年所得及利得兩稅預算原列爲三千九百萬元，後以稅收暢旺，先後追加預算兩次，增至六千三百萬元，而實收仍超過預算。所得稅之基礎至此大定。因所得稅之進展無阻，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遺產稅亦即開征，並連續兼辦印花稅，接管營業稅，形成今日之直接稅體系。而第二次財政會議後改革稅制之預定計劃，得於七年中達到目的。相信今後之中國所得稅，

只有改進，當不致再有廢止之日矣。

依上述經過論，中國直接稅之誕生月日應以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爲正確，以前之倡議試行中途停廢者，只可稱爲醞釀過渡時期而已。直接稅籌備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二十五年實行之所得稅暫行條例係七月內公布，以後遺產稅亦係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故直接稅工作人員，公認七月一日爲中國直接稅節。至七年中經過事實，特於次章詳述之，本章各關係稅法均見附錄。

第五章 中國直接稅七年紀錄

第一節 初生憂患

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所得稅，皆爲戰爭中之產物。而在中國則戰爭乃隨所得稅之倡辦而來。如清末倡議而辛亥革命，國體變更；民四擬辦而袁氏稱帝，雲南起義；民九廢議而國事蠅蟻，內憂外患紛至迭乘，迨至二十五年決議實施後，更遭遇空前未有之反侵略戰爭；豈所得稅之爲物，帶有佳兵之特徵乎？抑天將以大任屬之，故罷勞而挫折之歟？茲將二十五年十月開征起，擇其經過危難之大者，列述如次：

一、西安事變 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財政部設置所得稅事務處後，同月內方將駐滬辦事處成立。而誕生之初，卽逢西安事變，蔣委員長蒙難，舉國惶惶，然當事者仍毅然進行，分頭籌備，在此危急時期，正式委派之各省辦事處委員，計有十二月十三日之蘇皖（兼轄南京市）辦事處，魯豫（兼轄青島及威海衛）辦事處，浙贛辦事處，廣東辦事處，湖北辦事處，湖南辦事處，川康滇黔辦事處，陝甘寧青新辦事處及十二月廿一日之福建辦事處，除冀察平津綏遠山西廣西等省市，因種種特殊原因，延至翌年三月始正式發表，同時並將魯豫浙贛陝五省單獨設立辦事處外，全國大半省分之籌設所得稅機構皆產生在西安事變一週之內。夫西安事變起于十二月十二日，委員長出險于十二月廿五日，而所得稅各處委員之派出，以至省處之成立，均於此嚴重時期行之，實係一值得紀念之事蹟也。

二、七七事變 所得稅雖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全部開征，而在二十六年間，實際征收者，仍僅薪給報酬證券存款及一時營利之所得。至主要稅源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尙須待年終結賬後，

申報查征。故所得稅之推施，在二十六年仍爲極緊要之關頭。詎各地紛紛推動之際，而霹靂震撼之蘆溝橋事變，于七月七日發生。舉國震驚，全面抗戰軍興，平津冀察晉綏相繼淪陷，稅務進行，幾瀕停頓。所得稅在整理措置喘息未遑之際，又繼以首都淪陷，浙、皖、蘇、魯以及滬、諸大埠，均淪爲戰地。稅區日蹙，產業摧殘，加以機關播遷，人事減縮，以往計劃，遞遭頓挫。當事者乃復注全力於前方稅務之穩定，鄰近戰區各處，非至稅收完全絕望，不輕放棄，如浙江、河南、江蘇各省以及上海市，雖僅一地一隅，亦復堅苦撐持。同時將後方稅務機構之川康滇黔辦事處，劃分爲川康辦事處，雲南辦事處，貴州辦事處，單獨成立，積極充實。在此風雷呼息之中，稅收雖受影響，而新稅生命，尙未夭折，亦云幸矣。

三、武漢撤退 所得稅經二十七年半年之整理，甫有端倪，正圖以武漢爲中心，再事推進發展之際，復因廣州棄守，又遭武漢撤退之厄。其情形雖益見嚴重，但後方基礎已粗具規模，並不因此嚴重之時局而受若何影響。退據重慶後，復繼續稅人之攷試訓練，加強稅務之普遍征收，籌計舉辦新稅，隨機應變，再接再厲，終使所得稅在國家財政之地位日見提高。至二十八年稅收，即可負擔國防公債五萬萬元之基金，更進而擴大範圍形成現在之直接稅體系。

吾國所得稅，自廿五年十月開始起征以後，其所遭之劫難，有如上述。自表面觀之，一若吾國之戰爭，果隨所得稅而發生，實則吾國之所得稅，仍係因備戰而來。蓋中日戰機潛伏日久，陳事姑不具論，二十年春之萬寶山慘案，復繼以中村事件，至九一八日寇佔領瀋陽，不旋踵間，東北四省，全部淪陷。二十一年一二八又復發動淞滬之戰，由塘沽協定，而造成冀察特殊環境，因藏本事件而陳砲艦於我首都；中日戰事，實已開端。當時政府之忍辱妥協，諱言抵抗者，不過因國力未充，不得已始爲外交口頭

上之和平應付。而實際上則力謀統一軍權，籌設空軍，統制資源，建造公路等等，又何嘗不時刻作戰時之準備。其在財政方面，則裁撤厘金，廢除苛雜，實行法幣政策，亦無一而不走向戰時財政之途徑，所得稅亦即於此備戰時代中孕育誕生。故就所得稅之經過言，雖似生於憂患，而按其發動之時機論，仍係因憂患而生。茲特將創辦時曾經憂患之各省市所得稅委員，列名如下，以誌紀念。

1 梁敬錚 上海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月就任。二十六年十月改就甘肅財政廳長。上海淪陷，由

祕書黃道竊陳聲聰負責，至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始停止工作。

2 翁之鏞 江蘇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二月就任，二十七年三月改就經濟部祕書。孫超烜繼任。

3 張 森 浙江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二月就任。聯任七年。

4 張 煥 山東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二月就任，山東淪陷調任雲南處委員。聯任七年。

5 唐 敢 湖南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二月就任。聯任七年。

6 寧恩承 湖北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二月就任，二十七年七月調任貴州處委員。陶潔卿繼任。

7 區兆榮 廣東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二月就任，二十八年十一月改就駐美領事。

8 關吉玉 川康滇黔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二月就任。二十七年十月分爲川康，貴州，雲南三處

，專任川康辦事處委員，嗣調本部參事。二十八年三月崔敬伯繼任。

9 陳 端 甘寧青新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二月就任，二十九年八月改就部職，武渭清繼任。

10 王世錦 安徽辦事處委員，二十六年一月就任，皖省淪陷，調任貴州處委員。

11 張 森 福建辦事處委員，二十五年十二月兼任。二十六年一月改派張萃繼任，二十七年七月去

職。改調江西處委員陳振驊繼任。

- 12 陳振驊 江西辦事處委員，二十六年一月就任，繼調福建處委員。吳仕漢繼任。
- 13 祝步唐 河南辦事處委員，二十六年一月就任。聯任七年。
- 14 黃鍾岳 廣西辦事處委員，二十六年三月就任，籌備開征後於十一月辭職，韋廣唐繼任。
- 15 孫白琦 陝西辦事處委員，二十六年五月就任。聯任七年。
- 16 楊天受 冀察辦事處委員，二十六年二月就任。冀察淪陷後撤銷。
- 17 張次岳 山西辦事處委員，二十六年一月就任。晉綏淪陷後撤銷。
- 18 張秀升 綏遠辦事處委員，二十六年二月就任。綏遠淪陷後撤銷。

註：上列人員中梁敬錚、翁之鏞、張傑、張煥、唐敢、關吉玉、陳端、王世勳等八人，均係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委員。

第二節 擴大體系

所得稅以憂患餘生，繼續努力，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又開征遺產稅。印花稅以商事憑證為重要稅源，財政部為檢查便利起見，亦劃入直接稅系統兼辦。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遵奉中央決議，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將省市一級之財政收支，改列國家財政範圍之內，遂於三十一年一月復接管原屬各省市之營業稅。綜自二十八年起至三十一年止，增辦新稅，接管舊稅，先後計有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營業稅，共五大稅目，構成今日之直接稅系統。而三十年三月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案中，特以「擴大直接稅體系」為指示政府之財政方針，數年來改革稅制運動，至此時已達上下貫徹之境地焉。

三十一年十一月財政部以所得稅及利得稅原條例規定之稅率，已不足適用抗戰六年後之經濟實況；

而所得稅之課征範圍，又不包括財產所得在內。頻年糧價高漲，地主之收益特多；而投資土地之風亦熾。故草擬修正所得利得兩稅稅率計劃，及舉辦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計劃，以資適應。嗣經立法院制定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及新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佈。依據新稅法之施行細則，亦均分別規定頒行。營業稅法前於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佈，惟各省市仍沿舊章尙未一致，乃頒行統一之施行細則，於三十二年一月實施。印花稅法亦參照六年來抗戰經濟之變動，改訂稅率，經立法院修正，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故在三十二年直接稅系統下之各稅稅法，類皆煥然一新，顯然又進入一新階段矣。特分別敘述各稅法修正之要點及施行之經過如下，其詳細條文，均見附錄。

(一)所得稅 依原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分爲三類：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全額累進稅率，第二類爲薪金報酬所得稅，採超額累進稅率；第三類爲證券存款所得稅，採比例稅率。就所得性質，或用申報法，或用課源法征收之。新所得稅法對於所得之分類與稅制，均屬相同。其經修正者，以起征標準與稅率爲較重要，茲述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一般營利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原規定所得滿資本百分之五，即行課稅；以征課百分之十爲稅率之最高限度。經修正爲所得滿百分之十者，始行課稅。所得在資本百分之三十以下者，均不增加稅率；其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始行增稅，累進至征課百分之二十爲止。

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原規定所得滿一百元，即行課稅；以征課百分之二十爲最高稅率。經修正爲所得滿二百元者，始行課稅。又於稅率分級方面，根據統計，酌予調整。大致言之：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下者，因調整稅級而稍增；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者，隨所得額

之增加而課征，稅額逐漸增鉅。其累進稅率以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度。

三、薪給報酬所得之稅率，原規定每月所得滿三十元者，即行課稅；稅率累進至百分之二十為止。經修正為每月所得滿一百元者，始行課稅。其每月所得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均維持原稅率；但因採用超額累進稅率，與提高起稅標準關係，故其實際應納稅額，反見減輕。其每月所得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始行酌增稅率，逐級累進，至征課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證券存款所得稅之稅率，原規定為一律征課百分之五。經修正分為兩種：一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仍征課百分之五。二為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課稅百分之十，即增征百分之五。惟以關係金融，嗣經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對於前項所增征之百分之五，暫緩實施。

(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為三十一年初辦之新稅，以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等財產之租賃所得與出賣所得，為課征對象。規定財產租賃所得超過三千元者，征收財產租賃所得稅；其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起累進至百分之八十為止。財產之出賣所得，在農業用地超過一萬元者，在其他財產超過五千元者，征收財產出賣所得稅，亦採超額累進稅率，自百分之十累進至百分之五十為止。其征收方法，除農地租賃所得稅，係採申報法外，餘均採課源法，以期簡便。

(三)利得稅 利得稅依照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之規定，係分為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與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既於本年舉辦，故新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中，對於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之規定，予以刪除；而對於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之稅率，亦酌加修正。其修正之要點，有左列各端；

- 一、營利事業之利得在資本百分之三十五以下，在新稅法中，均維持原稅率，並未增加。
- 二、利得在資本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一百以下者，以縮短級距之方式，酌增稅率。
- 三、利得在資本百分之一百以上者，始提高稅率，原規定以課百分之五十為限，今修正以課百分之六十為最高限度。

依新頒利得稅法與新頒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之最高超額部份，其累進稅率合計之，可至百分之八十。雖較英美各國之戰時稅率，尚不為高，而在中國平時人民之納稅習慣未曾有此高度負擔。故改征之初，工商界紛紛要求減輕。並以新稅法公布係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所有三十一年度之營利所得，須在三十二年內申報納稅，遂援法律不溯既往之例，力爭三十一年之營利所得，仍照舊稅率課征。然國家歲入預算，早經依新稅率核定，不易變更，幾經政府勸導解釋，終於通行。此事爭執之點，實足為將來立法上所應注意及課稅理論上所應研究之事也。

(四) 遺產稅 我國遺產稅之擬議，亦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民國初年有鐸爾孟氏所艸之說帖及條例八章與章宗元氏所擬之遺產稅條例艸案，是為濫觴。民國四年財政支絀，國庫空虛，總統府財政討論會又擬定遺產稅征收條例十一則，亦正與所得稅一例，未能實行。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財政部曾擬訂遺產稅條例草案，提會議決舉辦，明年復將原草案加以修正，制訂遺產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但亦始終未公布實施。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重擬遺產稅法草案提出大會討論，決議交財政部依法程序辦理，嗣經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縝密研討，遂於二十五年二月繼所得稅條例草案之後，復擬具遺產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定，送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決遺產稅原則十項，茲錄如次

- 一、遺產稅就遺產總額征收之，其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超過額另征超額遺產稅。

二、遺產稅稅率，採比例制，但超過額遺產稅稅率，採累進制。

三、左列各項免徵遺產稅：

1. 遺產總額不滿五千元者。
2.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地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3. 遺產中之文化、歷史、美術物品，經繼承人向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此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補稅。
4. 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5.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6.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四、遺產稅之土地，有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按其應課稅率減半徵收。
-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部份。
- 六、計算被繼承人之遺產時，得將左列各項扣除之：
 1.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3.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產之必要費用。
 4.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5. 依國家法律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木材。
- 七、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時，在已納稅額之價額範圍內，應免重行課稅。其

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減半課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八、凡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或登記而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九、遺產稅之徵收，應先經過調查，評價程序。組織委員會行之。

十、對於完清遺產稅之人，應給與證書，以爲承受遺產之證據。

上項原則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議尙未決，而中日戰事發生，遂告停頓。二十七年秋國民參政會在武漢舉行第一次大會決議從速完成遺產稅立法手續，立法院乃重行審議，制定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於十月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惟此項條例中，特將其施行條例明定另以法律定之，其施行日期及區域明定以命令定之。故遺產稅暫行條例雖經本年公布，而施行條例仍非經立法程序不可。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順利開徵，未淪陷各省之稅務亦漸趨安定。所得稅收入指定爲國防公債五萬萬元還本付息基金，尙能按時應付。故是年財政部復擬定遺產稅施行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議決，於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明令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全國一致同時實施。

此次實施之遺產稅暫行條例，係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總額課稅。所謂遺產係包括動產不動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繼承開始日之市價，評定其價額。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免予徵稅，滿五千元者一律徵收百分之一的比例稅。其超過五萬元者，除徵收百分之一比例稅外，並加徵超額累進稅。超額累進稅率，從百分之一起，分十六級，累進至百分之五十爲止。

遺產稅開徵以後，就推進情形而論，確屬困難重重。舉其要者：

- 一、調查困難 我國人口和死亡，向缺嚴密精確之統計；而遺產包括一切動產與不動產，分佈散漫，財產登記亦向不完備；矧國人財產喜用各種堂記名號等等作不明顯之登記，從事調查，既不免掛一漏萬，調查結果更難期其正確。至所需財力，人力及時間，尤比任何租稅爲多。財政部於三十年二月曾提出確定財產主權人本名辦法案，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制定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但事屬內政範圍，而各方牽涉又多，迄至今日，仍在徒法不能自行之狀態中。
- 二、評價困難 遺產稅徵課之遺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形無形之權利。立法之初，不厭其詳，故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非經評價委員會之評價不得徵稅」。評價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會委員包括當地司法，行政、地政、教育及文化機關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又規定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就公平與防止苛勒起見，此實爲詳密之規定，原無可議。但以抗戰日久，各方工作增繁，而交通不便，空襲又多，召集成會已屬非易，會而不議，議而不決，延擱時日，遂成爲不可或免之事實。嚴密之法反成爲推行上最大困難。

遺產稅行已三年，最初二十九年之半年中，實收僅有一千九百元之微。首先申報者爲廣西省馬君武先生之遺產案。迄至今年，預算已列爲五千萬元。上述困難，政府亦在極力設法補救改進之中。果能打破難關，展開工作，稅收前途實大有希望。待推行普遍以後，稅制方面應更圖進步，俾能顧及到繼承關係及納稅能力等等條件，以構成一完全稅制。現時期末至，本年直接稅各稅稅法均有修正，獨遺產稅暫行條例未予變更者，卽以此故也。

(五)印花稅 印花稅倡議於清末，實行於民初，十六年 國民政府奠都以後，乃參酌舊有印花稅法及各省單行章則修訂印花稅暫行條例。至二十三年復增刪改進，經由立法院制訂印花稅法二十九條，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印花稅施行二十餘年，因稅法簡單，諸多挂漏，歷年補充，亦復漫無系統，且因政局動盪，既與舊稅混徵，又時為地方把持，苛派勒銷，包辦私印，百弊叢生。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財政會議財政部提出整理辦法二條，經大會一致通過其辦法如下：

- 一、印花稅票改託郵政局代售，由人民自由購貼
- 二、印花稅款提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區，以為裁廢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之抵補。

經此次整頓之後，舉凡已往苛派勒銷，營私舞弊諸端，消除無遺，而提成撥給地方，實開中央補助自治經費之端，亦財政上之大改革也。

抗戰發生之初，曾頒行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規定按原印花稅法規定之稅率，加倍徵收，但印花稅法則未修正，自二十九年六月印花稅以便於稽徵之故，改歸直接稅體系之內，稅收日有增進。三十二年財政部以抗戰已久，社會經濟已有變動，原印花稅法規定之稅率，與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加倍徵收規定，均感未能適應，乃重行修正印花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新印花稅法乃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重要修正之點，計有三項：一為擴充貼花憑證之範圍；二為發貨票賬單銀錢貨物收據之稅率，原為等級制，改採比例制；三為酌增稅率，廢除分票。新稅率施行之後，稅收大增。而印花稅票以前之最大額者，僅印發至一百元為止。此時物價高漲，交易額

在數十萬元以上者，已成平常之事，因之一百元稅票亦嫌貼用不易，遂即印發四百元之大額印花稅票。惟大額稅票之監製，保管以及運銷等等責任太重，一有弊端，影響太大，故又增訂一種印花稅繳款書辦法，凡須貼用五百元以上之印花稅票者，均可填具繳款書，將稅款繳納國庫，取得國庫簽證之收據聯，以代替印花稅票之用。如此則貼用印花稅票之數額，無論多至若干，均無不便。更爲便利人民購求，除郵局代售之外，復於重要商埠加託銀行代售。印花稅經此次改進之後，前途開展，希望頗大，並與直接稅體系中其他各稅，諸多關聯，稽徵益趨嚴密。將來所得稅進而爲綜合課徵之時，對於個人財富之稽核，或將印花稅變爲一種登錄稅，以爲調查統計財富之助。二十六年意籍財政顧問斯坦法尼曾有此建議，實亦稅制中值得研究之問題也。

(一)營業稅 營業稅係第一次財政會議之產物，爲抵補裁厘，自二十年起各省陸續舉辦。十年之中形成省級財政收入之大宗。原營業稅法十三條，係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在省市辦理時代之各省徵收章則，稅率輕重既各不同，徵免標準又復互異。三十年九月稅法經修正一次，其改進之要點：(一)稅率提高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取銷純益額課稅標準。惟其時尚爲各省主辦，修正稅法，僅爲概括規定，各省市所訂之徵收辦法，仍參差不一。至三十一年中央接管後，遂有第二次修正之營業稅法，於同年七月二日公布。並制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由行政院公布。將各省已往成案，全行廢止。自新稅法修正之後，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其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所有課稅範圍，徵課稅率，徵課程序，以及免稅罰則等等，至是全國始趨於一致矣。

營業稅由省稅改爲國稅，各省市原有機構以接收之實數計，共有一千四百四十七局所，工作人員共

有一萬零四百五十五名之多。直接稅處奉令接管，實不能謂非一艱鉅之任。經三個月時間，全國交接完成，各省市毫無留難，中央威信及地方協作之精神，誠屬向來罕有之事。惟接辦之後，直接稅原有機構，全國僅二百零二處，原有人員，全國亦僅二千二百十四人，以少數之基礎組織及少數之幹部人員，在短期之內，統制新接各省市組織不同，品質不同，待遇不同，辦法不同，種種內容複雜之稅卡稅吏，其危險程度實不亞於前章所舉所得稅遭逢之西安事變，七七抗戰，南京撤退，武漢轉進之歷次憂患。直接稅之新機構突增七倍以上；直接稅之新人員突增五倍以上。已往新稅新人新精神之信條，已陷入名存實亡之危境中。蓋整理艱於創造，內憂甚於外患也。自所得稅開辦起，五年內無一控案，乃接辦營業稅後，則攻訐控訴之件，連篇累牘；貪贓枉法之案，層出不窮。幸賴事權一向集中，幹部尚屬健全，一時混亂局面，逐漸澄清，終能走入正軌。計一年之中，關於機構之調整，先後減併局所共八百八十一處；關於人員機構之調整，先後裁汰者共二千七百一十九名，抽調訓練者共二千二百四十五名。凡以前苛擾農民，如甘肅之牲畜營業稅，四川之鄉鎮徵收處及各省普遍皆有之牙行代徵同業包辦等不良辦法，一概明令廢禁。然直接稅數年來養成之稅譽，因此大受損失，犧牲亦不謂不重矣。至稅收方面，則接收後顯有進步。三十一年度接辦之後，稅收與三十年度省市主辦時之收數比較，差額甚鉅，如貴州增加八倍半，江西增加六倍半，福建增加六倍半，安徽增加十一倍，陝西湖南各增加五倍半，其餘各省亦無不激增。僅就撥補地方之純收入三成計算，如重慶市及陝西、貴州、廣東、甘肅、河南等省，已超出各該省市原編三十一年度營業稅之歲入總數，因此案關係國地財政系統之劃分，又為中央接管地方稅收之創舉，改革之交，利弊得失，不僅為重要史料，實足供行政參考。故特記之，並列稅收比較表如左：

直接稅處接管營業稅前後稅收比較表

省市別	三十年度稅收數	三十一年度稅收數	對上年稅收之百分比
江蘇		二五二、四七四·三六	
浙江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九、九三三·三三	一〇九·六九
安徽	一、一〇一、四〇七·〇〇	一、三〇六、三三六·七四	一、一七·三二
江西	三、〇八三、五四九·〇〇	一、九、五四七、三〇四·六五	六三三·九二
湖北		五、二二六、六〇八·七三	
湖南	五、二二六、六三三·〇〇	一、八、三四八、七八二·〇三	五四二·三八
四川	六九、〇〇〇、二七〇·四六	一、五七、五八一、三六〇·一九	二二八·三七
西康	七九二、六八八·〇〇	一、五六四、〇一〇·三五	一九七·一七
福建	三、一〇四、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五、三三五·〇〇	七七四·七四
廣東	八、四三二、六〇六·〇〇	四、一、七五九、二〇四·〇〇	四九五·二二

廣西	一六、四〇三、五五九·〇〇	三九、〇五三、三八一·一一	一七·七·一一
雲南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四、二九〇·〇〇	八二·三·九五
貴州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七五、四六二·四四	八四五·五五
河南	一〇、六四五、七〇七·〇〇	四三、〇五〇、三九四·二九	四〇四·三九
陝西	七、八八九、五五七·〇〇	四三、〇一二、六八一·三七	五四五·一八
甘肅	一、五〇九、八四〇·〇〇	一一、七一八、七一四·四四	七七六·一五
寧夏	三四六、四一一·〇〇	三、一六二、三三四·三〇	九二·三八
青海	六四、七四八·〇〇	七四二、七五二·二八	一、一四七·一四
重慶	二四、八九二、九六五·五四	七四、九二八、一七三·一二	三〇一·〇〇
總計	一六六、四九四、三六六·〇〇	五五二、六七三、三〇一·七三	三三三·〇〇

各省營業稅應撥縣市數額與省編預算比較表

省市別	三十一年度省編預算數	三十一年度稅收數	應撥稅款數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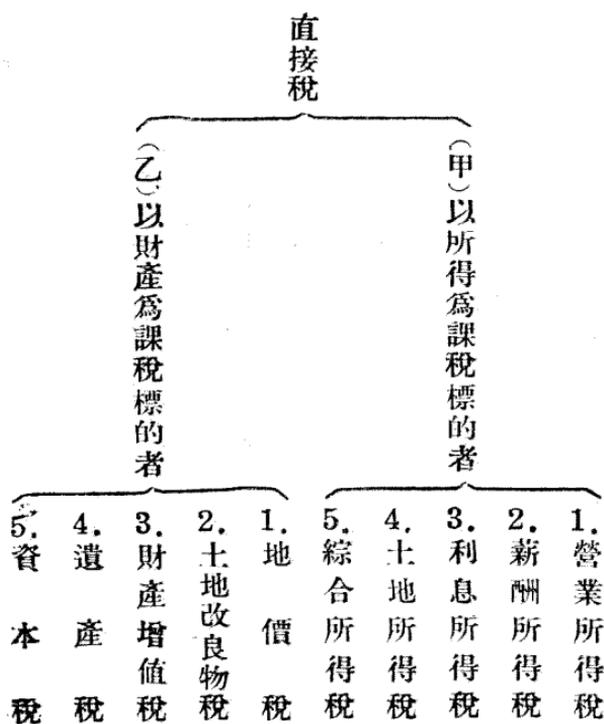
江蘇		二五、四七四·三六	六九、四〇六·九二
浙江	一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九、九二三·三三	五、六一三、八一六·〇八
安徽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六、二二六·七四	三、三九六、五二一·三四
江西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七、三〇四·六五	五、三九五、〇五六·〇八
湖北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六、六〇八·七三	一、四四五、三〇四·〇一
湖南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四八、七八二·〇三	七、八二四、二六三·八四
四川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八一、三六〇·一九	四三、四九二、四五五·四一
西康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一〇·三五	四三一、六六六·八六
福建	七、五〇三、七四二·〇〇	二四、〇五〇、二二五·〇〇	六、六三七、八六二·一〇
廣東	八、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七五九、二〇四·〇〇	一一、五二五、五四〇·三〇
廣西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五三、三八一·一一	八、〇一八、七三三·一九
雲南	六、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四、二九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二四·〇四

貴州	二、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七五、四六二・四四	六、五三四、四二七・六三
河南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五〇、三九四・二九	一一、八八一、九〇八・八三
陝西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三三、六八一・三七	一一、八七一、五〇〇・〇六
甘肅	三、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八八、七一四・四四	三、三三四、三六五・一八
寧夏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九、三三四・三〇	八七二、八〇四・二七
青海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七五二・二八	二〇四、九九九・六三
重慶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六八、一七三・一一	二〇、六八〇、一七五・七八
總計	一八八、二六三、七四二・〇〇	五五二、六七三、三〇二・七三	一五二、五三七、八三一・五五

綜上各節，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自屬直接稅系之主幹無疑。而現行印花稅，營業稅之制度，若嚴格論之，尙不能參入直接稅系之列。惟目前以稽徵之便，聯繫密切，將印花營業兩稅包括於擴大體系之中，誠屬合理。此後所得稅如演進爲綜合課徵，則印花稅與營業稅，亦具有補助所得稅之功用。將來各稅如何調整配合，以臻完善，此乃稅制改進中一亟須研討之問題也。現直接稅體系既經一再擴大，而全國上下又復一致主張，爲提供學術上之研究及行政上之參考起見，爰就中國直接稅創始之意義，擬定中國直接稅體系之領域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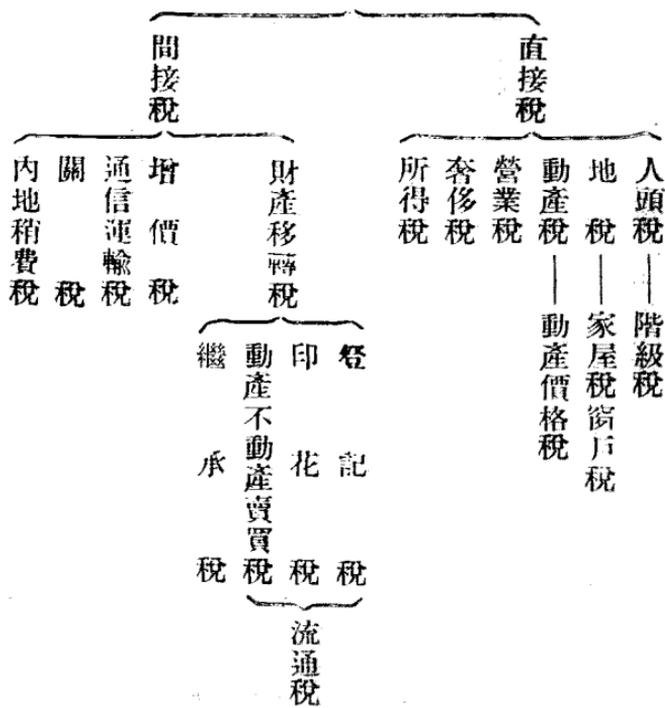
「凡以人為對象，以負擔能力為標準而課徵之租稅，其性質又不易轉嫁者，均屬於直接稅體系。」
 就此領域，採納各國財政學者之理論，參照本國各種稅源之性質，試編中國直接稅體系表如下：

中國直接稅體系表



附錄各國財政學者對於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分類表解

1 理拉玻利 (Paul Leroy-Beaulieu)



2 瑪塞摩葉 (Masul Moge)

地稅

宅地稅——門戶稅

動產所得稅——動產稅

營業稅

證券稅

一般所得稅

直接稅

本來的間接稅——飲料稅 砂糖稅等

專賣——煙草稅

關稅

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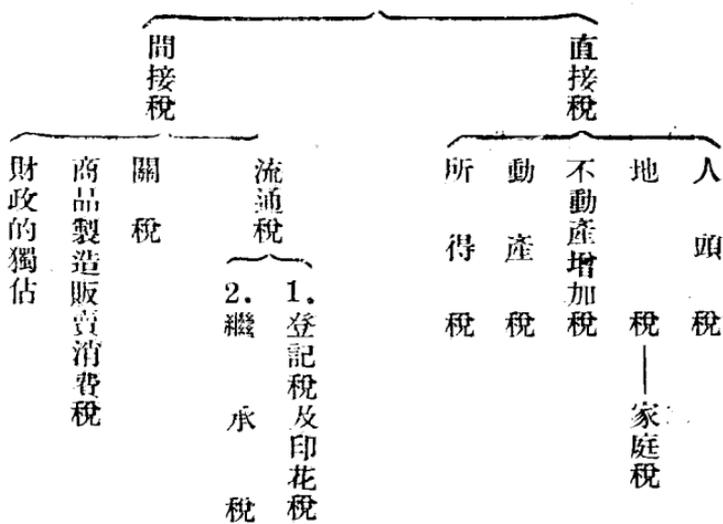
動產價格稅
行爲稅所謂流通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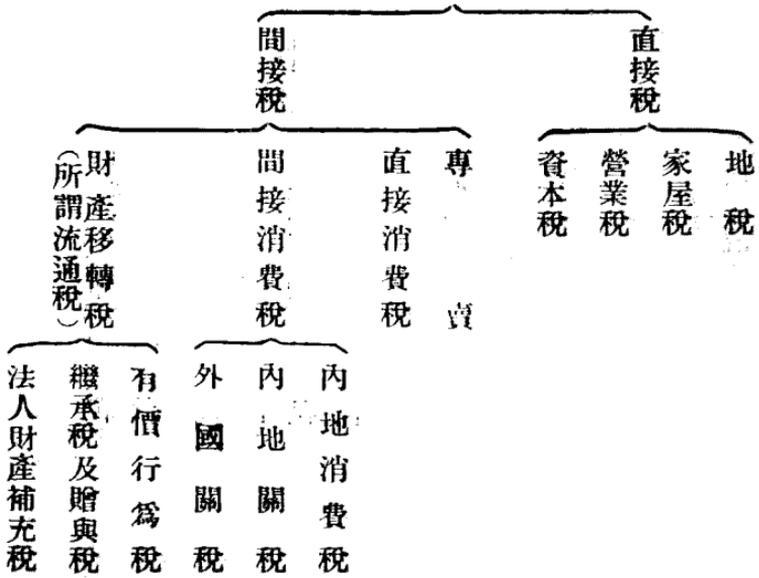
登記稅

繼承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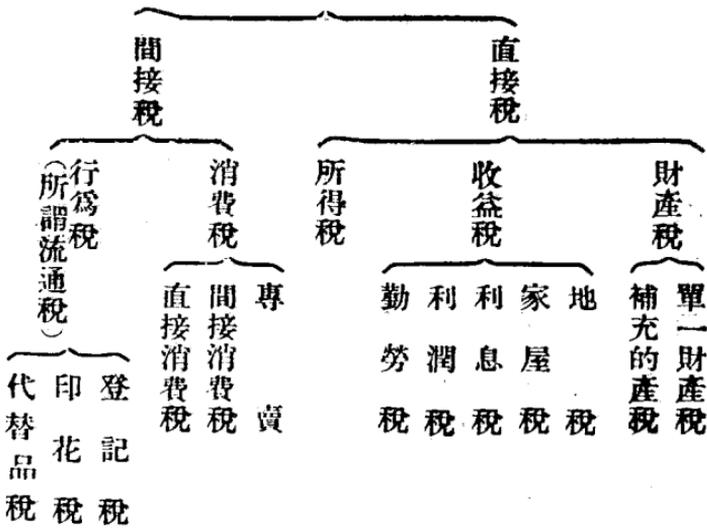
間接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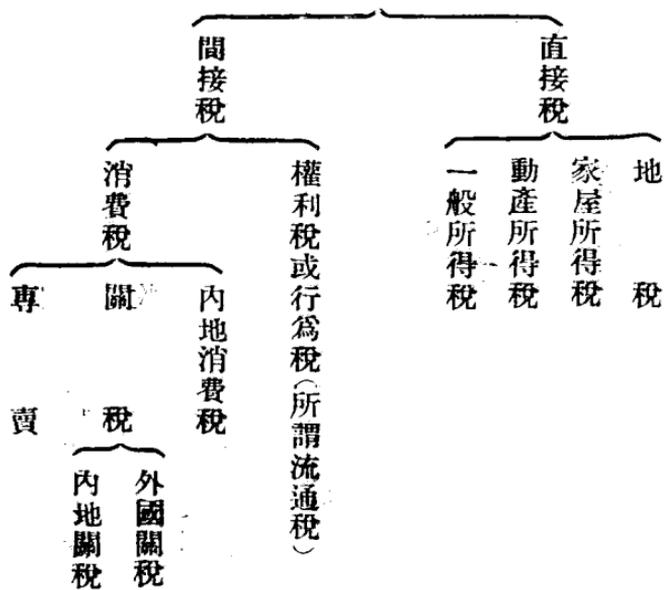
3 尼蒂 (E. Nit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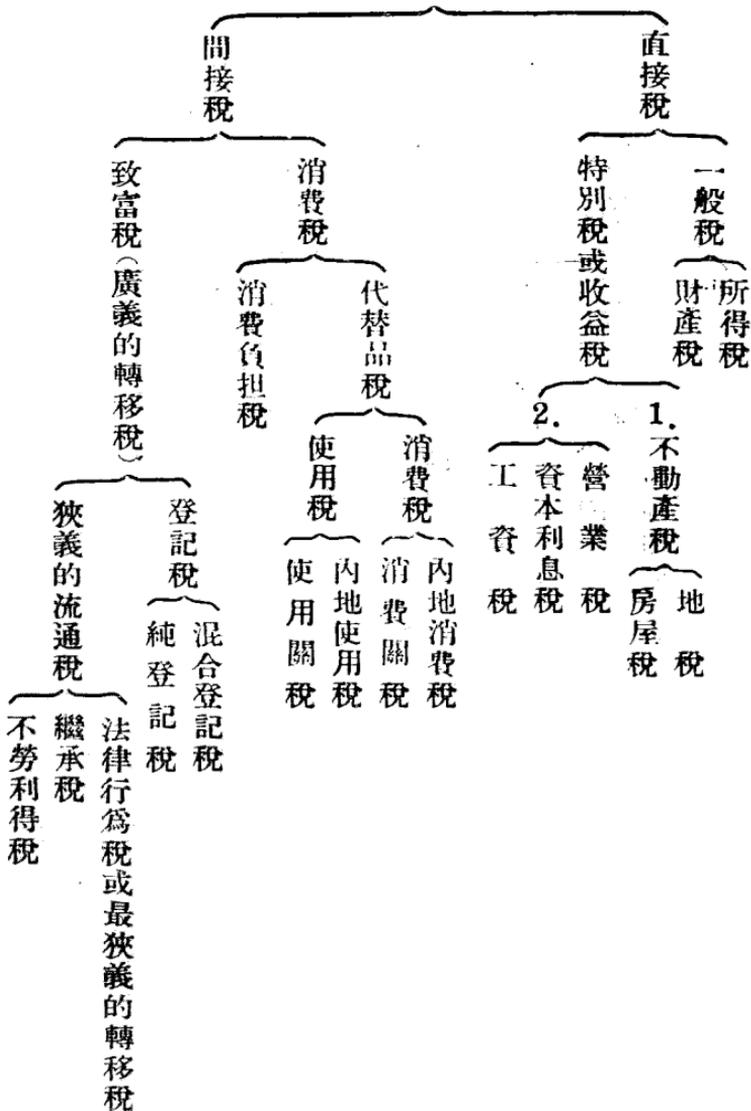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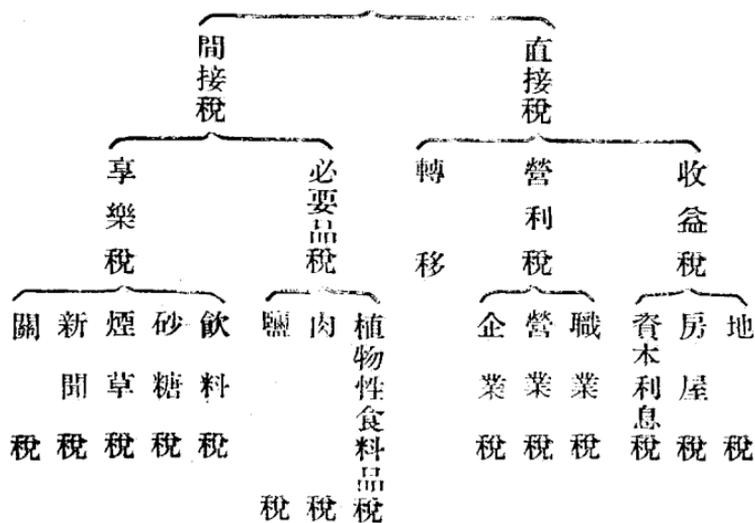
5 佛洛雷 (F. Flo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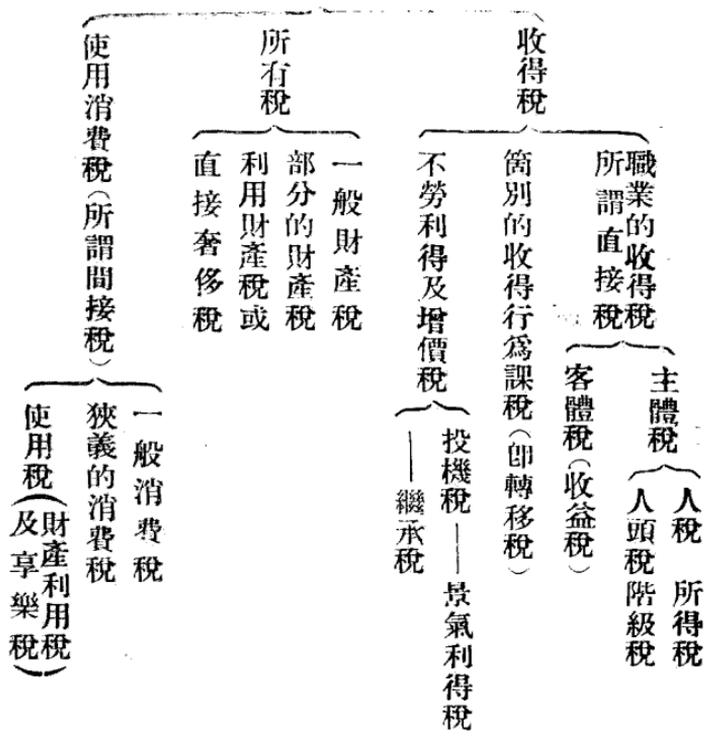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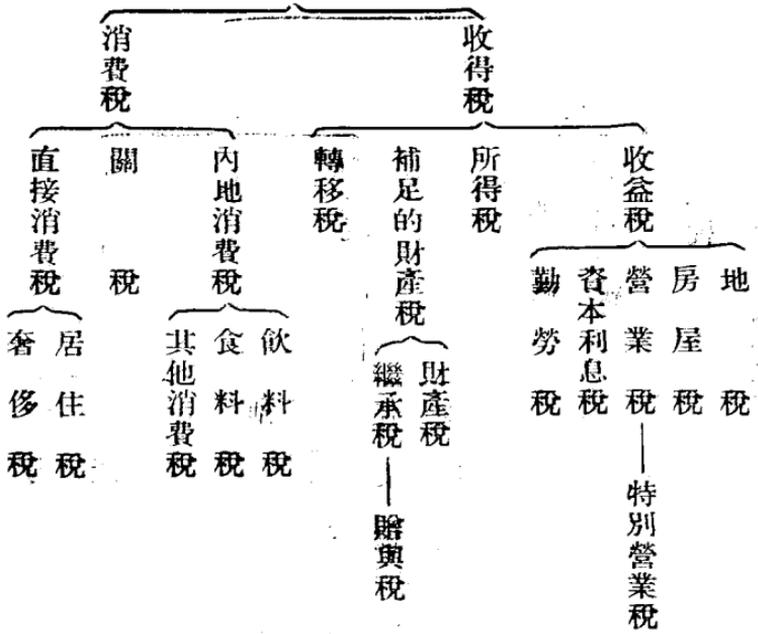
7 謝富勒 (A. Schaff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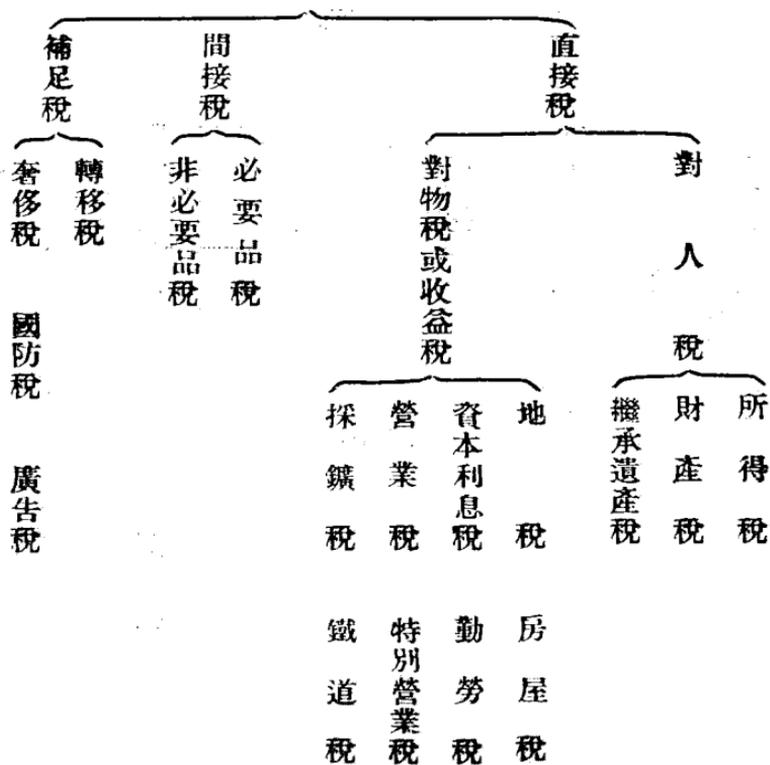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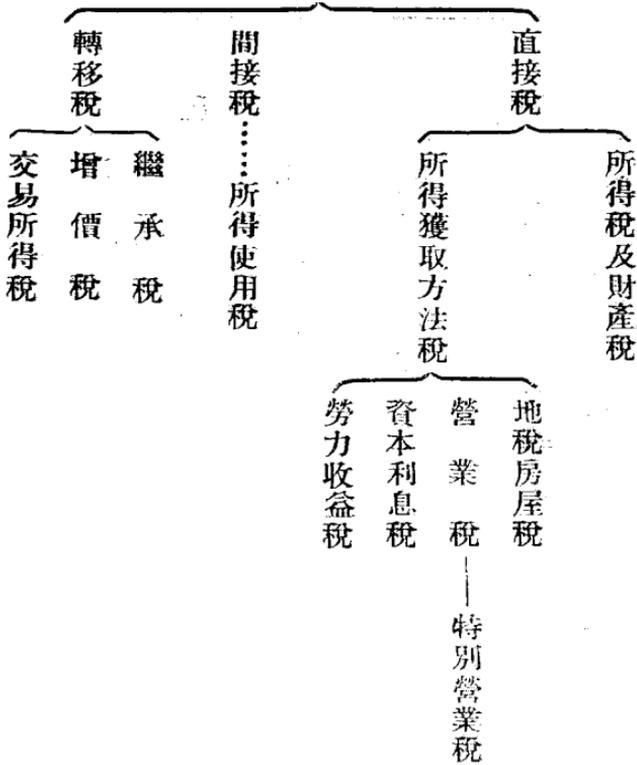
9 瓦格涅 (A. Wag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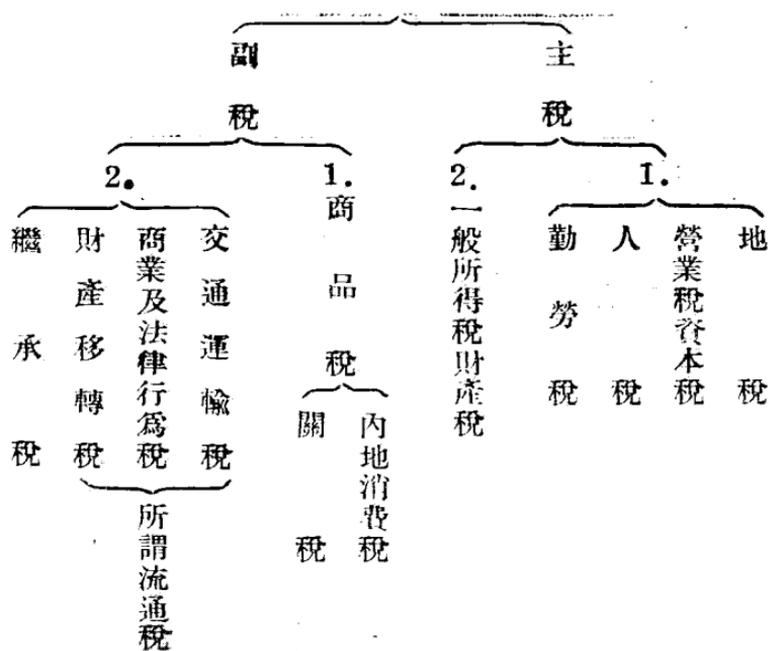


11 康拉德 (J. Conrad)





13 巴士帖布 (C. F. Bastable)



第二節 機構變遷

當創辦所得稅之初，對於行政組織，實擬有種種打破慣例之設計。無如政治環境，積重難返，抗戰時期，阻礙尤多；且直接稅體系一再擴大，此後又受統一機構之影響，使原有計劃中途變更，誠屬可惜，尙望後之賢者，遇有機緣，續圖補救，茲分三期列叙於左：

一、所得稅事務處之時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財政部設直接稅籌備處，以賦稅司司長兼籌備主任。迨至十月一日所得稅一部份開征，遂將籌備處改稱爲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各省市分設所得稅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有一省市單獨設處者，亦有合兩省市以上設處者。省市辦事處以下設區分處，其所轄縣分多少不等。省市辦事處之主管長官稱委員，此項委員並非指定省市之官，仍爲部內所得稅事務處高級官長之一員，隨時可調部處工作，亦可調遷其他各省處。至部中之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等於主任委員；副主任一人，在部中則襄理處務，隨時亦可與省處委員互調。原擬另設委員一二人，平時在部處工作，遇有必要時，卽與各省市處委員輪調，惜爲經費預算所限，未見實行。故部中之事務處，儼然一集權之委員會，部處與省市，成爲一體，內外情形，彼此熟諳，無稍隔閡。而省與省間，彼此輪換，對於稅務推展，技術改進，以及減少弊端各方面，均有莫大功效。省市辦事處以下之區分處設主任一人，亦非指定處所之官，仍爲省市處中之合格高級稅務員，隨時可以調遷，並訂爲輪調辦法，各分處主任例須年終輪調，縱因業務及人力關係，必須連任，亦不能過三年。至省市處以及區分處之內部人員，除辦理文稿事務之人員外，關於稅務會計等職，均須以合格之高初級稅務員充之，由部處集中管理，各省市處委員無自由用人之權。此種組織，英國之例卽係如此，而

吾國海關郵政以及鹽務機關，亦均有相同之處。特列聯系圖（一）以明之。

二、直接稅處之時期 二十九年因續辦利得稅，遺產稅並兼辦印花稅之後，所得稅事務處之名稱，已不適用。遂先後經由立法院制定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條例。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於是年六月一日所得稅事務處即依法改組為直接稅處，各省市辦事處亦即改組為直接稅局。就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中，顯然有一特殊之點，即第十五條對於局長及分局長，不限定任務地域，得由財政部以命令調動其服務處所，實與已往中央機關設置各省市分支機關，其組織之規定，大有不同。此即採用所得稅事務處原有之辦法，而特予規定者也。特列圖（二）以明之。

三、統一機構之時期 三十年六月第三次財政會議決議，各省田賦交歸中央，各省設置田賦管理處，仍由財政廳長兼處長。同時省稅中如營業稅產銷稅等，依照中央八中全會之決議案亦應交由中央接管。會議中遂有所謂統一徵收機構之議案，擬將一切國稅，除關稅，鹽稅外如直接稅，統，礦，菸，酒等稅，以及原屬省市之營業稅產銷稅等，每省設一國稅主管機關，合併徵收。財政部對此案之實施，異常慎重，迨至三十一年冬，始先就貴州湖北兩省試辦，並由部另派人員任稅務管理局局長。至三十二年之初，財政部乃通令全國一律改設稅務管理局，將原有各省之直接稅局與主管統鑄菸酒之省區稅務局，合併組織，而由原設兩局長中，擇一任管理局局長。其下設兩副局長，一專管直接稅業務，一專管統鑄菸酒稅業務，形成現有機構統一業務分掌之局。省局之下分縣或數縣設一徵收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以一人管理國稅，以一人管理自治稅，亦有分任業務之意。至此直接稅之組織系統，完全改觀。公文往來，以部為主，由部內祕書處核收核發，人事調遷由部內人事處主之；稅收經費之預算編配，由部內會計處主之；而單純業務則分由直接稅署及稅務署分別主管。以前之權責集中，一變而成為分工合作。本年正在改組中。全國省局雖已合併，而下層配置猶未成功，效果如何，尚待考證。特列圖（三）：

第四節 人事制度

所得稅負有改革稅制與準備作戰之兩大使命，故籌辦之始，即確定考用人之制，以學歷與年齡為考用之先決條件。取法劉晏理財重用士人之成規，集合一般勇敢，熱誠，純潔，不怕稅吏惡名及不願將來危難之大學生，為推動新稅之基本幹部。並揭示「新稅新人新精神」之口號，以鼓勵青年朝氣，轉變社會觀聽。茲述其制度之大端於次：

一、制度概要

1 考試訓練：所得稅稅務人員以基本幹部之大學生為中心。其考試資格，規定以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學科及商業專科學校畢業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其中法律系並定有人數限制，每次考用不得超過全額二十分之一。錄取後，必須施以一月至三月之訓練，經受軍事管理法令講解及技術討論等指導測驗，然後分發實習，此為選才之初步。此種基本幹部，稱為高級稅務員，又簡稱為稅務員。高級稅務員之下，為初級稅務員，又稱稅務助理員，亦須受同樣之考試與訓練，其考試資格規定以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學科一年以上或高級商科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後期師範學校畢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訓練程序與高級同，惟技術之練習，特別加重。

2 實習任用：考訓合格人員分發直接稅基層機構實習，訂有直接稅稅務人員實習章程，指定實習機關中之高級官長為指導員，領導工作，負責考核，三月期滿，填具考核表，及格者方正式派用，此為進一步之訓練考核。因能授職，主要以此段實習成績為據。

3 輪流調遷：各員於派定職位後，經相當期限，例行輪調。方式有二：一為職務輪調，在同一機關內調動工作，俾多方學習，選其所長，以爲調整工作之根據。一為地點輪調，稅務人員在一地工作日久，往往限於環境，見聞漸塞，或與地方人士漸熟，諸多不便。故凡在一地工作既久者縱無他故，亦須調遷，藉以調劑興趣，防弊未然。此項辦法，對於審核人員執行尤嚴。所得稅審核員之資格係由高級稅務員中，選其實際担任查賬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正式令派各分局執行審核職務。所有查賬報告，非經審核員蓋章，不能生效，職務十分重要。故每年必須令派一次，於元旦日正式發表，以示鄭重。

4 官職劃分：高級稅務員及初級稅務員之名稱，在直接稅創辦之人事制度中，視同一種法定資格。此項資格，必須依前項考試之學歷，經考取訓練實習，始能取得。有此資格後，始可取得組織法規定之各級職位。與軍官中之將校尉等級相同。各員薪俸，係依照其資格，按年功晉加，不因職位高低而有所增減。此種資格，在現行文官制度中，尙未能稱爲一種官階，然意義實與官階相合，故高初級稅務員薪俸之規定，亦即名曰官俸。其領導一部份人員工作或負有重要責任，如科長，祕書，分局長，審核員等，則視其責任輕重，事務繁簡，另予俸給，名曰職俸。等於各機關長官之特別辦公費。各級職俸數目，每年核定一次，在職時照支，不在職時停支。此種規定頗能養成專重事業不計名位之風氣，亦正符合官職劃分因勞致酬之原則。

5 考試提升：年功加俸及支給職俸等辦法，固能養成奉公守法守本位之心理。而於技術進步，業務經驗之程度，尙未有具體考察。復以特重學歷之故，若干有志青年雖能努力自修，學識技術已足勝任較重職務，而因學歷限制，不能取得高一層之官階。爲補救此項缺點，推廣考試制度起

見，訂有財政部直接稅處工作人員考升辦法。舉凡各級人員官階之晉升，必須經過考試。其考升年資除會計統計人員係依照各該單行規定外，關於稅務人員之考升，計分三級：（一）稅務生（初中畢業考用人員）經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或高中肄業一年者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考升初級稅務員。（二）初級稅務員經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者，提出專門論文經核准後得考升高級稅務員。創辦時另擬有稅務司一級，其名稱係仿照海關制度，凡高級稅務員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功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考升為稅務司。惟創制未久，變遷又多，迄今尙在擬議未行之中。考升時期，年分二次。所有參加考升人員，應先早奉核准。又以學校教育係全面教育，各種學科均有其基礎，而憑自修經驗以進步者，往往不能兼習並顧。故考升辦法，只限考升一級，即已經考升上一級者，不能再參加更高一級之考試。

6 考核獎懲：青年人員有純潔進取之優點，亦有輕躁疏忽之缺陷。故於工作方面，注重積極教導。考核方面注意平日表現。每年考核二次，分於六月十二月舉行。考核內容，品行，學識，能力三者並重，由各級長官分層負責，轉報彙辦。憑此結果，以為獎懲標準。遇有技術上或待人接物上之疏失，必先分別輕重，予以諄誡，使其反省悔過，非不得已不先懲處。平日工作，亦多以集體競賽方式為之，以提高興趣，發揮力量。又直接稅之稽徵大部份有季節性，十月以後工作較閒之時，所有稅務人員分三期輪流休假各一個月，用以調劑精神，恢復疲勞，訂有財政部直接稅處所屬工作人員休假暫行辦法。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可有此機會。曾請事假者，則按日扣除。其服務三年以上從無事假者，於第一次休假時，並得酌助旅費。惟抗戰以來，工作日繁，交通不便，多未普遍實行。至於職務保障，除通常法令規定者外，另有一嚴格限制，即稅務人員未經直接稅

處核准前，所有各層下級長官，均不得予以停職或撤免，此為稅務人員之根本保障，亦係人事制度重要基礎之一。至於考勤退休養老撫卹等事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外，同仁間尚另有互助辦法，均由直接稅工作人員進修會主持之。

總上所述，直接稅人事制度之精神，在於公開機動及注重學術三點。而學歷與年齡之限制，尤為直接稅稅人之金科玉律。七年以來，雖感受種種困難，而此制不變。直接稅之有今日，此實為其原動力。特再叙其經過以垂紀念。並附下列兩圖以資參證。

二、考訓經過

1 開辦時期：直接稅舉辦稅務人員之考試，遠在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公佈之前。當所得稅籌辦之始，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組設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聘請部外之專家學者為考試委員，（第一次係公推陳長蘅氏為主席委員）所有資歷規定及試務手續，一如今日考試院所令行者。當時報名學員計五百餘人，錄取六十八人。委託主持全國學生軍訓之教導總隊長桂永清為訓育主任。假南京孝陵衛總隊部實施訓練。訂名為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動作休息，均依軍事部勒，極為嚴格，兩月期滿，派各省籌辦所得稅，此為稅務員考訓第一期。其後行政院因救濟大學畢業生，設立大學生就業訓練班，訓練亦極嚴格。遂商由訓導班中，選派畢業學員若干人，並由財政部令飭各印花菸酒稅局統稅局等稅務機關，就其職員中合於資格者，保送若干人，仍由教導總隊代為訓練，此為考訓第二期。嗣又由大學就業訓練班，分發合格學員若干人，經在部中加授以稅務技術之短期訓練，此為第三期。其時各省稅務漸已推動，需人正殷，乃商請考選委員會舉行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特種考試，並登報分在南京北平廣州漢口四地招考。正辦理間，抗戰開始，南

京空襲漸頻，復因交通影響，遂暫中止。

2 奮鬥時期：國府西遷，各地考取人員多不畏艱險，陸續來歸。直接稅於萬分困難中，對於來歸及合格之有志青年，盡予收錄。於常塗蕪湖長沙漢口宜昌以至重慶途間，無不隨時注意招致同志。迨二十七年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開徵，工作繁忙，乃將新招人員及開辦所得稅時所調用之合格人員，集中訓練於重慶青年會，是為考訓第四期。此批人員均已參加實際工作，故訓練之內容偏重於政策之灌輸及精神之激發。在此階段中，雖備歷艱苦，而人事制度仍能苦力支撐，實具繼往開來之功，故特名之曰奮鬥時期。

3 發展時期：二十七月十一月財政部設立財務人員訓練所於重慶川東師範，商准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頒佈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開招考，一切辦法悉依規定及考選條例辦理。特請軍委會幹訓團團長仍係孝陵衛主持軍訓之桂永清氏調派軍事教官辦理軍訓。訓練期間每期三個月，先後畢業高級財務人員三期，初級二期。為求考訓期別劃一起見，財訓所畢業之高級稅務組第一期及各省分別招考實習之高級稅務員合稱第五期。財訓二期列為第六期，財訓三期列為第七期。又財訓初級共二期，其第二期稅務組人數過少，連第一期合稱考訓初級稅務員第一期，此為考訓人員有初級之始。

二十九年財務人員訓練所因空襲關係，暫行停辦。而直接稅業務擴展，各地需人日益迫切，不得不分別緩急，分在各地招考，暫設講習班，集中講授業務及技術；並函請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委託直接稅處代為辦理試務。並因各地需人迫切，集中考試，事實困難，又依照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有保舉稅務人

員暫行辦法，以應急需。然負責保舉之人，必須在直接稅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之長官或高級稅務員，始行有效，而被保人之年齡資歷，又必須合於特種條例各項規定，始行錄取。以如此權宜考選之法，登記合格者，其期別之編制，即改爲每半年編一期。三十一年春財政部復舉辦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先抽調各稅務機關人員入所受訓，直接稅方面第一次調訓者，爲接管各省之營業稅人員。第二次至第五次除抽調現任人員外，新登記之合格大學生，亦即分別參加受訓。上項受訓人員仍按其學歷年齡分別編入直接稅高級及初級各期之中。故自二十五年七月考院開始考訓起，迄三十二年七月爲止，高級稅務員先後計有十二期，經考訓者二，八六〇人，現在職者，共有二一六九四人，初級稅務員先後計有十一期，共經考訓者三，三九四人，現在職者共有三，二〇一人。此外接管各省營業稅人員及本年各省分別考用之初級人員，與規定學資相符，而尙未經甄審彙報者，尙不在少。姑以現已編期之考訓人員數與現任人員總數一五，五九六人比較，則現有合格考訓在職人員計佔百分之三十八，此後現任未考訓者繼續調整，後來者一律考訓，人事基礎，尙不致因三十一年之接管各省營業稅人員，而影響制度也。特附列各期考訓人員統計表於後。

4 改進時期：稅務推行，已逐漸普遍，業務日繁，需人日多，而所要之技術程度亦愈深。限於經費，甚難大量考試；困於交通，集中訓練，尤屬不易。乃改進考用之法，決定於各大學三四年級內，洽設直接稅講座，由直接稅處選荐已有經驗之專門人員駐校教授。自三十一年試辦迄今，已有湖南，大夏，交通，廣西，重慶，復旦，朝陽，廣東，國民及湖南商學院等十大學，設有講座。並有廣東，國民兩校代辦初級稅務員講習班。將來大量推廣，則學用一致之理論與實際，可得更進一步之溝通。而直接稅人事制度亦即可奠定永固之基礎。

三、輔助教育

直接稅人事制度之概要及經過，已如前述，而其基本精神乃在提倡學術，鼓勵研究，以維持新人新稅新精神於永久。故於正式規章而外，尚有種種措施，以爲輔助。茲補叙於次：

1 稅訓 民國二十五年第一期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畢業之日，特提出「廉能勤毅」四字，作爲稅訓，以爲工作人員持身服務之指標。蓋辦理稅務，日與金錢相接觸，手經鉅億，無非人民之血汗，國課之源泉。經辦之人必須公忠體國，清白乃心，絲毫不染，涓滴歸公，乃能完成征課之使命。故稅訓之第一指標爲「廉」，必能有所不爲，而後能有所爲。但創辦新稅，造端宏大，經緯萬端，僅能消極自守，尚不足負此重任，故稅訓之第二指標爲「能」，在學術上必有相當之造詣，在技能上必有相當之熟練，各就所長，盡量發展，而後方可担負新稅各方面之工作，直接稅考訓所以特重專科成績，職是之故。但人之個性不同，互有長短，才能縱有不逮，而能「勤以補拙」，奮志以赴，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亦可善事呈功，表現業績。且有能之士，若不肯用其能，悠忽過日，懈怠職務，其結果反不如能力稍差而肯於勤勉者，故「能」之後必繼以「勤」。最後，新稅初創，艱阻必多，時事日艱，困難迭出，從事新稅之人，須有堅貞勇毅之素養與撐持，百折不回，克服艱阻，乃能轉逆境爲坦途，樹新稅之堡壘，故稅訓之第四指標爲「毅」。昔者劉晏取士，特重「通敏精悍廉勤」之美德，直接稅稅訓，實與之暗合。舉凡宣傳，標誌，印製，講習，均高舉此四字，念茲在茲，以相惕勵。

2 稅風 財政之改造，首須轉移風氣，一洗過去污濁卑瑣之頹風。直接稅創辦之始，所以特重考訓者，意實在於此。蓋直接稅在吾國爲「前無古人」之新事業，須應用最進步之學理與最現代之技術。

其考訓而來之大學生或中學生加入本稅之後，即將平日所學技能，實地應用。故其機關之組織，決不能與普通之衙門相比，實應視同學校之延續，等於大學中之研究院，或實驗室。故直接稅所提倡之風氣，第一即爲「學校之風」。其次，加入直接稅者，既多屬青年學子，甫經入世，熱情奔溢，實與普通之官僚稅吏不同，同人相處之間，非僅長官與僚屬之關係，應與家庭中父兄子弟之情誼相等。精誠親愛，推心置腹，坦白相與，毫無隔閡，此實直接稅開辦以來所特有之習慣，可稱爲「家庭之風」。惟服務從公之際，畢竟與家庭不同，衝鋒陷陣，軍令森嚴，雖以父子之親，亦不容假借之處。岳少保戚南塘所以永示風範者，卽以能行紀律之故。直接稅爲中國財政之生力軍，必須提倡軍隊之風，尊重紀律，大衆共守，而後千萬人之個體力量，始能蔚成一團偉大力量，向成功之目標以邁進。最後，直接稅既屬初創，筭路襤褸，以啓山林，民衆未喻，須重宣導。從事新稅之人，均屬拓荒者，蠻煙瘴雨之鄉，文化落後之地，民情鄙塞之區，均須新稅人以傳教師之精神，不畏險阻，不避艱辛，深入民間，宣達國策，循循善導，務使民衆樂從，方是新稅應有之作風，而不徒仰賴嚴法威刑，強民就範。故直接稅所提倡之第四種風氣卽爲「宗教之風」。凡此四風，皆直接稅不斷努力所略具規模之業績。尙賴此後之無數稅人，努力發揚，方是成功之本。二十七年所得稅事務處遷渝辦公時，其首次勘定之處址爲重慶大樑子山王廟之十六號，其地舊稱「四風會」。人和地利，實逢其會，故當時有此四風之揭櫫，此在稅史之過程中，亦一可紀念之事蹟也。

直接稅在職人員統計表

期	別	高	級	初	級	總	計
一	一	五二	五二	一七	六九		
二	二	五〇	六五	一一五			
三	三	一三	二〇七	二二〇			
四	四	二六	一二三	一四九			
五	五	三三	四八	八一			
六	六	五	八七	九二			
七	七	三〇	六七	九七			
八	八	一五一	四〇	一九一			
九	九	六七	二八七	三五四			
一〇	一〇	七四	一、二四〇	一、二一四			

直接稅高級稅務員學歷統計表

備註	總計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二、六九四	二、六九四
		三、二〇一	三、二〇一
		五、六八八	五、六八八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五、八九五	五、八九五

期別	經濟系	商學系	會計銀行系	法律系	其他	總計
一	三〇	九	一三			五二
二	一四	四	三	九	二〇	五〇
三	一三					一三
四	二一	五				二六

備註	總計	一三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一、八九一	一、〇九一	四二一	六三	五五	一一九	二六	五	三三
	三八一	二八四	四七	五	六	二〇	一		
	二一五	一四三	三二	三	六	一二	三		
	一八七	一〇七	六八	三					
	二〇								
	二、六九四	一、六二五	五六八	七四	六七	一五一	三〇	五	三三

直接稅初級稅務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總計
一七										四	五	九
一八										一四	二〇	三四
一九									四	三五	三五	七四
二〇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六八	九八	一八四
二一		六	二二	四	二	六	二	四	三四	二四六	二二一	四三七
二二		八	二二	一五	三	五	九	七	四七	二八三	二八八	六八六
二三	一	二五	三三	三三	一	八	一四	二	五一	三三九	三三〇	六六六
二四	二	五	二四	三三	三	二二	二二	一	四五	二七三	二二五	四三四
二五	二	三	四〇	一四	一四	一八	七	二二	三九	七九	九五	三三二
二六	三	一三	三二	二二	四	一九	四	二二	五四	七	八四	二四四

備註	截至三十二年止平均年齡二三、七五歲											
總計	一七	六五	二〇七	二三三	四八	八七	六七	四〇	二六七	一、一四〇	一、一三〇	三、一〇一
二七	四	三	三	三	一〇	九	三		二	二	三	一〇
二六	三	一	一〇	二	一	三	二	一			六	三
二元	一		三	三	一	五	一					四
三〇			一	二	七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六

直接稅高級稅務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十二期	總計
一九											一		一
二〇													二

備註	三三	三	一三	二	四	六		二	一	二	一	四	六	一八	六六	
	三四	四	八	一	三	二		一	三			六	六	九	三七	
	三五	四	四		二	一		四	五			六		四	三〇	
	三六	一	二		二	一		五						二	一三	
	三七		二		一	一		二						二	八	
	三八		一		一			五							七	
	三九	一	二		一			二							六	
	四〇	一	二												三	
	四一				一										一	
	總計	五二	五〇	一三	二六	三三	五	三〇	一五一	六七	七四	五六八	一、六二五	二、六九四		
		截至三十二年止平均年齡二七、五歲														

直接稅稅務人員籍貫統計表

省市別	高	初	級	總	計
四川省	四九二		七五五		一、二四七
廣東	三一—		三六一		六七二
浙江	一六一		三五〇		五一—
湖南	二—三		二四〇		四五三
河南	二〇二		二一七		四一九
江西	一三四		二三八		三七二
福建	一四八		一七〇		三一八
江蘇	一九二		一〇八		三〇〇
湖北	一〇九		一一七		二二六
安徽	九九		一二〇		二一九

南	甘	上	西	雲	遼	貴	陝	山	山	河	廣
京	肅	海	康	南	寧	州	西	西	東	北	西
一	六	九	六	一五	九二	三〇	六一	一〇四	八九	九六	一一〇
七	七	一〇	一三	二〇	一五	八九	六五	四六	七一	八〇	九四
八	一三	一九	一九	三五	一〇七	一一九	一二六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六	二〇四

備註	總計	察哈爾	寧夏	威海衛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二、六九四				四	四	六
	三、二〇一	一	一	四		二	
	五、八九五	一	一	四	四	六	六

第五節 會計制度

所得稅創辦之初，對於新稅基礎之建樹，最重要者有兩端：其一為人事制度，前節已詳言之。其二即為會計制度。所得稅自開辦起，即依超然主計之精義，除歲出會計及預算決算悉依一般政府會計之規章辦理外，對於各稅目之征收退補稽核等事項，創成一種所得稅之征課會計制度。嗣後稅目增多，即改訂為直接稅征課會計制度。其空前之大改革，為稽征與經收絕對劃分是也。

過去稅務機關之積弊甚多，而稅款之自收自解，實爲重大弊端之源。納稅人民對於稅吏之不良觀感，此亦爲重要因素。舊日關稅鹽稅以及統稅初辦之時，雖亦由銀行代收稅款，然係以稽征機關之名義存入，其機關長官隨時均可以印鑑支取。其法僅可以防下級人員之弊，實未將征與收截然劃分也。所得稅之征課會計制度，嚴確規定其稽徵機關只司核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人逕往經收之銀行繳納。而經收銀行亦逕列爲國庫賬目，並給納稅人以庫款收據。如此繳納之稅款，非經財政部長及審計長官之簽署命令，無法支取。此爲直接稅征課會計中特異之點。自二十五年所得稅開徵起，首即實行。迨至二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公庫法，而各項國稅收入始一律照所得稅之先例，直接納庫。

獨立經收制度之推行，最重要條件爲經收機構之普遍。所得稅稅款之經收，係以委託中央銀行爲主。再由中央銀行轉行委託其他銀行以及三等以上之郵局。在抗戰以前，所得稅之經收機構，計有中央銀行五十三處，中國銀行一百九十六處，交通銀行一百一十六處，其他銀行八十九處，郵局二千三百七十九處，共二千八百餘處之多，實已具有全國經收機關網之雛形。即公庫法施行三年後之今日，其代庫收款之機構，尙未能如經收直接稅款機構之多者，即因以前代收直接稅款之銀行郵局等，雖未代庫，而仍照原訂契約繼續代收直接稅款故也。

因稽徵與經收之絕對劃分，故直接稅之會計組織中，另立有嚴密之稽核賬系統。俾稽徵機關之報表上徵課數字與經收機關之賬目上納庫數字，互相比對，以收勾稽連繫之效。此種稽核賬之組織，在今日各項稅務會計中，尙係惟一無二之設置。公庫法既已推行，自必日進嚴密，此後稅收徵課會計，已非直接紀錄之性質，其重要作用，即爲對公庫之經收數字及存解時限比照核對，以防遲誤遺漏之弊。故稽核制度，將日見重要，自不待言。

附錄廿五年十月卅一日

中央銀行國庫局
業務庫庫局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雙方訂定收解所得稅稅款暫行辦法

一、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及征收機關之稅款收解一律由中央銀行國庫局辦理之在未設中央銀行分行處地方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其他機關辦理之

二、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得懸掛「所得稅經收處」標誌

三、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應通知納稅人將應納稅款逕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收候稅款收訖後應即填發四聯收據以第一聯交納稅人第二聯交主管征收機關第三聯交國庫總庫第四聯存根

四、所得稅款一經交入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即以解到國庫論

五、雙方記帳均以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所掣給所得稅納稅人之收據各聯為準

六、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每日應將所得稅款分別種類逐筆登記帳簿并根據帳簿將每類之總數填製日報表三張以一張連同當日填發收據之第二聯寄主管征收機關一張連同當日填發收據之第三聯寄國庫總庫一張存報

七、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所收稅款應立國庫所得稅款專戶存儲之不計利息所存之款祇限於匯解國庫總庫并應於每旬將所收稅款逐筆填製旬報二紙連同該旬所收稅款匯解國庫總庫

八、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其他機關代收所得稅稅款關於經收費用另以公函洽定之

九、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對於上列辦法彼此同意呈部核准後即由處方函請照辦并由處方通飭各地征收機關行方通函各分行處及其委託機關依照辦理

十、本辦法如有修改應由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雙方同意後由處呈部備案
附直接稅納稅程序圖 直接稅退稅程序圖

第六節 稅收進展

二十五年所得稅開徵時，全年度歲入預算列爲五百萬元，此數來源並無精確估計，不過以民九預算曾列有此數，亦卽照數編列而已。是年實收數達六百四十餘萬元，超過預算。七年之間，以三十二年度預算十七億元論，已增至三百四十倍，而淪陷之區尙不在焉。所得稅之第二第三兩類重在扣繳。而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部份完全自繳，須經過申報與查賬審核程序，爲所得稅徵收手續最繁雜之一類，亦爲所得稅中之主要稅源。在二十五年第一類稅收僅佔全額百分之十八，此後，逐年增加，至三十二年度已增至百分之八八·三，卽此可見稅務之實在進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於二十九年開徵時，全年歲入預算列爲四百萬元，嗣追加二千萬元，當年實收數爲二千九百餘萬元。至三十二年度計徵四年，歲入預算已加至十億元，爲開徵時歲入預算數之二百五十倍。遺產稅二十九年七月開徵時，全年歲入預算列爲二百萬元，當年實收數僅一千九百元，至三十二年度計徵三年半，歲入預算加至二十五倍，其原因不僅爲統計資料不備及人力財力所限，而評價委員會之不易召集，亦實爲發展阻礙。印花稅劃入直接稅系統兼辦爲二十九年六月，營業稅收歸直接稅系統接管自三十一年度起始，若就兼辦及接管時之歲入預算數與三十二年度預算數比較，印花稅於三年半中增至三十倍，營業稅於一年中增至三倍，而較之前一年省管時代增至七倍。茲將歷年稅收數及歷年稅收指數分別列表如下：

(一) 所得稅歷年稅收表

年 度	預 算	實 收	備 註
二十五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八七、二七一·一四元	
二十六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一六、七六一·五三	
二十七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三一、二九七·七六	本年因會計年度改為歷年制僅為半年
二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一三、六六七·三〇	
二十九年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四〇、七五七·一五	
三十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五六、八六二·一二	
三十一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九五、二一八·八九	
三十二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稅率提高並增辦財產租賃所得稅

(二) 利得稅歷年稅收表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備 註
二十九年 度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二七三、〇八二元 二九、九四	
三十年 度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九九、七五一・〇八	
三十一年 度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三二〇、七八二・九六	
三十二年 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稅率提高	

(三) 遺產稅歷年稅收表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備 註
二十九 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 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三一一・八六	
三十一年 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八、五二六・二二	
三十二年 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印花稅兼辦後歷年稅收表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備 註
二十九年度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元	七、四〇五、四二六·七四元	本年六月起劃歸直接稅系兼辦
三十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二、四九九·四四	
三十一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一、九八一·〇九	
三十二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稅率提高

(五) 營業稅接管後歷年稅收表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備 註
三十一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二、六七三、三〇二·七三元	本年一月份起先後由省移交中央接管
三十二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直接稅系統各稅歷年稅收總計表

年 度	預 算	實 收	備 註
二十五年 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八七、二七一·一四元	
二十六年 度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一六、七六一·五三	
二十七年 度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三一、二九七·七六	
二十八年 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一三、六六七·三〇	
二十九 年度	七五、二四〇、〇〇〇	八三、六二一、一六六·八三	
三十年 度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八八〇、四二四·五〇	
三十一年 度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八五九、八一·八九	
三十二年 度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直接稅歷年各稅預算指數比較表 (以開徵年度爲基數一〇〇)

年 度	所 得 稅	利 得 稅	遺 產 稅	印 花 稅	營 業 稅	總 計

二十五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六年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十七年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十八年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十九年	七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三十年	一、二〇〇	二〇八	二五〇	一九六			二、七〇〇
三十一年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九二	一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三十二年	三四、〇〇〇	四、一六七	二、五〇〇	二、九四〇	三〇〇		八五、〇〇〇

吾國所得稅法係採取屬地主義，創辦之初，對於外僑納稅問題，實抱有打破不平等條約之企圖，設計推動，頗費心神。在二十五年中，外僑納稅之報繳者已有一五一單位，包括英、美、蘇、法、德、比、日等國。以區域論，包括滬、鄂、粵、冀、浙、皖、湘、川、閩、魯、豫、晉等省市，不可謂不普遍。而上海漢口兩租界之本國人民及商戶均依法納稅，未生阻礙。若非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則推動範圍逐漸擴展，外僑納稅一事，未始不可由實際徵收進而為正式承認也。茲將外僑納稅實況列表如次，為數雖微，意義殊大，讀者幸勿以數目小而忽之。

二十五年外僑繳納所得稅表

國別	金額	單位	備註
英國	八四四	九〇	一五
美國	四〇五	二〇	一〇
蘇聯	一、〇八七	八〇	五二
法國	七四六	八〇	九
德國	五五二	五三	一六
日本	二八八	一〇	三四
比利時	一九九	六〇	一
印度	六五	〇〇	四
其他	二、四六七	四〇	一〇
共計	六、六五七	三三	一五一

直接稅歷年歲入增加，已由試辦而漸進為國稅收入之重要部門。其在國家歲入中雖不及英美各國所佔成分之大，然於七年戰爭中長成，至三十二年度已佔國家總預算歲入百分之十一·七三，並占國稅總收入百分之二五·九七。三十一年起田賦收歸中央接管預算列為第一，因田賦征實，糧食折價甚高，及連同土地稅契稅之故，否則，直接稅佔國稅之第一位，殆無疑問。

三十一年度各項國稅歲入預算比較表

稅系別	稅收	預算	數	百分數	備註
總稅收	一六、三七一、七五五、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		
土地稅系	六、八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七一		田賦徵實地價稅契稅等
直接稅系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七		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營業稅等
貨物稅系	一、三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八・〇三		統稅鑛稅菸酒稅等
關稅系	一、一六五、〇一五、〇〇〇		七・一二		關稅戰時消費稅等
專賣系	二、八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七		鹽糖火柴菸類等

直接稅為新創之事業，依常例言之，開辦之初，支出與收入比例，當較已成之事業為大。惟本稅

於創辦之始，即經立定主旨，一矯過去衙署事業未辦先事鋪張之陋習。關於機關設備辦公用費，盡量從簡，而於人員待遇，亦不願以厚祿為招致青年之資。是以二十五年所得稅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共計不過為四十六萬餘元。此後利得稅開辦，全國經費僅列六萬元。遺產稅開辦，全國經費僅列八萬元。各項國稅之徵收成本，直接稅實居比例最小之地位。衡之各國直接稅之徵收費，亦能比擬而無愧色。茲將歷年直接稅徵收成本開列於左：

直接稅歷年征收成本統計表

年 度	稅 收 總 額	徵 收 費 總 額	徵收費佔稅收百分比
二十五年 度	六、四八七、二七一	四六二、八三七	三七
二十六年 度	二〇、一一六、七六一	一、〇五七、四一八	四三
二十七年 度	八、二三一、二九七	五五四、七八〇	四四
二十八年 度	二九、二一三、六六七	一、一九五、二二九	九二
二十九年 度	八三、六二一、一六六	二、八二六、〇〇〇	〇〇
三十年 度	一五五、八八〇、四二四	五、〇七一、五七二	〇〇

三十二年度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八一、三三八、五九三	〇〇	四・二七
三十一年度	一、一四二、八五九、八一	八九	四七、二一八、一一二	〇〇	四・一三

第六章 結論

綜上所述，直接稅在中國，僅有七年之歷史，較之先進國家如英國已有一百五十年之歷史者，誠屬爲期甚暫。在此短短七年中，無論如何努力，所呈現之成績，勢不能與綽有經驗幾經改進之英美相衡。倘以先進國家多年積累之成功爲標準，遽以責之於今日之吾國，誠不免「見卵而求時夜」之誦。雖云直接稅之特質，因戰事而創生，因戰事而擴展，但在吾國，又與他國不同。七載奮鬥，完全作戰於國境以內，直接稅稅源所恃之民族企業，則備遭破壞；所恃之國民所得，則歷盡艱辛；所恃之國民資本，則多方毀蝕。稅源枯竭，稅收自難期其大量發展。加以直接稅推行之技術條件，當年凱末爾所深爲致慮者，在此軍事倥偬生死掙扎之際，勢難如願完成。時代如此艱辛，困難層出不窮，中國直接稅之不歸於夭折，已屬萬分僥倖！吾人迴顧過去，展望將來，對此枝葉扶疏欣欣向榮之新苗，誠不禁其憂虞寶愛之感！綜述數點，以資警策。

一、中國直接稅創辦以來所遭遇之困難，與英美略同。惟吾人之最大困難，皆屬外來，而非內在。中國經濟遭此空前之戰爭破壞，爲前此內戰所不能想像，亦爲英美各國所未曾經歷。但在內部則全體國民一致擁護均無異辭，且從未間斷。國民以擁護抗戰之熱情擁護新稅，遂使直接稅之成功，出乎吾人意料之外。

二、直接稅之稅收，以現代高度工業化之產業爲其基礎。吾國尙逗遛於農業經濟之範疇，自難期其大量收穫。但以實際考之，中國直接稅初期收入，較之英美初辦時之收入比例，不遑多讓。回溯一八〇五年英國所得稅之收入爲六、四二九、五九九鎊，美國於一八六三年時亦僅收二、七四一、八五八元，

迄至今日，均成爲國家主要之稅收。吾國創辦直接稅，在二十五年度之收入預算，僅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不六七年，駁成國稅收入主幹，初期之成功，已可保證其將來之發展。

三、中國直接稅之誕生使命，在民衆負擔之意義上，爲打破不平；在財政功用之意義上，爲準備作戰。完全根據中國國民黨之主義，爭取國民之自由平等！自此點言之，中國創辦直接稅，與其稱爲稅制改革，毋寧視爲經濟革命，一部稅制革新史，應視爲黨員奮鬥史。

四、經過七載之奮鬥，至於今日，直接稅在中國業已規模粗具，根蒂略固，社會輿論，亦均翕然擁護，從無異辭，即在戰後，更將感覺其重要，無人能加以否認。但一種改革事業，決非短期所能成功，所待於國人之努力者，正未有艾。例如所得稅將如何進而爲綜合課徵；遺產稅將如何進而爲分課繼承；印花營業各稅應如何改進以適應新經濟體制之需要；而直接稅體系中應如何包括財產所得，以擴大其範圍；均有待於不斷的努力。

五、現時稅收，僅恃後方，一旦失地收復，其稅源之廣，不言而喻。且自本年元旦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外人亦須納稅，徵課對象，隨之擴大。此後稽徵工作，在人材方面，在技術方面，均爲重大問題。加以常人之情，患難易過，安樂難享，此後覬覦稅差獵官博利之徒，夤緣而來，隱憂方大，辛亥革命之失敗，可爲前車。抗戰時難，建國時應更難，非有志堅識卓之健全稅人，再接再厲，發揚而光大之，則直接稅之前途，仍不無可慮。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欲奠定直接稅永久之基礎，惟有恃健全之稅人蔚起無窮，斯則吾人所馨香禱祝者也！

附錄

一、稅法參考之件

目錄

頁次

甲、所得稅關係法規……………(九七)

一、現行所得稅法……………(九七)

現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一〇三)

現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一〇七)

現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一二六)

二、民三所得稅條例……………(一三三)

民四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一四一)

民十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一四三)

民十所得稅分別先後征收稅目……………(一四五)

三、民十七所得稅條例草案……………(一四六)

民十七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一五一)

民十八修正所得稅條例草案	(一五三)
民十八修正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一五八)
民二十五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六一)
民二十五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六)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七三)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八四)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八八)
乙、利得稅關係法規	(一九一)

一、現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一九一)
現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九三)
二、民二十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一九五)
民二十八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一九七)
民二十八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〇)
丙、遺產稅關係法規	(二〇三)

一、現行遺產稅暫行條例	
-------------	--

現行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〇七)
遺產評價規則	(二一七)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二一九)
二、民四遺產稅條例	(二二〇)
三、民十八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二一)
民十八遺產稅施行細則	(二二二)
丁、印花稅關係法規	(二二五)
一、現行印花稅法	(二二五)
現行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三九)
二、民二十三印花稅法	(二四一)
民二十四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五一)
民二十五修正印花稅法	(二五四)
民二十六修正印花稅法	(二六五)
民二十六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法暫行辦法	(二七六)
戊、營業稅關係法規	(二七七)

一、現行營業稅法	(二七七)
現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二八〇)
二、民二十營業稅法	(二八九)
民三十修正營業稅法	(二九一)

甲、所得稅關係法規

現行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徵所得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甲、所得稅關係法規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第四條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一〇、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一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一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一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一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一〇、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一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 一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 一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 一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 一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 一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 一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如爲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二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

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〇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一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一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第一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一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一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一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〇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

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征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

過一萬元者

第三條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則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價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者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爲限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一〇、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爲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一〇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一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一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一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一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一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七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爲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仁五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一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法第一條之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應徵稅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前項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亦應徵稅

第三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

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

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計算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

額

第六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

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八條 本法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前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但以已參加營業運用者爲限

前項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均屬之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三、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第一一條 本法稱自由職業者謂左列人員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醫藥師

四、工程師

五、新聞記者

六、教育人員

第一二條

本法稱其他從事各業者謂不屬於前兩條規定之範圍而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第一三條

本法稱薪給報酬者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左列各項收入均爲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給與金

第一四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一五條

本法稱股票利息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

第一六條

本法稱存款利息者包括左列各款

一、銀錢業所收各項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借入款項之利息

第一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八條

本法所稱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第一九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二一條

本法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
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二二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慈
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第二三條

本法稱教育儲金者謂專用於教育之定期儲蓄金

第二四條

凡合於前六條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均得免稅但
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于前六條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二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發行之證券係指公債而言所稱國家金融機關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
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爲限

第二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
征收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七條

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與從事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開始營業
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更加記或
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二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前項征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應各編造兩份一份留存征收機關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九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私人之營利事業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起運地及運地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貨物屬於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應俟該營利事業年度結算時課稅屬於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應於銷售結算時課稅均不得預征稅款

第三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或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三一條

本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計算應就其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必要合理損費）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府依據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征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

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三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三五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三六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七條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

資本額或公積金額

第三八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三九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

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

第四〇條 本法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

第四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第四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

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依本法第三條稅率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四三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

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四四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准登

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并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四五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

者得延長其中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條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四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

管征收機關

第四八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四九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其所得額

第五〇條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一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五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

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三條

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去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及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之左列各項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以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使用人新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

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五四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

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五五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總額就全年或

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時計以日計或以件計者均以每月份所得

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前項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及其

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課稅

第五六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公務機關或雇主因故未能發給全薪者先就已發實額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

第五七條

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第五八條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五九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用人應納所得稅

分別扣繳并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有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各情事者應另紙詳細說明之

第六〇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

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繳納稅款無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

第六一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

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代扣所得稅

第六二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

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債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

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之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本細則第十七條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其報告與扣繳稅款與前項同

第六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查爲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

決定如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決定請求覆查者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重行覆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七條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時發現其報告有關文件與帳簿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本法第十九條科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等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罰辦

第六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查畢發還

第六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之前項調查或覆查決定之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第七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前條之通知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所得稅

第七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繳扣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稅者應即予退稅

第七二條

各種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之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期二十日內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七三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七四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各類之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各類之扣繳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七五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六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

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七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

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八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

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七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

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聲請法院辦理

第八〇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八一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二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八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規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一〇、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 一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	類	構	造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鋼鉄構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二〇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土牆載重建造		五			

六〇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〇	四八	四六	四四
”	”	”	”	”	”	”	”	”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	”	”	”	”	”	”	”	”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七	四九	五一
五九	五七	五五	五三	五一	四九	四七	四五	四五
”	”	”	”	”	”	”	”	”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	”	”	”	”	”	”	”	”
三八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四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〇

一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一三、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一四、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為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適合原價為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

一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

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一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其折舊

一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一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一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五百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為該年度之損失其未折舊餘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為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計算之其在取得時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時價作爲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爲原價作爲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爲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三〇、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爲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

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四〇、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

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現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仁伍字第一四〇六九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二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財產係指本法第一條所列各項財產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租賃與出賣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係指凡供農業上應用之土地

第六條 本法所稱城市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內之土地

第七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係指縣名城區境域以外之土地

第八條 凡以買賣財產爲營業者其出賣所得得照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項之規定課稅不另征收財產出賣所得稅

第九條 凡出賣之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已納稅額准在應納財產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第一〇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第一一條 凡自用之財產於是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依照本法課征租賃所得稅

第一二條 出租或出賣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第一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額之計算除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

額外若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申請減除

第一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額之計算如有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得依實際支付額扣除之

第一五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利息應視同租賃所得併入課稅

前項利息照常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

第一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財產之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而不能提供確實之原取

得或建造價格之證明者得參照該條第二項規定標準計算原價

第一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

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一八條 長期待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一九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二〇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財產租賃所得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

於主管征收機關其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計算

第二一條 財產租賃或出賣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或交付財產之日起計算

第二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仍以按年綜計所得額課稅為原則但須按季按月或

按次分期繳納稅款

第二三條 本法經征之稅款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逕繳指定之國庫或國庫代理機關

第二四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之但農地租賃所得稅得由業主自繳

第二五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如不依照前條之規定履行扣繳義務出租人或出賣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

責任

第二六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者應於租金或買價內扣除之

第二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覺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補足之

第二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稅額認有疑義或溢征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查明退稅

第二九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租賃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一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新舊買賣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報所得人送驗之契約證據文件應隨時驗訖發還不得積壓稽延

第三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本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代為申報

第三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三五條 申報人不提示證據文件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提示之證據文件認為有不實或疑義時得依照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第三六條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征收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據關係文件應代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明或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有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七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對租金或買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三八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額申報不實者除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科罰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九條 財產租賃買賣當事人對於成交價款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分別設置各類財產租賃出賣登記簿冊隨時登錄以備查考

第四〇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製定之

第四一條 本細則與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附錄 計算公式

(一)財產租賃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 一、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0 - 300 =$ 應納稅額
- 二、所得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5 - 1,550 =$ 應納稅額
- 三、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0 - 4,050 =$ 應納稅額
- 四、所得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5 - 9,050 =$ 應納稅額
- 五、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0 - 19,050 =$ 應納稅額
- 六、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5 - 34,050 =$ 應納稅額
- 七、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0 - 54,050 =$ 應納稅額
- 八、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5 - 79,050 =$ 應納稅額
- 九、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50 - 109,050 =$ 應納稅額
- 十、所得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55 - 144,050 =$ 應納稅額
- 十一、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60 - 184,050 =$ 應納稅額
- 十二、所得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65 - 229,050 =$ 應納稅額
- 十三、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一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70 - 279,050 =$ 應納稅額
- 十四、所得超過一百一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所得額 $\times 0.75 - 334,050 =$ 應納稅額

十五、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80 - 394,050 = \text{應納稅額}$$

附註：財產租賃所得不滿一年者，應就其實際所得額及租賃期間，比例申算為全年所得稅，先按上列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再按全年所得額及實際所得額之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例如：租賃期間四個月，實算所得為40,000元，其計算實際應納稅額之法如下：

甲、第一步申算全年所得額

$$4(\text{個月}) : 12(\text{個月}) = 40,000\text{元} : X$$

$$X = \frac{12 \times 40000}{4} = 120,000\text{元}(\text{全年所得額})$$

乙、第二步依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

$$120,000 \times 0.25 - 9,050 = 20,950\text{元}(\text{全年稅額})$$

丙、第三步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

$$120,000 : 40,000 = 20,950 : X$$

$$X = \frac{40,000 \times 20,950}{120,000} = 6,983.33\text{元}$$

(實際應納稅額)

(二)財產出賣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農業用地部份)

一、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0 - 1,000 = \text{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4 - 3,000 = \text{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6 - 6,000 = \text{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8 - 12,000 = \text{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0 - 22,000 = \text{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2 - 37,000 = \text{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5 - 67,000 = \text{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0 - 129,500 = \text{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5 - 204,500 = \text{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40 - 292,000 = \text{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50 - 492,000 = \text{應納稅額}$$

(三) 財產出賣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其他財產部份)

一、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0 - 500 = \text{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4 - 2,500 = \text{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6 - 5,500 = \text{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8 - 11,500 = \text{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0 - 21,500 = \text{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2 - 36,500 = \text{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5 - 66,500 = \text{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0 - 129,000 = \text{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5 - 204,000 = \text{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40 - 291,500 = \text{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50 - 491,500 = \text{應納稅額}$$

民二所得稅條例 三年一月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

二、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甲、所得稅關係法規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者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未滿六十萬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儉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爲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并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教育之薪給

四、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并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所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

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就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一〇條

第二種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第一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開閉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決定之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定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征收區域爲準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由主管征收官選派之

第一四條 地方殷實公止士商前年度會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充調查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

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一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一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一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

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之

第一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據受前項通

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〇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征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者得爲行政訴訟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

主管官署

第二四條

第二種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叙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得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民國四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四年八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為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圍範圍規定如左

1. 當商銀錢商監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2.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號經濟

人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金額為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監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文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征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審核從事各業

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之後依率征税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份後如因所得稅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額超過其應減之稅額法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征

第一〇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其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為按日繳納其年金給予金即於支發時扣納

第一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為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一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調查出發時期為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一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方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民十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一月

- 第一條 凡自然人關於完納所得稅之義務應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在中華民國之施行法律地內有一
定之住所者為準其在中國無住所而有二年以上之住所者亦同
-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法人準用之但（一）在星國內設有主事務所或總行者其完納所得稅之義務依條
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該法人全體所得為標準（二）在民國地內僅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行者依條例
第二條之規定以該事務所或該分行之所得為標準
- 前項之法人不問其組織是否依照公司條例凡以獨立計算而營業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應行免除所得稅之國債以國家預算所列者為限
- 第四條 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包括薪獎而言
- 第五條 條例第五條應行免稅之軍官從軍中所得俸給係指軍隊動員時期內俸給
教員之薪給凡校長及其以下之職員均不適用之其校長或職員兼充教員者僅就其為教員之薪
給免其納稅

旅費係指官吏議員及從事各職者所屬給予之旅費學費係指學生所受給予之學費

法定養贍費係指各項卹金但非直系親屬依法律或習慣負扶養義務者其負擔額得在負擔人之
所得額內扣算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應以屬於政法宗教學術技藝社交及其他民律上經濟
社團或財團法人為限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之所得應以官吏之公務上臨時獎勵金為限其各項有獎券儲蓄票儲蓄

會之獎金不在此例

第六條

議員官吏應課之稅應由所屬機關將各員應納之稅額按照部頒表式填寫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查照辦理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稅額即由各該所屬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計算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之所得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主管官署應本於各該納稅義務者之報告而為稅額之決定若無報告或其報告認為不適當時該官署應逕自調查決定之

第八條

關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規定於第一種所得不適用之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份後如因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情形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額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所繳如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一〇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照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經費由該管官署在調查出發時期為限均由主管官署定額支給

第一三條

審查委員對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八人

第一四條

各納稅義務人及該管官署之呈報及報告表冊格式均由財政部頒定之

第一五條

調查及審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及所得稅征收規則依照另章規定之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民十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 十年一月

- 一、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先於民國十年一月起按其全年所得額依率算稅後仍分別於其支領時扣收之
 - 二、凡依法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概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損益計算書依條例第三條第一種法人所得稅率第二十三條納稅期限於十年開征
 - 三、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應由主管官署查定後照前條辦理
 - 四、銀行錢莊金店銀樓無論資本多少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確實認報由主管官署核定後照前條辦理
 - 五、普通商店資本約在二萬元以上者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自行認報約數即依法人稅率及期限於十年開征暫免查賬
- 以上五項先實行課稅
- 一、公債社債之利息
 - 二、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 三、存款放款之利息
 - 四、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已課所得稅之公司股利當然免其重征）
- 以上四項暫緩課稅
- 一、田地池沼之所得
 - 二、個人一般之所得
- 以上二項從緩課稅

民十七所得稅條例草案

第一次財政會議擬訂

第一條 在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

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之所得千分之十二

二、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一千元以下者免稅

自一千元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元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元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元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之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爲所得額
 -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如其餘額不及二千元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金額爲所得額
-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三、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教員之薪給

五、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六、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之報告發交調查委員會調查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惟此項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之

第一〇條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發行公債之團體或發行社債之機關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及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第一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一二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得調查其人數及所得全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征收區域爲準

第一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征收官選派之

第一五條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裁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一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一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一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九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二〇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從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一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征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第二二條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從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
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四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繳納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

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六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叙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
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七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其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附註)此案並未公佈

民十七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次財政會議擬訂

第一條 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第一種

甲、公司行棧商號及其他法人之所得
乙、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利息之所得

第二種

甲、經營農工商業利益之所得
乙、土地房屋之所得
丙、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
丁、資本紅利之所得
戊、各項薪給報酬之所得
己、國家及地方官吏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庚、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所得

第二條 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所得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行棧商店等法人之所得應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每事業

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

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公司行棧商店於就近征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一種乙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機關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主管官署併將稅額按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種之所得應分照左列規定辦理

關於第二種甲乙丙丁戊庚各項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按照預定格式填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所得者於就近征收機關依率納稅關於已條之所得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所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按月扣除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之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財政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按率征税

第七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稅務人員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份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繳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九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一條第一種及第二種內之甲乙丙丁戊庚項之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納其第二種已項之所得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一〇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委託之各官署

第一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三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間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一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主管官署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一四條 主管官署人員及調查委員對於征收所得稅時法人或個人具報各項均應嚴守祕密不得對外宣

佈

第一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十八年修正所得稅條例草案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在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國債或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

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所得

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

贏利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者課予千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以上贏利每增百分之十課稅遞增千分之五

二、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統課稅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免稅

自二千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五

自一萬一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自二萬一元至三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五

自三萬一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

自五萬一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自十萬一元起每增加五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第四條

一、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盈餘

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為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職員歲費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各種不動產之收益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上列三項所得稅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撫養家族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警官遇地方宣佈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三、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教員之薪給

五、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六、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

管官署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之報告發交調查委員會調查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惟此項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將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之

第一〇條

第一種第二項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一一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及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發生時主管官署在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一二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者之義務者得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主管官署所轄之區域為準

第一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以由主管征收官選派之

第一五條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未成年者
-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一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一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一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九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恐其決議爲不當或

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二〇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收前項通

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一條 主管官署遇其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征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二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項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

願或訴訟應仍依照決定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四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

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繳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

第二六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爲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叙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七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民十八修正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下

第一種

甲、公司行棧商號及其他法人之所得

乙、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利息之所得

第二種

甲、營業農工商業利益之所得

乙、土地房產之所得

丙、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

丁、資本紅利之所得

戊、各項薪給報酬之所得

己、國家及地方官吏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庚、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所得

第二條

所得類之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所得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種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行棧商店等法令所得應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公司行棧商店依率納稅

第一種乙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主管官署併將稅額按率扣除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種之所得應分照左列規定辦理

關於第二種甲乙內丁戊庚各項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按照預定格式填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所得者依率納稅

關於已項之所得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所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按月扣除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之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并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由主管官署審核後按率征稅

第七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廿六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數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該納稅人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繳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九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一條第一種及第二種內甲乙丙丁戊庚項之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納其第二種已項之所得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一〇條 所得稅之主管官署由財政部委任之

第一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三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間為限均由主管官署覈實支給

第一四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主管官署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一五條 主管官署人員及調查委員對於征收所得稅時法人或個人具報各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宣布

第一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廿五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

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第五條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一〇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
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〇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機關征收

第一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一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一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一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一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一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一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九條

隱匿不報或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〇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

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廿五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廿五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公布廿八年
四月廿二日院令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第七條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一〇條 第二類所得以早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一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一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一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一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一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一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一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 業務所房租
 -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 業務人及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一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〇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職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三條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征收

第二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繳納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內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內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〇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數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

第三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〇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

以拒絕

第四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

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之名章

第四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部令公佈

-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

例如資本爲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全年爲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爲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一〇、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一一、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一二、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一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一四、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之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一五、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一六、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一七、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一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營業轉盤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一九、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〇、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一、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營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

將應課之所得稅先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帳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附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房屋工場倉庫烟窗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一〇、因特定事故已影響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一一、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一二、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一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一四、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一五、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一六、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估價標準。

一七、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一八、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一九、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二〇、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一、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二、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三、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并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

二四、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爲標準。

二五、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六、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并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爲估價

標準。

二七、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種類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烟 窗			裝修及附屬設備
構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木造鐵造及其他
耐用年數	六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木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木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磚造	鐵皮造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五	三〇	一六	六	一〇	

甲、所得稅關係法規

器		工		機		船	
具		具		械		舶	
木	鐵	木	鋼	木	鐵	木	鐵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造	造
五	二〇	二	八	八	一六	一〇	二〇

(11)

耐用	折	舊	耐用	折	舊
年數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年數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一〇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十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十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十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十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十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價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 一〇、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 一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銀計算之給予而言。
-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爲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爲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 一〇、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一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一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一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一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日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一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一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一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

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爲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爲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一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一九、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四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〇、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佈

-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
-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1)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2)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存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扣繳所得稅。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七、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正之。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一〇、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一一、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基金，并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一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一三、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一四、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并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一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期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一六、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一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一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一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二、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乙、利得稅關係法規

現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五
 - 一〇、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五
 - 一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六十
-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履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即退還之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 第一〇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 第一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一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 第一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仁伍字第14273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號第14110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核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條

一時營利之利得事業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應納稅額之計算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為一年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前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管審核人員副署

第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所得稅之銀行郵局經收之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征收情形

第七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稅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過分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至25%者

$$\text{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得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至30%者

$$\text{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325 \times \text{資本額}$$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0%至35%者

$$\text{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得額} - 0.0475 \times \text{資本額}$$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5%至40%者

$$\text{應納稅額} = 0.2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65 \times \text{資本額}$$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0%至45%者

$$\text{應納稅額} = 0.3 \times \text{利得額} - 0.085 \times \text{資本額}$$

6.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5%至50%者

$$\text{應納稅額} = 0.3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075 \times \text{資本額}$$

7.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0%至55%者

$$\text{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得額} - 0.1325 \times \text{資本額}$$

8.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5%至60%者

$$\text{應納稅額} = 0.4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6 \times \text{資本額}$$

9.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60%至10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9 \times \text{資本額}$$

10.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100%至20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5 \times \text{利得額} - 0.24 \times \text{資本額}$$

1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0%以上者

$$\text{應納稅額} = 0.6 \times \text{利得額} - 0.34 \times \text{資本額}$$

注意”-”係減號

民廿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
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爲起征日期每半年征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税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一〇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一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

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三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其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免稅

第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廿八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廿八年七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

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

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第三條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第四條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收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收

第五條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

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一〇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一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

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一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一三條 穩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一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廿八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爲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爲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割計算徵稅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爲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 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費
- 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能逾所得

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〇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一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一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份之利得計算征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一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佈日施行

附：過分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甲、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

$$\text{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稅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稅額} - 0.0325 \times \text{資本額}$$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稅額} - 0.0475 \times \text{資本額}$$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3 \times \text{利稅額} - 0.0875 \times \text{資本額}$$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稅額} - 0.1375 \times \text{資本額}$$

6.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稅額} - 0.1975 \times \text{資本額}$$

乙、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

1.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稅額} - 0.015 \times \text{財產價額}$$

2.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稅額} - 0.025 \times \text{財產價額}$$

3.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稅額} - 0.04 \times \text{財產價額}$$

4.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3 \times \text{利稅額} - 0.08 \times \text{財產價額}$$

5.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稅額} - 0.13 \times \text{財產價額}$$

6.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

$$\text{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稅額} - 0.19 \times \text{財產價額}$$

丙、遺產稅關係法規

現行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二、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第八條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第一〇條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一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一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一〇、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一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 一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一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 一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一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一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 第一三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 第一四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
- 第一五條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一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一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一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〇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之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兩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現行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轉讓時應先聲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五條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

第八條

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

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照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一〇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

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

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

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一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一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規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

遺產稅

第一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

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一六條 鑛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審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鑛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一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一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一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〇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一〇、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內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

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

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〇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三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

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

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遺產稅計算公式 (一)

M = 遺產總值； MN = 超過本級下限之遺產價值；

RN = 本級稅率； CN = 本級以下各級稅率應課稅額

$$M \times \frac{1}{100} + CN + MN \times RN = \text{遺產稅總額。}$$

一、遺產總值在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M \times \frac{1}{100}$$

二、遺產總值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MN \times \frac{1}{100}$$

三、遺產總值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00 + MN \times \frac{2}{100}$$

四、遺產總值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500 + MN \times \frac{3}{100}$$

五、遺產總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000 + MN \times \frac{4}{100}$$

六、遺產總值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1,000 + MN \times \frac{5}{100}$$

七、遺產總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3,500 + MN \times \frac{7}{100}$$

八、遺產總值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68,500 + MN \times \frac{9}{100}$$

九、遺產總值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3,500 + MN \times \frac{12}{100}$$

十、遺產總值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33,500 + MN \times \frac{15}{100}$$

十一、遺產總值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83,500 + MN \times \frac{20}{100}$$

十二、遺產總值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83,500 + MN \times \frac{25}{100}$$

十三、遺產總值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833,500 + MN \times \frac{30}{100}$$

十四、總值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33,500 + MN \times \frac{35}{100}$$

十五、遺產總值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483,500 + MN \times \frac{40}{100}$$

十六、遺產總值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883,500 + MN \times \frac{45}{100}$$

十七、遺產總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M \times \frac{1}{100} + 2,333,500 + MN \times \frac{50}{100}$$

二九、六、二四日作

遺產稅計算公式 (二)

P = 遺產總額 T = 稅級

- 一、 T₀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應納稅額 = .01P
- 二、 T₁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2P - 300
- 三、 T₂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3P - 1,500
- 四、 T₃ 遺產總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4P - 4,000
- 五、 T₄ 遺產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5P - 9,000
- 六、 T₅ 遺產總額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6P - 16,500
- 七、 T₆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8P - 36,500
- 八、 T₇ 遺產總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10 - 66,500
- 九、 T₈ 遺產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13 - 126,500
- 十、 T₉ 遺產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16P - 216,500
- 十一、 T₁₀ 遺產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21P - 416,500
- 十二、 T₁₁ 遺產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26P - 666,500
- 十三、 T₁₂ 遺產總額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31P - 966,500
- 十四、 T₁₃ 遺產總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36P - 1,316,500
- 十五、 T₁₄ 遺產總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41P - 1,716,500
- 十六、 T₁₅ 遺產總額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46P - 2,166,500
- 十七、 T₁₆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0.51P - 2,666,500

注意 本公式係將普通稅額，及超額稅額，合併演算，任何稅級之應納稅額，即等於上述兩稅額之總和，應用者希特別注意及之。

遺產評價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調查估計其價額依規定格式填具估計報告提付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前項估價報告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十五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但遇有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於評定日起三日內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
- 第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估時應於接到申請書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 第六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後並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 第七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以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評定之
- 第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計算其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
- 第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 第一〇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 第一一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評定之
- 第一二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當最高最低之平均價
- 第一三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酌定之
- 第一四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
- 第一五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價抵權之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會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
- 第一六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
- 第一七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 第一八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與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 第一九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本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
- 第二二條 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注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四遺產稅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者其嗣子承受所得者之財產時應依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之利證

二、凡無子立嗣無論應繼擇繼依習慣立繼書者應於身故時由嗣子開列其實在承受之財產粘同繼書照本條例第五條呈送該官署查驗嗣父在時不立繼書於臨終時立遺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嗣父在時繕立繼書聲明先行分給財產者亦準用前項之規定嗣子未及年者由承管嗣子之財產人負呈驗之責

三、凡無子不立繼書遺囑身故後由親族依法爲立嗣者應由嗣子開列其實在承受之財產粘用承繼契約依前條呈驗

四、凡立分家書除所生子女不在此例外其分給親友之財產準用前條之規定凡立嗣後所生子與原立子依法分產者原立子所承受之財產準用上項之規定養子同

五、凡承受數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十萬元之遺產應納百分之十由當事人密報該管官署核定應納之數照數購取印花稅票粘貼繼書遺囑或承繼契約或分家書上呈送該管官署驗明蓋印方作爲有效之證據其捏造朦朧者分別依律處斷財產估價折算之規則由各地方該管官署依本地習慣酌定之嗣父

之債項及喪葬之費得先酌量扣除

六、凡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其遺贈財產於公共善舉或合族義莊者亦同

七、凡本條例規定應納稅之財產在本條例頒布後承受者若當事人隱匿不報並不貼用印花照章呈驗所立繼書遺囑或承繼議約或分家書均無效力訴訟時不作爲憑證若呈報不實其隱匿之一部分爲無效

八、由財政部刊印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之特別印花稅票照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遺產稅應納零數時得用普通印花稅票印花稅票法所載遺產析產字據應貼之印花本條例施行後准其免貼

九、本條例所稱該管官署除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指定外以縣知事官署爲徵求收遺產稅之該管官署

一〇、該管官署辦理此項遺產稅每一戶得收徵收費一元

一一、該管官署應將徵收遺產稅情形按年報告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查核

民十八遺產稅暫行條例 十八年七月

第一條 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應依照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第二條 無論何人死後其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於一週內至該管地方官署報告違則處罰則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三條 地方官接受報告後應給予收據並報告遺產式單俾承襲人得按式填寫

第四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領得報告遺產式單後限六個月內填明呈報限簽名蓋章外併須有會計師之證明或殷實商戶爲之作保副署

第五條 地方官接受遺產單後應即查明開列應納之稅令向就近徵收機關按率納稅

第六條 凡於繳納報告遺產單時應連同遺囑繼承書承繼議約折產字據等項呈報主管官廳備查由主管官廳查驗蓋章發還如前項書類於繳納遺產報告單並未呈報者法律上概作無效

第七條 承襲人之等次，應照左表劃分之

- 第一等承襲人 親生子女
- 第二等承襲人 兄弟之子為嗣者
- 第三等承襲人 從兄弟之子為嗣者養子，或他姓人為嗣者
- 第四等承襲人 親戚或朋友之承受遺產者

遺產人之妻妾如承襲遺產時其稅率妻視第一等妾視第二等遺產應按左列稅率納稅

遺產在五千元以下	免	免	免	免
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	百分之一、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
二萬元以上至五萬元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
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二
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四

- 第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百分之八
 一千萬元以上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遺產負債如有確實憑證及其喪葬受產人或受產人等如未成人所有教育費用得先酌量扣除
- 第一〇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如逾限不報或報告遺產單有不盡不實時應分別處罰其罰則另以細則規定之
- 第一一條 凡將遺產捐贈善舉及公共事業或合族義莊者得免科其遺產稅
- 第一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十八遺產稅施行細則 十八年七月

- 第一條 無論何人死後其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於一週內至該管地方官署報告逾期不報查出時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如在領得報告遺產單後六個月內不將該單填明呈報時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報告遺產單如有隱匿不報情事查明按稅率五倍處罰
- 第三條 所有遺產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課稅
- 第四條 主管官署收得遺產報告單後應將該單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再由主管官署核定通知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向就近徵收機關納稅

- 第五條 各種財產估價折價之算法由主管官署及調查遺產委員會同商議依各地習慣酌定之
- 第六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區域為準
- 第七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委員以十人爲限以主管官署就有公民資格之地方殷實公正人士選派之
- 第八條 調查遺產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 第九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 第一〇條 遺產報告單，凡曾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交調查遺產委會調查逕由主管官署核辦
- 第一一條 承襲人對於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調查有不服時得向財政部呈訴
- 第一二條 遺產人之負債凡立有字據者及遺產人喪葬費用得在遺產內先行酌量扣除之數不得逾遺產人身份以上應由調查遺產委員會審定之
- 第一三條 受產人或受產人等如未成人所有教育費用得先在遺產內扣除惟調查遺產委員會應估計受產人之學力年齡以足敷實際教育費用爲度
- 第一四條 遺產稅之主管官署由財政部委定之
- 第一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丁、印花稅關係法規

現行印花稅法

廿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廿五年二月十日修正廿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卅二年四月廿九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司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一〇、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一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

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第五條

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

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一〇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

第一一條

應補足之

第一二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一三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

章

第一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一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實質	稅率	負責貼印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 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角 滿一百元者貼印花四角 其超過之數不足四角者以一百元計 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一元餘類推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店舖有營利性他之廠場本質之發貨票目所稱發貨單等但另送如發貨票者免備收據者免貼

<p>九、儲蓄單</p>	<p>八、寄存單</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物之單據摺</p>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p>
<p>凡辦理儲蓄之業出給儲戶憑摺以收付之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項出給寄存物之單據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物所用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摺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角</p>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合同每份貼印花四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合同每件貼印花四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經紀買賣或會買賣所用之合同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稱交單或稱單等貨合同等</p>	<p>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洗染品禮券簿配貨單等</p>

<p>一〇、租賃 單據契約</p>	<p>一一、延聘 契約</p>	<p>一二、申請 書結據</p>	<p>一三、轉運 公司或行棧 所發之提單</p>	<p>一四、輪船 提單</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凡呈文申請書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遠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元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p>每張貼印花二元</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p>		<p>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一五、營業
所用之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
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總
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營業而
營業字樣合資
未另立萬金
賬或股票合
同其額之
資本其載
簿據應按本
表第二項
合資營業
據例一貼
如具有一
而同性兩
以印花稅
第按上條
第八條辦
理法應

<p>二二、債券</p>	<p>二一、借貸 或抵押單據</p>	<p>二〇、合資 營業之字據</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 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 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 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 或貨物或貨物所立之 貨銀錢或貨物皆屬之 單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 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 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 相或訂立之 同或章程如 議單或票如 議帳簿等如 金帳簿其萬 另發者其萬 股票者其萬 金帳簿應照 本表第十條 目營業所立 之簿摺例用 用印摺例用 各份以花上 資按其所出 印本額貼用</p>

<p>二六、娛樂 票</p>	<p>二五、比賽 票</p>	<p>二四、典賣 財產契據</p>	<p>二三、授產 或析產單據</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 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 屬之</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 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 之</p>	<p>凡典賣不動產契據皆 屬之</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 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 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 承人所立之單據皆屬 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 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 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p>	<p>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 一角</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 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 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 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發售票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 如不及貼印 花時由承 受財產人 負責</p>
<p>票價未滿一元 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一百元者免貼</p>
<p>本院所稱娛 樂場所如戲 院電影院及 其他游藝競 賽場所所售 之票券等</p>			<p>本目所稱單 據如財產之 囑或分家書 等或單據訂 立產單據訂 者各按其所 得額貼用印 花</p>

<p>三〇、保單</p>	<p>二七、婚姻證書</p>	<p>二八、購銷證照</p>	<p>二九、委託書據</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每張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雙方關係人</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備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中華僑民國籍證小學校教員檢定試驗科目成績證</p>	<p>醫藥師執照律師執照會計師執照</p>
<p>本目所稱如</p>	<p>婚姻證書如結婚證書</p>	<p>執照公務員執照</p>	<p>醫藥師執照律師執照會計師執照</p>

<p>三四、運輸 護照</p>	<p>三三、旅行 護照</p>	<p>三二、學校 畢業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 行李銀錢靈樞或免稅 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 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 國內國外及出洋游學 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 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 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 業證書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四元</p>	<p>凡出國護照每照貼印 花五元但僑工護照每 照貼印花一元國內旅 行護照每照貼印花一 元</p>	<p>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 書每張貼印花一元中 等學校每張貼印花五 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	專利或採鑽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及作商登記營業執照及行商登記執照每照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貼印花五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之稅而發照如非因證收捐稅而發之各項營業證照登記執照
三六、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狩獵執照每照印花十元自衛槍照每照印花五角	領受者		
三七、承頂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頂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頂執照每照印花五元承租執照每照印花二元	領受者	每件承頂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八、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每張印花二元 船快船執照每張印花二元 航船執照每張印花五元	領受者		
三九、兵役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	緩征緩召證明書每件印花四元	領受者	停役禁貼役	

第一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一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〇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行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佈
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

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

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

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認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

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

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

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

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金額受者貼足印

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

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一〇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一一條

活頁簿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冊簿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十元五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價格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如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角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須貼印花四元

第一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一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一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四目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稅之規定其

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一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然後合併處罰

第一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辦理之

第一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民廿二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單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一〇、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一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

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第五條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三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

第一四條 梭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査條例另定之

第一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表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二元者貼印花二分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 司行號店舖以及 其他有營業性質 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二元者貼印花二分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二元者貼印花二分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p>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p>	<p>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p>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物之單據簿摺</p>	<p>八、寄存單據</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名或銀行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文契等項出給之寄存人之單據皆屬</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所發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商人感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貨物之單據簿摺洗染票取貨簿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如交易買賣所用或會買賣通知書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九、儲蓄單摺	一〇、租賃單據契約	一一、營業所用之簿册	一二、輪船提單	一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册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p>一七、股票</p>	<p>一六、承頂</p>	<p>一五、承包</p>	<p>一四、保險</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認股字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者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時憑以取價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凡每件保險不貼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及關於勞務保險單均給之保險單均免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或不能證明已年而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如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准力時應即補貼此項暫代單如起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一八、合資營業之字據</p>	<p>一九、借貸或抵押單據</p>	<p>二〇、債券</p>	<p>二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章程等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理官署核准發行之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凡財產所有者在生前或死後將全部財產或一部財產授與他人或終身後授與他人或於遺產後由繼承人或其立議定分析遺產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者受財產人負責</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關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簿單或另發股票或簿單等如營業表第十種營業所印之簿例貼用印者按其所出資額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項產單據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p>

<p>二二、比賽</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三、娛樂</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p>
<p>二四、婚姻</p>	<p>凡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p>
<p>二五、延聘</p>	<p>凡延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六、委託</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p>	<p></p>
<p>二七、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p>

<p>二八、證明 身分或資格 之證明</p>	<p>二九、學校 畢業證書</p>	<p>三〇、旅行 護照</p>	<p>三一、運輸 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 人民身分或資格所 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 各級學校發給學生 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 行國內國外及出洋 遊學或旅居所發之 護照等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 輸行李銀錢匯票或 免稅貨物於國內或 國外所發之護照等 皆屬之</p>
<p>每張印花二元但 司機人配藥生功產 生看護生等證書每 張貼印花五角</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 印花三角中學校 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照印花二元但 僑工護照每張貼印 花二角</p>	<p>每照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 記證書旅外僑 民國籍證書華 僑登記證書檢 小學教員證書 教員受試驗科 日成績證明書 免貼</p>	<p>小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 照如律師會計師 醫師暨各種技師 人員證書交易所 經紀人執照公務 員甄別證書各種 考試及格證書等 籍許可證書等</p>			

<p>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登</p>
<p>三三、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製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照</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三五、船舶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角 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p>

第一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則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論不得以徵收稅捐者
續費或登記費者
執照收照費者
商標註冊證採照
記證專利執照
各項營業執照
發之許可證照
非因征收稅捐而
本目所稱證照如

第三章 罰則

-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 第一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 第二〇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 第二一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 第二二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 第二三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廿四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廿三日公佈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帳單如或表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一〇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一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

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

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一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

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一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一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樣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一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一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一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民廿五修正印花稅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一〇、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一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

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另仍應貼印花稅

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

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分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

應補足之

第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一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一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

章

第一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査條例另定之

第一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二章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同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帳單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摺	六、預定買貨物之單據合同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物之單據摺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之交給顧客憑以之單據皆屬之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摺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物等所用之單據摺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摺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摺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摺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單據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摺摺免貼支賬摺免貼支票暫行免貼	本目稱單據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單匯信期票票匯本票劃條解莊票本票劃條解票押匯存款單據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摺如貨物之單據摺洗染票取貨簿等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本目稱單據摺如交易所經紀人如會買或牙行代或買賣所用合同或買通通知書憑摺等

<p>一、營業 所用之簿冊</p>	<p>一〇、租賃 單據契約</p>	<p>九、儲蓄單 摺</p>	<p>八、寄存單 據</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 關於營業上所立之 各種總分簿冊皆屬 之</p>	<p>凡關於租賃各動產 或不動產及承租地 畝之單據契約皆屬 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 營業出給儲戶憑以 收付儲蓄銀錢之單 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 保管庫等受他人寄 存物品文契等項出 給寄存人之單據皆 屬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 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 未滿十元者免 貼</p>	<p>郵政儲蓄單摺 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 之寄存單據免 貼</p>
<p>每月租額為標準 繼續金額如係按 稅額內所稱之租 摺支取銀錢之簿 目依本表第四摺 者應印花用簿 貼用銀錢簿摺 二目依本表第四 據者應印花用簿 收者應印花用簿 據者應印花用簿</p>		<p>本目所稱單摺如 儲蓄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 貨棧單及各項保 管憑單等</p>

<p>單一五、認包</p>	<p>單一四、保險</p>	<p>公司或轉運 所發之提單</p>	<p>一二、輪船 提單</p>
<p>凡承辦人對於顧客 之包辦工程或工 作所立之單據皆屬</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 保者遇有保單取 發所載保額之證 償所載保額之單 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 受客商委託代辦 輸貨物或銀錢出 客商憑向到地提 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 理人或船主受客商 委託代運貨物或銀 錢所出憑以提取之 單據皆屬之</p>
<p>計百元其超者亦以一百元 每百元按承印金額每 一其超者亦以一百元 計百元其超者亦以一百元</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 額每千元貼印花二 分其超過千元者不 計其數 計每千元以印花一 元為限 最但以三件為限</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 印花二角 國內運輪者每張貼 印花四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 及一千元者免 貼政府所辦保 貼事及關於保 險業務均 免給保險單均 出貼之保單均 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暫 免貼發單賠償 效力時應即補 惟此項暫定之 超期仍不發正 期單者應照保 單貼用印花保 險</p>		

<p>一六、承頂 單據</p>	<p>一七、股票</p>	<p>一八、合資 營業之字據</p>	<p>一九、借貸 或抵押單據</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 動產所立之單據皆 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 各種股票及不另發 正式股票之認股字 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 業互相訂立之合同 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 保或以貨物抵押向 人借貸銀錢或貨物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 一佰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 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 一佰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 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 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 成不證明已逾一 年而後證明已逾 一年者應照 正式股票者應照 股票貼印花</p>	<p>本目所稱互相訂 立之合同或章程 如簿單或另發金 單或簿單者其萬 金賬簿應照本表 第十一目營業所 用簿冊立例貼用 印花各按其所出 本額貼用印花</p>		

二〇、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不及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一、授產 遺產或析產 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不及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如 及貼印花 時由承受 財產人負 責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日所稱單據如分單或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所得額者各按其
二二、比賽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三、娛樂 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二四、婚姻 證書	凡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
二五、延聘 契納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二六、委託書據	二七、保單	二八、證明或資格之證照	二九、學校畢業證書	三〇、旅行護照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担保之貨價或担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每學年貼印花三角一中學校每張印花一角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立據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校員證驗科員受試證明書免貼	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各公務人員執照各公務員甄別證書等籍許可證書等	小學以下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運輸 護照	三二、關於 營業之各項 許可證照	三三、槍枝 執照	三四、承領 或租官產執 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 輸行李銀錢靈柩或 免稅貨物於國內或 國外所發之護照等 皆屬之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 發給有關營業之各 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購備狩獵或自衛槍 枝所發之證照皆屬 之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或團體承領或租官 產所發之執照皆屬 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專利或採鑛執照或 公司組織之營業許 可證照每照貼印花 二元其他營業執照 每照貼印花一元但 按年一換按季一換 印花二角按季一換 者每照貼印花五分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 花一元自衛槍照每 枝貼印花一角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 花一元承租執照每 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肩挑負販領用 及專為查驗或 取縮而發者免 貼	清鄉所發者免 貼	每件承領承租 金額不及十元 者免貼
非因徵收稅捐而 發者為限如稅收 手續費或以登記 者不得以本所收 捐論又各項營業 證照如各項營業 許可證照登商標 註冊利證照商標 中西藥品檢驗許 可證照等			

三五、船舶
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一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章 罰則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額者減半處罰

第一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二〇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廿六修正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一〇、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一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檢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 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第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一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 第一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 前項印花稅不得揭下重用
- 第一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并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 第一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一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并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注意本表內所列稅率依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加倍貼用)

種類	性質	價	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用出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所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物之單據簿摺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者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物等之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單據簿摺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期票票匯本票劃條解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期票票匯本票劃條解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期票票匯本票劃條解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期票票匯本票劃條解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期票票匯本票劃條解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p>一、營業 所用之簿册</p>	<p>一〇、租賃 單據契約</p>	<p>九、儲蓄單 摺</p>	<p>八、寄存單 據</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 關於營業上所立之 各種總分簿册皆屬 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 產或不動產及承租 地畝之單據契約皆 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 營業出給儲戶憑以 收付儲蓄銀錢之單 據皆屬之</p>	<p>凡商業商舖貨棧或 保管庫等受他人寄 存物品文契等項出 給寄存人單據皆屬 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 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 未滿十元者免 貼</p>	<p>郵政儲蓄單摺 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 寄存單據免貼</p>
<p>每月租額為標準 繼續收取者應以 稅額內所稱之租 貨金額如係按期 稅額內所稱之租 摺例貼用印花免 日支取銀錢之簿 者應依本表第四 貼用印花用簿摺 二日銀錢收據例 據者應依本表第 收取租金時用單 據者應依本表第</p>	<p>本目所稱單摺如 儲蓄存摺存單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 貨棧單及各項保 管憑單等</p>		

<p>一五、承包 單據</p>	<p>一四、保險</p>	<p>一三、轉運 公司或棧 所發之提單</p>	<p>一二、輪船 提單</p>
<p>凡承辦人對於顧客 之包辦工程或工 作所立之單據皆屬</p>	<p>凡保險公司出給 保費時憑以取 保者遇有保險 發生故時憑單 借所載保額之 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棧 受客商委託代辦 客貨物或銀錢出 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 代理人或船主受 委託代運貨物或 錢所出憑以提取 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包金額 一百元貼印花二 其超過之數不及 計百者亦以一百</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 額其超過之數不 分其亦以一千 計其亦以一千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 額其亦以一千 分其亦以一千 計其亦以一千 最但每三件所貼印花</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 印花三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 印花四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 及一千元者免 貼政府所辦保 貼事及關於保 險業務之單 均給之保險單</p>		
	<p>如用暫代單可暫 免貼時應即補貼 效力此項暫代單 惟此項規定限期 起不過其正式保 仍不發正保單 貼用者應照保險單</p>		

<p>一六、承頂 單據</p>	<p>一七、股票</p>	<p>一八、合資 營業之字據</p>	<p>一九、借貸 或抵押單據</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樣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而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用印花</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帳簿等如另發單或股票者其萬金簿一應照本表第十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印花各按其所出資者額貼用印花</p>		

二〇、債券	二一、授產或析產 遺產或析產 單據	二二、比賽	二三、娛樂	二四、婚姻 證書	二五、延聘 契約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 管官署核准發行之 記名或不記名債券 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 產或預訂於終身後 授與繼承人或於身 後由各關係人共同 議定分析遺產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 比賽所售之有獎票 皆屬之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 憑以入場入座之票 券皆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 之證書皆屬之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 作所立之書據等皆 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 一百元貼印花二分 不及百元者亦以一 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	按票面每一元貼印 花二分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 貼印花一分其超過 之數不及五角者亦 以五角計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立據者 如立據者 不及貼印 花時由承 受人負責	立據者	立據者	雙方關係 人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十元者免貼		票價未滿五角 者免貼	戶籍登記之機 關發給之結婚 登記證書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 校所發之聘書 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 非單載有財產之 遺囑或分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二 份以上者各按其 所得額貼用印花	本目所稱娛樂票 如戲院電影院及 其他遊藝競賽場 所憑以入場或入 座之票券等				本目所稱書據如 聘書等

二六、委託書據	二七、保單	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二九、學校畢業證書 三〇、旅行護照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物或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之單據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凡國立公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店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擔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士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二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僑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但花二角
立據者	立據者	領受者	領受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單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戶籍與人事登記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檢定小學校員證書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小學以下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等籍許可證書等			

<p>三一、運輸 護照</p>	<p>三二、關於 營業之各項 許可證照</p>	<p>三三、槍枝 執照</p> <p>三四、承領 或承租 官產 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 輸行李銀錢靈柩或 免稅貨物於國內或 國外所發之護照皆 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 發給有關營業之各 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購備狩獵或自衛槍 枝所發之證照皆屬 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或團體承領或承租 官產所發之執照皆 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專利或採礦執照及 公司組織之營業許 可證照每照貼印花 二元其他營業執照 每照貼印花一元但 按年一換者每照貼 印花二角按季一換 者每照貼印花五分</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 花一元自衛槍照每 照貼印花一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 花一元承租執照每 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肩挑負販領用 及專為查驗或 取緝而發者免 貼</p>	<p>清鄉所發者免 貼</p>	<p>每件承領承租 金額不及十元 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以 非因徵收稅捐而 發者為限如僅收 手續費或登記費 者不得以徵收稅 捐論又本目所稱 證照如各項營業 許可證照登記者 照專利執照商標 註冊評探執照 中西藥品檢驗許 可證照等</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購備狩獵或自衛槍 枝所發之證照皆屬 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或團體承領或承租 官產所發之執照皆 屬之</p>

三五、船舶
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一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一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〇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將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廿六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公佈施行

- (一) 現行印花稅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征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征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征貼印花稅一分
-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 (四)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 (五)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視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戊、營業稅關係法規

現行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并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第六條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分仍應課營業稅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者按季徵收短期或

第八條

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徵收機關覆查

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一〇條

營業稅不得繳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一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

第一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徵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收之

第一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

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之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四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審核其實際徵收情形并應由財政部

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一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而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一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并處以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

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一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〇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現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

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善查轄區內行住商單位辦理登記換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舖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徵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

第一〇條

前項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徵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徵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并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一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債準備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一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三按月計算

繳納

第一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徵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六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

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一六條

兼營業課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一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一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

第一九條 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二〇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一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徵收機關覆查

第二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或將其本年實際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賬簿及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徵收機關覆查

第二三條 徵收機關於接到納稅營業人前兩條規定所送賬簿單票書據及報告單後應即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核定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並應隨發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四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業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五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徵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按季徵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三、按次徵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六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徵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徵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徵收機關核准者得由徵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七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徵收

第二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徵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九條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徵收機關查驗并登記給證

前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住商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均不得徵收營業稅行商於採購時

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亦不得預徵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應俟銷售後由登記地或銷售地之徵收機關課稅

第三〇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徵稅

第三一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三二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徵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指導記賬并協助改良簿記制度

第三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徵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徵收機關備案

第三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并持有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漏頁數未經常時報明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并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〇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

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一條

營業稅法暨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暨財政部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徵營業稅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四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篷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險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司公等	水費

民一十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

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

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

第五條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平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一〇條 各省市原有并稅留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高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一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一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二十一年修正營業稅法

三十年九月行政院修正本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報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報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業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專門製造業及其他不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三百元者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丙)已繳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者

第五條

(丁)不問非社員營業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戊)各級政府所辦營業事業之屬於下列性質者

(子)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丑)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寅)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
爭性質之製造業(卯)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辰)有關對外易貨債債之國營貿
易事業

前項各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征營業稅凡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
課徵營業稅

第六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時按月徵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時按季徵收短期或
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

第七條

營業稅之徵收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應由納稅營業人按月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
由徵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均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市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特種營業稅法另訂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經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第四兩項及第五條甲乙兩項之事項發生爭執
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議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營業稅主管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備查其實際征收情形必要時并得
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一、稅務行政參攷之件

目錄

頁次

一、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二九五)
二、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暫行組織章程	廿六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三〇六)
三、	財政部各省市所得稅稽征局暫行組織章程	廿六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三〇七)
四、	財政部各省市所得稅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廿六年七月處令頒行	……………	(三〇八)
五、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	(三一〇)
六、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日公布	……………	(三一二)
七、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	(三一四)
八、	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	(三一九)
九、	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財政部核准	……………	(三二三)
一〇、	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任用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財政部核准	……………	(三二四)
一一、	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	(三二五)
一二、	保舉稅務人員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處令頒發	……………	(三二七)

- 一三、直接稅稅務人員實習章程……………(三三〇)
- 一四、直接稅稅務人員實習課程……………(三三二)
- 一五、財政部直接稅處工作人員考升規則……………(三三七)
- 一六、財政部直接稅處人員調遷程期規定辦法 廿九年三月廿二日處令頒行……………(三四一)
- 一七、財政部直接稅處所屬工作人員休假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處令頒行……………(三四一)
- 一八、直接稅處暨各省分局工作人員交替演習辦法……………(三四二)
- 一九、直接稅工作人員職務更替時應注意事項……………(三四四)
- 二〇、財政部直接稅處所屬稅務員執行審核工作暫行規則 廿九年十二月核准 卅一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
長核准……………(三四五)
- 二一、各省區國稅管理局直接稅業務副局長輪調任用暫行辦法……………(三四六)
- 二二、直接稅處處務會議規則……………(三四七)
- 二三、派員赴各大學講授直接稅實務辦法……………(三四八)
- 二四、改良舊式商業簿記講習班簡則……………(三五〇)
- 二五、財政部直接稅處徵課會計制度……………(三五一)
- 二六、財政部直接稅處工作人員進修會章程……………(三五八)
- 二七、進修會婚喪慶弔禮儀公約……………(三六三)

財政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國庫署

二、直接稅署

三、關務署

四、稅務署

五、緝私署

六、錢幣司

七、公債司

八、鹽政司

九、專賣事業司

一〇、地方財政司

二、總務司

三、人事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庫收支比照國家預算之核計解撥事項

四、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五、關於國庫收入之考核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特種基金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賦稅改征實物之收納劃撥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之監督指揮事項

一〇、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一一、關於違反公庫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一二、關於所屬國庫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一三、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國庫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直接稅署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直接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計事項
 - 二、關於營業稅及印花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主管各稅之征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項
 - 五、關於主管各稅被稅免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事項
 - 七、關於主管各稅漏稅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主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一〇、關於主管各稅之其他事項
- 直接稅署組織法另定之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制度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計事項
- 二、關於關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審核造報事項
- 四、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設置關卡及取締私運漏稅事項
- 六、關於海關緝獲私運違章案件與沒收充公貨物之監督處理事項

七、關於海關營造工程監督事項

八、關於稅則爭議罰則異議及關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所屬關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一〇、關於關稅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貨物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二、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主管各稅之征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項

四、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事項

六、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漏稅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主管各稅完稅價格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關於主管貨物稅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緝私制度之規劃事項

第一一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他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稅警部隊之編製整理補充訓練事項
 - 三、關於稅警部隊之指揮調遣配備布置事項
 - 四、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及走私案件之偵緝事項
 - 五、關於緝私員警紀律之整飭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處理走私及呈訴案件之審核指示事項
 - 七、關於稅警部隊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 八、關於稅警部隊軍需監察點放及稽核事項
 - 九、關於稅警部隊經常臨時各費之領發分配事項
 - 一〇、關於所屬緝私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一一、關於緝私之其他事項
- 緝私署組織法另定之

一、關於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金融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貨幣鑄造印製檢驗發行及其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金融市場之管制事項

五、關於金銀之管制事項

六、關於匯兌管制之事項

七、關於鑄幣印鈔及製造鈔紙機關之監督考核事項

八、關於國家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九、關於特種及普通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一〇、關於儲蓄信託保險交易所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一一、關於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工業金融合作金融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一二、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一三、關於違反金融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一四、關於所屬金融行政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一五、關於錢幣之其他事項

第一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債庫券外債之規畫事項

二、關於公債庫券條例規章外債合同之擬訂審核解釋保管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公債庫券之印製簽證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債庫券之募集事項

五、關於債務還本付息及其基金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債庫券之核銷事項

七、關於債務之整理事項

第一三條

- 八、關於債務帳目之登記稽核及報表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經理債券事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一〇、關於地方公債之監督放核事項
 - 一一、關於公債庫券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一二、關於所屬經管債券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一三、關於公債庫券及外債之其他事項
-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及硝磺產製收儲運銷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鹽及硝磺規章契約之審擬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鹽務及硝磺款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鹽場興廢製鹽許可撤銷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鹽之收儲運銷及其設備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鹽之耗率及包裝方法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場價之核定及零售鹽價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專賣利益之核定及專賣資金資產之監督稽核事項
 - 一〇、關於鹽副產物征稅之審核事項
 - 一一、關於農工漁業用鹽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鹽及硝磺所用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鹽及硝磺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屬鹽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五、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一四條 專賣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專賣事業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專賣事業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專賣事業收支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專賣事業實施區域之核議事項

五、關於專賣利益之核議事項

六、關於專賣事業資金運用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儲運銷之改進事項

八、關於專賣物品價格之審核及限制事項

九、關於專賣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〇、關於專賣事業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所屬專賣業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三、關於專賣事業之其他事項

第一五條 地方財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一六條

- 一、關於自治財政之規劃及其各稅稅率之審計事項
 - 二、關於自治財政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監督致核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項稅捐減免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歲入配撥之核議事項
 - 六、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七、關於地方公有財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自治財政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屬財政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一〇、關於自治財政之其他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辦公處所及其他設備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本部各種事務管理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辦理事項

第一七條

- 八、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一〇、關於本部所用證照及其他印紙之印製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工役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管理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叙備案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獎懲及考績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到差卸職及其交代與保證之查核事項
- 七、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規劃及撫卹事項
- 九、關於人事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一〇、關於人事管理之其他事項

第一八條
第一九條

-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〇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交核計劃方案事項

第二一條 財政部設祕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撰擬審核稿件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二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五人副署長六人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三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三百三十人至三百七十人助理員一百二十四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技正七人至九人技士十一人至十三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四條 財政部設稽核五十四人至六十八人稽核本部主管之各項業務及收支報告書表簿據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二五條 財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考察本部所屬機關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六條 財政部設督導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赴各縣市督導協助自治財政業務之推進

第二七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十人辦理編譯事務

第二八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祕書四人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稽核三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編譯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稽核視察督導專員編譯技士七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九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三人至五人及專門人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

第三〇條 財政部得酌用僱員

第三一條

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二條

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財政部所屬其他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三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三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暫行組織章程

廿六年四月十四日
部令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所得稅事務處掌理全國所得稅事務

第二條

所得稅事務處（以下簡稱事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各類所得稅之調查徵收審核及免稅退稅補稅等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稅款之計算登帳稽核及一切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所屬各機關設置人事調動考績及本處收發保管印信典守公報編輯庶務出納及其他不

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事務處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七條 事務處設秘書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綜核稿件及一切交辦事件

第八條 事務處設審議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草擬各種章程則審核納稅人爭議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科長三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主管事項

第一〇條 事務處設視察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往各省市考察所得稅推行狀況稅收成績及交查事件

第一一條 事務處設專門委員四人聘任或派充辦理本處特種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一二條 事務處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一三條 事務處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一四條 事務處在各省市區設置所得稅稽征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五條 事務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財政部各省市所得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是年六月經

核准暫緩改組稽征局仍沿用辦事處名義

- 第一條 財政部依所得稅事務處暫行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各省市設置所得稅稽徵局（以下簡稱稽征局）掌理各該省市所得稅稽征事務
- 第二條 稽征局視轄境事務之繁簡分爲一、二、三等各設局長一人局長簡任或荐任承部長處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三條 稽征局設一、二、三等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四條 一等稽征局辦事員至多不得超過十六人二等局至多不得過十人三等局至多不得過四人但遇特別情形或事務增繁時得呈請核定增派
- 第五條 稽征局職員除辦理總務人員由局呈請所得稅事務處轉呈財政部委任外餘就財政部訓練合格人員分發任用
- 第六條 稽征局遇必要時得呈准所得稅事務處就地考取練習員其待遇視同雇員
- 第七條 稽征局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八條 稽征局於其轄境內得分區設置稽征辦事處辦理各該區內所得稅稽征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稽征局辦事細則由各局擬訂呈請所得稅事務處核定之
-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財政部各省市所得稅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二十六年七月
處令頒行

一一等辦事處

委員

秘書

綜核公文及機要或交辦事項
一人以一等辦事員充任

第一課

掌管稅務稽征審核調查各事項

一等辦事員一人主管全課事務二三等辦事員雇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理本課事務

第二課

掌管會計統計事項

一等辦事員一人主管全課事務二三等辦事員雇員練習生若干人分理本課事務

第三課

掌管庶務出納文書保管收發人員進退考勤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一等辦事員一人主管全課事務二三等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分理本課事務

三等辦事處

委員

秘書

綜核公文及機要或交辦事項
一人以一等辦事員充任

第一課

掌管稅務稽征審核調查及會計統計事項

一等辦事員一人主管全課事務二三等辦事員雇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理本課各事務

第二課

掌管庶務出納保管文書收發人員進退考勤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一等辦事員一人主管全課事務二三等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分理本課事務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直接稅處置三科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免減退案件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免減退案件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五、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各種表單票記簿冊之製印保管事項

五、關於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直接稅處設秘書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件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直接稅處設科長三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十人至

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一〇條 直接稅處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區考察本處主管各稅稅務實施狀況及

調查交辦之事件

第一一條 直接稅處設審核委員會審核納稅人爭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處長就本處荐任人員中指定之

第一二條 直接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辦理

會計統計事務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一三條 直接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一四條 直接稅處於每省或兩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置直接稅局辦理本處所管各稅征收事務省局以

下視事務繁簡酌設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條 直接稅處辦事規則由直接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直接稅局承財政部部長之命並受直接稅處之監督指揮辦理各該省市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稽徵事務

第三條 直接稅局置左列三課

一、所得稅課辦理所得稅并兼辦過分利得稅之調查覆查查審核催徵督徵稅額之退補及其他稽徵事項

二、遺產稅印花稅課辦理遺產稅及印花稅之調查審核催徵督徵稅額之退補及其他稽徵事項

三、事務課辦理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印信之典守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監督考核及庶務出納事項

第四條 直接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直接稅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件

第六條 直接稅局設審核員一人或二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直接稅爭議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局設課長三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主管事項稅務員十六人至四十八人稅務助理員二十人至六十人事務員八人至二十人事務助理員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課事務

前項人員除課長外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直接稅處酌定之

第八條 直接稅局設督察一人至二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督察轄境稅務及印花推銷抽查事項

第九條 省直接稅局以下設置直接稅分局辦理各該轄境內直接稅及印花稅稽徵事務受直接稅局之監督指揮

第一〇條 分局設局長一人荐任或委任承直接稅局局長之命辦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一一條 分局視其稅收狀況及事務繁簡分為特等及一、二、三、等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一二條 特等及一等分局得置三股二二三等分局得置二股分掌直接稅及印花稅之稽徵會計文書庶務出納各事項

第一三條 分局各股股長一人稅務員會計員事務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股事務

前項人員除股長外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直接稅處酌定之

第一四條 分局為便利調查及催徵起見得呈准該管省直接稅局在其轄境內派員就地查徵

第一五條 直接稅局局長分局長課長督察審核員及股長得由財政部以命令調動其服務處所

第一六條 直接稅局及分局辦理稅務人員由直接稅處就考試訓練合格人員遴選任用其任用條例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條 直接稅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會計助理員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受局長及直接稅處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一八條 直接稅局因分局或其所轄分局事務之需要得呈准直接稅處考取稅務生其待遇視同雇員

第一九條 直接稅局及分局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二〇條 直接稅局辦事細則由各局擬訂呈請直接稅處核定呈部備案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管理各省國家財政系統各稅並代管自治財政系統應徵各稅事宜除關稅鹽稅徵收及田

賦徵實另有法律規定外於各省設稅務管理局

稅務管理局之管轄區域有變更之必要時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稅務管理局設八科分掌各項事務但稅務較減之省得由財政部核減之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督飭稽徵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徵收局辦理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之督飭稽徵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徵收局辦理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三、關於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遺產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遺產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遺產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遺產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一、關於營業稅印花稅之督飭稽徵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徵收局辦理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營業稅印花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四、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五、關於營業稅印花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六、關於營業稅印花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營業稅印花稅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捲菸薰菸葉洋油啤酒火酒飲料品火柴糖類水泥棉紗麥粉等統稅之督飭稽徵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徵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攷核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一款貨物已依專賣法扣繳稅款者不再徵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礦產稅及新增統稅之督飭稽徵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徵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務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所定各稅之督飭稽徵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徵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九節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財政各稅之督飭稽徵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徵收局辦理自治財政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自治財政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一〇條 第八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規劃事項

六、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科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一一條

稅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二人簡任或荐任

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各職員及機關

副局長輔助局長以一人管理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印花稅事務以一人管理統稅礦產

稅國產菸酒額稅事務

第一二條

稅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綜核各項文稿及交辦事項

第一三條

稅務管理局設科長八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稅務員二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一百

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前項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條

稅務管理局設審核員三人至五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審議關於本局之章則命令及交辦事項

第一五條

稅務管理局設督察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攷察稅務成績督導所屬機

關稅務人員及調查臨時事件

第一六條 稅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設科員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前項事務

第一七條 稅務管理局得酌用雇員

第一八條 院轄市稅務管理局之組織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九條 稅務管理局經財政部之核准於每縣市或數縣市設稅務徵收局受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徵收事宜其所屬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條 稅務管理局辦事細則及本局單行章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一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稅務徵收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稅務徵收局受該省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市之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徵收事宜

第三條 稅務徵收局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爲特等及一三三等由財政部核定之

稅務徵收局以下視事務之必要得酌設鄉鎮查徵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稅務徵收局設六課但稅務較簡之縣市得由財政部酌減之

第五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縣市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之稽徵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 四、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 五、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縣市營業稅印花稅之稽徵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 四、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 五、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營業稅印花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四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縣市統稅礦產稅之稽徵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統稅礦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統稅礦產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 四、關於統稅礦產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品及商店牌號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統稅礦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統稅礦產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五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一、關於本縣市自治財政各稅之代徵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自治財政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 五、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自治財政各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一〇條 第六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人事事項
- 四、關於主管各稅票照單證之經領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主管各稅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 六、關於處分案件中財物之依法處理事項
- 七、關於本局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一一條 稅務徵收局設局長一人聘任或委任副局長二人委任局長承稅務管理局局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副局長輔助局長以一人管理國家財政各稅事務以一人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務
前項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務之副局長由縣市自治財政人員兼充之

第二二條 稅務徵收局設課長至多六人稅務員十四人至九十人事務員六人至四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一百

人均委任稅務練習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前項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條 稅務徵收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助理員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分

辦各項事務

第一四條 稅務管理局得酌用雇員

第一五條 院轄市稅務管理局之組織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六條 稅務管理局經財政部之核准於每縣市或數縣市設稅務徵收局受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徵收事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條 稅務管理局辦事細則依本局單行章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一八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廿五年七月財
政部核准

第一條 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兩班舉行之

甲、高級班 乙、初級班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經

濟系或財政會計專門學生得有畢業證書者均得應高級班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曾經立案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甲種職業學校畢業

學生得有證書者得應初級班考試

第五條 高級班考試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國文(論說及草擬公牘) 三、外國語(英德日法各擇一種) 四、經濟學 五、會計學

六、現行稅制及其法令

第六條 初級班考試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國文(草擬公牘) 三、外國語 四、法制經濟大要 五、商業簿記

六、經濟地理 七、現行稅制法令概要

第七條 應試人員錄取後經面試測驗及格者分班訓練兩個月期滿按其成績分別委派職務

第八條 本考試由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籌備處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部修正之

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任用規則

廿五年七月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之任用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依照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訓練期滿後分別委派職務作爲試用員

第三條 試用期間定爲三個月在此期內高級人員按月支給津貼拾元初級人員按月支給津貼伍拾元試用期滿以後經長官考核認爲成績優良確能勝任者應即分別補實其成績低下者得展期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仍認爲不能勝任者即行開去職務

第四條 已經補實之人員應照另表所列等級分別叙等支俸並遞年考核成績循資推升

第五條 已經補實之人員除貽誤公務情節重大曾記大過至三次以上及有非法營私行爲經調查確實分別懲處者外不得免職或降級

第六條 前項規定情節較爲重大者在調查期間應暫行停職俟查明後分別復職或予以相當之處分遇有調差時不得藉故規避違者除開去職務外并失其任用之資格

第七條 調差人員應按其道途之遠近支給川資或路費其支給表另定之凡新派之人員(高級或初級)均須取具保證書其供職未滿三年者非有特殊之確實保證不得派充主管收稅暨經管公款事務

第八條 關於服務考績懲獎及儲蓄養老金各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 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部修正之

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高級稅務人員考試
- 二、初級稅務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學科及商業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學校證明文件或高級商科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後期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考試

第五條

高級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分地舉行

第六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七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財政學 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六、行政法
七、民法

前項考試科目第三款至第七款得依應考人所習學科分別考試二科目以上

第八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經濟概論 四、數學

第九條

初試及格實習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就實習科目考試之其成績應與實習成績平均計算

第一〇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在非常時期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商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格舉行登記分發實習登記時應舉行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一一條 登記實習人員經實習機關長官考核實習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免除初試之筆試逕行再試

第一二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財政部直接稅處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經過情形應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一三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登記及實習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保舉稅務人員暫行辦法 卅一年二月十一日處令頒發

一、凡本稅各級長官各期考訓人員繼續在本稅服務三年以上者有保舉稅務員稅務助理員之資格

二、被保舉之稅務員或稅務助理員須合於直接稅稅務人員攷試暫行條例中所規定之資格

三、被保舉之人員須呈繳畢業證書簡明白傳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及體格檢查證以憑核定

四、被保舉之人員經考詢核准後即以實習稅務員或實習稅務助理員之名義派在各局見習期間為三個月實習稅務員月支壹百元實習稅務助理員月支七十元見習期滿成績及格由處正式以稅務員或稅務助理員任用稅務員自百十元起支稅務助理員自八十元起支

五、被保舉之人員見習期間成績特優者得提前任用或續不佳者得停止見習此項成績准作為稅務人員初試成績其再試手續由本處隨時依照條例以命令行之

六、被保舉之人員第一須以本稅為終身事業第二須隨時隨地服從調遷第三須吃苦耐勞恪遵紀律違反上列

規約保薦人負聯帶責任

七、被保舉之人員見習之前須填具志願書保證書以備查考

八、被保舉人員之期別視保舉時期定之其學識優良而畢業後所任工作與所學有關成績優異者得酌予提高其期別及待遇

九、被保舉之人員本處得隨時調訓之

一〇、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今承

先生保舉參加直接稅處工作除恪遵稅訓廉能勤毅

外並願遵守下列三條

- 一、以新稅為終身事業
- 二、隨時隨地服從調遷
- 三、吃苦耐勞遵守紀律

立志願書人

保舉人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

茲保證

參加直接稅處工作以後恪遵稅訓及下列三條

一、以新稅爲終身事業

二、隨時隨地服從調遷

三、吃苦耐勞遵守紀律

被保人如有違犯保證人願負聯帶責任

立保證書人

職 業

住 址

與被保人之關係

直接稅稅務人員實習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考試及格及及格後參加講習或練習期滿人員均依本章程由直接稅處分發實習
- 第三條 實習期間三個月曾參加本部訓練或直接稅各級機關講習者得斟酌縮短日期
- 第四條 實習課日以稅務爲主由實習機關分派之但必須與所習科系相當
- 第五條 實習人員應絕對服從分派并遵守一切公務員應守之法令規章
- 第六條 實習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考核人另指定服務直接稅兩年以上辦理稅務有經驗之稅務員爲實習指導員
- 第七條 實習指導員負指導考核責任於實習期滿填具實習期滿考核表由實習考核人核轉直接稅處候派考核表式另訂之
- 第八條 實習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得斟酌情形延長實習期間一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 第九條 實習考核分發情形由直接稅處按期彙報備查
-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直接稅稅務助理員實習期滿成績考核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別					
保舉或考用	奉准錄用實習年月	年 月 日			
保舉人或奉准文電字號	分配工作				
(每項最高五分)		考 績	(總分)		
工作 分 數	能否積極負責	：	操 行 (分 數)	私生活是否儉約	：
	能否吃苦耐勞	：		是否愛惜公物	：
	作事有無毅力	：		衣住儀容是否整潔	：
	是否忠實服從命令	：		對人是否和平有禮	：
	能否遵守時間	：		是否熱心公益事業	：
	工作速度	：	學 識 (分 數)	學識是否與工作相稱	：
	工作分量	：		是否勤讀與業務有關書報	：
	工作內容是否精確	：		常識是否豐富	：
	是否有條理系統	：		對業務有無論文	：
	創造能力判斷能力	：		公文是否暢達清順	：
評 語					
考 語					
擬任職務 或擬予處分					
審 查 結 果	(此欄留備總處審核人填寫)				

考核人(簽蓋) _____

指導員(簽蓋) _____

直接稅稅務人員實習課程

稅務員實習特規定課目四項限八個星期完成其分配如左

- 一、法令講讀——二星期
- 二、法令試驗——二星期
- 三、查賬試驗——二星期
- 四、基層單位見習——二星期

前項課目實習時限如因工作需要得酌予縮短但不得少於四星期

一、法令講讀(二星期)

- 1 所得稅法
- 2 利得稅法
- 3 遺產稅法
- 4 印花稅法
- 5 營業稅法

上項稅法連同施行細則征收須知及解釋令等須於兩星期內全部讀完法令中重要部份由主管訓導

人員於講授畢，命題考試給予分數

一一、法令試驗(二星期)

- 1 各類稅率表(附計算公式)

- 2 納稅程序圖

- 3 查賬報告
- 4 估計報告
- 5 納稅理由書
- 6 覆查報告
- 7 訴願答辯書
- 8 營利事業單位登記簿
- 9 商業調查報告
- 10 各業逃稅方法

上項試驗題目須於兩星期內逐一作成并繕正訂冊由主管訓導人員核閱分題給子分數
 一一、查賬試驗(二星期)

查賬報告格式

商號名稱	業別	地 址	資本額	定 稅 額		核 定 稅 額		訓 導 批 評
				所得稅	利得稅	所得稅	利得稅	

查賬爲本稅根本由主管訓導人員選定各行業十家指導查賬查賬畢應作報告由主管訓導人員給予分數

四、基層單位見習(二星期)

1. 圖：

- (1) 轄區圖(分段着色)
- (2) 各月稅收比較圖
- (3) 各段納稅單位統計圖
- (4) 納稅單位業別統計圖
- (5) 納稅單位資本統計圖
- (6) 所得稅核定程序圖
- (7) 所得稅納庫程序圖
- (8) 遺產稅征納程序圖
- (9) 營業稅征納程序圖
- (10) 基層工作單位工作分配圖

2. 冊：

- (1) 商號總底冊
- (2) 地領戶冊
- (3) 業領戶冊

(4) 二甲底册

(5) 二乙底册

(6) 財產租賃底册

(7) 保甲戶口册

(8) 應用表報粘存册

(9) 本機關工作人員册

(10) 本機關財產登記册

3. 表：

(1) 轄區街道名稱表

(2) 所得稅稅率表

(3) 利得稅稅率表

(4) 遺產稅稅率表

(5) 印花稅稅率表

(6) 營業稅稅率表

(7) 各業毛利率表

(8) 各業純利率表

(9) 各業資本週轉率表

4. 報：

(1) 稅收日報

(2) 稅收旬報

(3) 工作日報

(4) 營利事業統計報告(年報)

實習人員於上項工作習完後應分別指定一基層單位派往見習令將該單位所有圖冊表報每人繪製一份繕具報告彙訂成冊由主管訓導人員核閱分別給予分數

五、實習報告(訓導員主辦)

上四項實習完畢主管訓導人員應繕具實習報告報告內容應簡單扼要總評尤須具體切實附件有六一併呈處備查

1. 法令講讀分數單(附試卷)

2. 法令試驗分數單(附所擬表冊)

3. 查賬報告分數單(附登記冊)

4. 基層見習分數單(附所作圖、冊、表、報)

5. 實習自傳

6. 實習期滿成績考核表

財政部直接稅處工作人員考升規則

一、凡在本稅服務之稅務生遞升爲稅務助理員稅務助理員遞升爲稅務員會計統計練習生（以下簡稱練習生）遞升會計助理員或統計助理員會計助理員遞升爲會計員統計助理員遞升爲統計員佐理員遞升爲辦事員及未經考訓人員提升爲稅務會計或統計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改任爲會計統計人員者均須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凡稅務生或辦事員所具資歷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而年齡在三十歲以下體格強健無不良嗜好者得由各省局呈准參加提升考試考試後開具詳細資歷及工作考核表連同學校證明文件及試卷等呈請總處核准提升爲稅務助理員

甲、繼續在本稅服務已滿三年而工作成績優良者或繼續在本稅服務已滿二年而具有特殊功績勞績者
乙、曾在高中肄業滿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繼續在本稅服務已滿二年而成績優良者

三、凡稅務助理員所具資歷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而無不良嗜好者得由各主管科室或省局呈准參加提升考試考試後開具詳細資歷及工作考核表連同學校證明文件讀書心得工作報告（其從事稽征工作者應呈送查帳心得）及試卷呈請核准提升爲稅務員

甲、曾在本稅繼續服務已滿五年而工作成績優良者或在本稅繼續服務已滿四年而有特殊功績勞績者
乙、曾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專門學院會計經濟法律學系或商科肄業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並繼續在本稅服務已滿三年而工作成績優良者

四、凡會計統計練習生在本稅服務已滿三年或曾在高中肄業一年以上在本稅服務已滿二年工作成績優良

而年齡在三十歲以下體格強健而無不良嗜好者得由主管室或各省局呈准參加提升考試考試後開具詳細資歷及工作考核表連同學校證明文件及試卷等呈准提升爲會計或統計助理員

五、凡會計統計助理員在本稅服務已滿五年或具有大學商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在本稅服務已滿三年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得由主管科室或省局予以提升考試後開具詳細資歷及工作考核表連同學校證明文件讀書心得工作報告及試卷呈請核准提升爲會計員或統計員

六、凡未經考訓人員合於稅務助理員之資歷繼續在本稅服務已滿二年工作成績優良而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未曾受過任何懲處者得由各主管科室或省局開具詳細資歷學歷工作考核表連同體格檢查證學校證明文件呈請審查合格後准予參加稅務助理員提升考試

七、凡未經考訓人員合於稅務員之資歷繼續在本稅服務已滿二年工作成績優良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未受任何懲處者得由各主管科室或省局開具詳細學歷或工作資歷考核表連同體格檢查證學校證明文件及工作報告或查帳心得呈請審查合格後准予參加稅務員提升考試

八、凡未經考訓人員合於會計或統計助理員之資歷繼續在本稅從事會計統計工作已滿二年成績優良而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未曾受過任何懲處者得由主管科室或省局開具詳細資歷學歷工作考核表連同體格檢查證學校證明文件呈請審查合格後准予參加會計或統計助理員提升考試

九、凡未經考訓人員合於會計統計員之資歷繼續在本稅從事會計統計工作已滿二年成績優良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未受任何懲處者得由主管科室或各省局開具詳細學歷資歷工作考核表連同體格檢查證學校證明文件及工作報告呈請審查合格後准予參加會計員或統計員提升考試

一〇、其他考訓人員資歷合於會計統計人員而從事會計統計工作一年以上有心得者得參加會計統計人員

提升考試

一、提升稅務助理員考試科目

甲、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條例法規（任擇一種）

乙、經濟學常識

丙、珠算

丁、公文程式

二、提升稅務員考試科目

甲、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條例法規及其實施

乙、會計學

丙、經濟學

丁、財政學統計學（任擇一門）

戊、公文程式

己、外國語

三、提升會計統計助理員考試科目

甲、會計助理員 公文程式會計學概要珠算直接稅概要征課及經費會計實務

乙、統計助理員 公文程式統計學概要統計製圖直接稅概要

四、提升會計統計考試科目

甲、會計員 公文程式會計學主計法規直接稅征課會計實務政府會計實務直接稅概要珠算

乙、統計員 公文程式統計學統計法規圖表設計及實務直接稅概要珠算

一五、提升考試規定於每年四月十一月間各舉行一次

一六、參加提升考試人員之資歷及應送審查之各項證件應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前送達總處

一七、資格之審查出題及試卷之評閱均由考訓委員會辦理

一八、各省局舉行考試時由考訓委員會派員或指定代表參加協同辦理考試事宜

一九、應試人員得由考訓委員會指定參加考試地點其不遵照者無論成績如何永遠取消其參加提升考試之資格

二〇、應試人員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再繼續應試二次其第二次考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即取消其應試資格

二一、凡本稅工作人員資歷合於前第二至第十條之規定者得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參加提升考試

二二、凡經提升為稅務助理員者不得再事提升

二三、未經考訓人員經考試合格後予以考試人員待遇正式任命須俟參加考訓人員集訓後為之

二四、提升之考訓人員依其錄取之年度編列期別

二五、會計統計人員一經確定後不得變更其工作性質之範圍

二六、凡佐理員在本稅服務已滿三年支至雇員最高俸額而平素工作成績優良者得於年終考績前由各主管科室或省局開具其詳細學歷資歷及工作考核表呈請核准提升為辦事員

二七、考訓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直接稅處人員調遷程期規定辦法

廿九年三月廿二日處令頒行

- (一) 調派人員接到命令後應於三日內起行其程期由總處隨時酌量各該地交通情形定之
- (二) 調派人員應將起程日期報告總處及其原主管長官亦應將其離處日期報告總處以資查考
- (三) 調派人員於到達指調服務機關後應立即報告總處該處主管長官亦應將其報到日期報告總處
- (四) 其有特殊事由或因交通關係不能於限定日期起行者應預先呈明核准
- (五) 分處主任暨負有一部份專責之人員須辦理交代者應於交替完畢後三日內起行
- (六) 本辦法自令達之日施行

財政部直接稅處所屬工作人員休假暫行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處令頒行

- 一、財政部直接稅處各級工作人員於每年稽征季節終了後自十月至翌年之二月各准休假一月俾能恢復精神發揮來年工作之效力
- 二、各級工作人員之休假分三期輪流舉行每期不得超過全體人員三分之一由各級長官視其事務情形酌量分配但必要時仍得隨時調回
- 三、第二項所稱之各級長官為總處處長省處委員區分處主任
- 四、各區分處每次休假期間應將職務年資等項按期填報省處彙送總處查核
- 五、凡到差未滿一年之人員不適用本規則休假規定

- 六、休假人員在服務時間之暑假日數應於休假期內如數扣除之
- 七、凡工作人員服務滿三年從未請事假者其第一次休假時經長官核明由總處或省處給予回籍或國內遊覽之往返舟車費
- 八、因休假回籍或遊覽者其假期不計算程期
- 九、凡體力素健不願休假經主管長官核准者得於次年延長休假期
- 一〇、本規則自令頒之日施行

直接稅處暨各省分局工作人員交替演習辦法

一、程序

1. 個人交替——限本年三月演習完畢
2. 股交替——限本年四月演習完畢
3. 科室(或課室)交替——限本年五月演習完畢
4. 省分局交替——限本年六月演習完畢

二、個人交替

1. 經辦未了事件應清理列册移交 並說明未辦待辦之理由
2. 主辦稅務人員應將主辦稅務辦理情形詳細用書面說明移交

3. 主辦會計人員應將經辦之賬簿表單冊據分別列冊移交
4. 主辦出納人員應將經辦之賬簿票據表單現金移交
5. 主辦庶務人員應將經管之賬簿冊據現金財物列冊移交
6. 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統計資料及圖表儀器等列冊移交
7. 辦理文稿人員應將未辦完了文件列單移交
8. 辦理檔案人員應將經管部份案卷列冊移交其調出案卷並應將原調條附入
9. 管理圖書人員應將經管部份圖書列冊移交其借出圖書並應將原借條據附入
10. 主辦收發繕校譯電人員應將未辦文件及簿冊戳記郵票明密電本官電紙等列冊點交
11. 個人交替由股長派人監交並會報主管股長查核

二、股友交替

1. 主管之事務應列單移交
2. 人員名單工作分配與各員學行能力應列單移交
3. 工作計劃進行狀況簡列報告
4. 股交代由科局室(或課室)主管長官派人監交並會報科局室(課室)主管長官查核

四、科室(課室)交替

1. 主管之事務應列單移交

2. 人員名單工作分配與各員學行能力應列單移交

3. 工作計劃進行狀況簡列報告

4. 科(課)室交替由 處長指派人員監交並會報 處長查核

五、省分局交替

1. 一切交替手續應悉依公務員交代條例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及直接稅稽征機關新舊任主管人員交代應注意事項辦法辦理

2. 省分局之交替由總處(或省局)臨時指派人員監交並呈報總處(或省局)查核

六、日期預算

1. 個人代替——三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底止

2. 股交替——四月二十日起至四月底止

3. 科(課)室交替——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底止

4. 局交替——六月十日起至六月底止

直接稅工作人員職務更替時應注意事項

(以下簡稱) 遷調或退職時應依本辦法規定將職務交代清楚方准離職

一、工作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營之賬據文卷表籍財務以及未完工作等項列單移交接管人接收並會請主管長

官核閱

一、工作人員交代時應將平時處理公務手續程序明晰告知接管人

二、工作人員交代時應將其工作說明於接管人

三、如承辦某事進行至若何程度某項調查已得若干資料交辦之某事件尙未完成之原因或用書面說明或與接管人面洽以事務不至因交代而發生滯礙爲度

四、工作人員交代時應將其平時有關職務上之私人記載及統計材料移交接管人私人學術上之譯述不在此限但有利於職務之進行者亦須告知接管人員

五、主管各科股及分局人員交代不得逾三日辦理會計人員交代以接辦人到達後之次日爲限凡被調遷人員須於交代時限之翌日動身其因疾病或交通不便不克依限動身者應詳述事由請假

財政部直接稅處所屬稅務員執行審核工作暫行規則

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財政部核准

一、本處爲嚴密稽征慎重稅額之決定採行審核權責獨立制凡担任本稅審核工作者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二、審核人員之選派以考訓之高級稅務員並担任復核抽查等工作在一年以上者爲合格

三、各省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月擬定審核人員名單數額及服務處所呈送本處核定於本年度一月一日正式公布之

四、審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受其服務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

- 五、凡納稅申報經調查後審核人員即應負責審核其納稅之通知書須經審核人員副署
- 六、各分局審核人員對於調查報告認為有不符或疑義時得簽明理由予以變更或逕為調查
- 七、調查人員對於審核人員之變更稅額有異議時得簽明理由送請審核人員覆核之
- 八、各分局長對審核人員之審核結果有異議時須呈請省局決定之
- 九、審核人員於每年稽核工作完畢後應負編輯本年度稅務報告及彙集經濟調查資料之責
- 一〇、審核人員之待遇得適用本處職俸之規定
- 一一、審核人員服務處所每年以輪調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准予連任一次
- 一二、本規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各省區國稅管理局直接稅業務副局長輪調任用暫

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簽奉 部長核准

- 一、依現行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主旨各省區直接稅業務副局長應繼續實施輪調制度以養成業務觀念力祛官階思想
- 二、直接稅業務副局長除因業務特殊情形經 部長指派外其資歷以經考訓合格服務本稅三年以上或學歷在考訓資格以上服務一年或績優良者選任之
- 三、業務副局長任期為一年除特別更調外例行輪調一年一次以資週歷必要時得連任一年
- 四、業務副局長除各省互調外儘先以各省局主管直接稅主要科長及主要分局長每年成績最優者調充其原任副局長應輪調為主要分局長俾處理行政與實際征收互相參證

五、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直接稅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檢討過去及計劃將來於每星期六下午五時舉行定期處務會議

第二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由 處長主席本處各股長以上人員均應出席其他人員主辦之事件有說明或備

諮詢必要時亦得列席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提出處務會議

一、各科室本週工作之檢討

二、下週工作之進行計劃

三、全年或定期工作計劃之擬訂

四、各省市區處機構及員額之增減調整

五、歲入歲出預算之編擬

六、處長交議之事件

七、各科室提議之事件

第四條 處務會議議決之事項仍呈經 處長核定後交各科室分別遵照辦理

第五條 處務會議決議錄應油印分寄各省區處知照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派員赴各大學講授直接稅實務辦法

一、前言

查本稅自廿五年創行以來首以改革稅制建立稅人爲幟志故于人員甄選嚴定學用一致之原則截至卅一年底止曾主辦稅務人員訓練班十一期考訓經濟會計系大學畢業生計達一千餘名分發國內本稅各分支機關理辦會計審核查征工作收效尙宏

惟年來本稅因業務擴充工作人員勢須超額增加決非訓練班所能供給本處遂進一步實施政教合一之主張特釐定派員分赴大學講授直接稅實務辦法除爲本稅業務作普遍宣傳外更寓訓練於日常教室之中期能以最敏捷最澈底最嚴密之方法大量吸收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有關財政經濟各系之大學畢業生參加本稅服務以應業務上之急需

二、講授人員必須具備之條件

講授人員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曾在國內外大學財政經濟會計或有關學系或商學院畢業者 (2)曾在本稅服務五年以上對於稽征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而著成績者

三、講授人員之待遇

(1)講授人員統給以本稅研究員名義 (2)講授人員薪給除各大學給予膳宿便利外本處按督察薪額

支付并另給旅費及研究費以備調查研究及購置參考書籍報章等用

四、講授人員之任務

講授人員除授課外應執行下列任務每月報告至少一次（1）宣傳稅法：本稅創行未久其稅制優良合理之處外界未盡明瞭講授人員宜隨時參加公開講演或撰述文字俾能一以諭十十以諭百以收行政上稽征上之便利（2）聽取輿論：外間對本稅稅制之批評及行政稽征上之意見以及對本稅工作人員之行為動態偶有所得應即隨時報告本處（3）稅源調查：本稅稅源至為廣泛講授人員應隨時對於附近地區之經濟環境經濟地理其與本稅稅源有關者尤須調查清楚報處以供參考（4）學員考選：考選學員為講授人員之主要工作除對於各學員之學業成績應負考查責任外對其言論行為亦應隨時留心以為選拔稅務人員之考據（學員考選辦法另定之）

五、講授教材

講授之教材應由總處研究室統籌編定印發惟試辦之初前項教材尙未編定以前各講授人員應於講授開始時先將教材綱要繕呈本處備查於講授開始時并負責自編講義講義稿應於每期結業或每科目講完時呈送總處研究室以為編輯教材之參考

六、講授人員之成績考核

講授人員之工作成績依下列情形為考核標準（1）工作報告是否遵照規定期間（2）吸收幹部之數

量及各學員服務成績

七、結 論

吾人爲完成「改革稅制之使命」應認清「培養稅人」爲唯一途徑大學生既爲本稅稅人之中堅則大學生于未作稅人之前必須盡量給以稅人之學問與認識如能把握住稅人之原則優秀幹部自然源源而來古詩云「教化以來有源委必將泳海先泳泉」此種辦法不僅爲考試制度之進步亦即政教合一之實行負責講授責任者切勿忽略此種遠大深厚之意義爲幸

講授人員考選學員暫行辦法

- (一) 講授人員在開始授課一個月以內應將全體選修直接稅實務之學員登記表發交各學員填寫後彙呈本處
- (二) 講授人員應於每月終了時彙集學員所寫筆記評閱一次并將成績報處
- (三) 學員中志願於畢業後參加本稅服務者將屆畢業時即可繕寫自傳一篇同志願書照片送由講授人員評閱填寫考核表呈報本處核派工作一俟畢業考試完成即可送赴工作處所

改良舊式商業簿記講習班簡則

- 一、改良舊式商業簿記講習班由各區分處商同當地商會聯合辦理各區分處應指定人員負責其確有困難不能開班者應陳明理由呈請省處核呈本處核示
- 二、講習期間如每月講授者於六星期完畢如每日講授二小時者爲三個月
- 三、講授課程爲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各法規及改良舊式商業簿記

四、開班時期由各處自行決定

五、經費由該省處統籌核撥每班以不超過百元至百五十元爲限其餘可商由商會負擔

六、講習班各區分處暫先開辦一班其另有核示者不在此限參加人員暫以資本在貳千元以上商號司帳人員與各業公會人員各以二人爲限每班人數以六十人至一百人爲限

七、講習班受訓人員畢業後應發給文憑存執其格式另定之

八、各處應將參加講習班及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服務商號呈送本處並抽棟改良商業簿記試卷最優者呈送本處存查

九、各處應督飭講習及格人員實行本處規定改良辦法處理帳務

財政部直接稅處徵課會計制度

第一節 緒言

直接稅在財政上爲優良之租稅，已爲舉世所公認。惟是項稅制之課稅主體，紛糅複雜。征課方法，自亦縝密湛深，學者有謂直接稅爲近世財政技術最完備最健全之租稅集合體制，職是之故，征課之範圍與程序，既如是之龐麗，會計之範圍與程序，亦應有周密之制度，以期互爲適應，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開征所得稅之初，本處以爲革新稅制，應將國家財政收支奠於至臻穩固之基礎。故首先釐行公庫制度，劃分稽征機關與經收稅款機關，使兩者絕對分離，本處各省市辦事處，純粹爲財務行政機關而經收機關爲委託金庫制。委託中央銀行國庫局轉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分支行及全國各地郵局經收稅款，務使

納稅人得將稅款直接繳庫，消滯歸公，是則自會計觀點言之，非但為會計牽掣制度之實行，亦我國政府會計上之一大改革。本處當時為適應上項事實，於會計之處理，依據民國廿四年公佈之會計法，為週密之設計，訂立『所得稅單位會計制度』。本部分別函達主計處及審計部核備有案。實施以來，隨事實經驗，稍加補充，頗亦粗具規模，民國廿八年十月施行公庫法後，本處會計制度，尚能悉合符節，第以本年六月本處奉命改組為直接稅處，職司所得稅戰時過份利得稅遺產稅及印花稅四者之稅務行政，主管之範圍，既已擴大，前訂單位會計制度，僅為所得稅而設會計科目表與簿籍自感不敷應用，茲特予增訂，俾可賅括完備，惟本制度與普通一般公務機關及其他征課機關，會計頗多不同，茲略為列述於下：

甲、劃一稽征程序與會計程序 本制度規定無論稽征方法為課源法申報法或銷票法其原始征課報表，亦即會計原始憑證，稽徵進度藉會計報告以表示，會計報告依征課報表而產生，俾發揮最大之行政效率。

乙、採取權責發生基礎 依會計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本制度因求收支記載精確，且合於現代會計技術之故採取權責發生為會計基礎。

丙、採取賬目分類編號法 本制度內會計科目有統制科目與隸屬科目之分，利用統制科目，執簡馭繁，使總分類賬獨立平衡。且一律採用賬目分類編號法，以便登記及綜合彙編會計報告之用。

丁、設立特種程序賬簿 本制度因直接稅為國家新稅將來必為國家主要收入，因此在分錄日記簿外，另設有應收款項及納庫款項兩種登記簿，各設專欄，以為各項傳票過入分錄簿之階段，既易稽查征收進度及國庫實收數，且使過賬手續簡單。

戊、設立征納分戶卡片輔助稽征 本制度爲輔助稽征工作，特設征納分戶卡片，用代征納分戶賬，以使于外勤稽征人員隨時檢查催報催繳，以顯示其稽征之作用。

己、設立內部牽掣制度 本制度將直接稅征課工作，視若三權分立，對外依主計法令觀之以金庫稽征會計爲分立各有專責，內部以稽征稽核會計三部份分立各有專司，稽征爲查定稅額，稽核爲核對國庫經收數是否與各征課機關之征課納入數相符，並製有『經收機關對賬單』一種，逐月與各地分支庫及郵局納庫數對證，以免年度報告與國庫總數不符。會計部份按照會計法令辦理登賬及編製報告，互爲制衡。

第二節 本會計制度實施之機關範圍

本制度係直接稅征課會計制度，就直接稅征課範圍實施之。按會計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爲征課之會計事務，故屬於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會計制度之組織，依會計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單位會計組織，會計制度之設計，其經過悉照會計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其內容悉包括會計法第十八條各項規定並依其次序開定爲本制度之節目，從而加以補充。其實施之機關範圍，依直接稅處組織法所直轄之所得稅，戰時過份利得稅遺產稅及印花稅之征課機關範圍爲其實施之範圍，依會計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會計事務係處理賦稅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定程序處理之事務，故本制度內會計事務範圍僅及於征課方面。至經費類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照現行各項主計法令之規定。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書表格式 (書表格式從略)

一、會計報告之種類

1. 日報 收入機關日報表(國庫分支庫經收之稅款)
納稅報登日報表(各地郵局經收之稅款)
2. 旬報 征課旬報表
3. 月報 征課月報表
資力負擔平衡表
應收滯納稅款餘額表(以前年度)
4. 年報 征課年報表(代替決算書)
附表：資力負擔平衡表

第四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一、會計科目之分類：本制度之會計科目依直接稅體系範圍及征課之方法而釐定，設立統制科目，俾總分類賬簿獨立平衡產生明確簡賅之主要會計報告，統制科目以下設隸屬科目，為登記各補助明細賬簿，用以編製附屬明細表。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本制度會計科目採用科目編號法，以號數代替科目名稱登賬，俾增進工作效率。編號以萬位數表示借貸別，以千位數表示歲入款之類別，以百位數表示各統制科目類別，十位數表示隸屬科目之區別，個位數表示隸屬科目之附屬科目之區別，每位數各在本位依科目順序以公差「一」之算術級數遞進。

第五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格式從略)

一、會計簿籍

本制度會計簿籍按其性質分爲主要賬簿與補助賬簿二種，按會計程序分爲序時賬簿與分類賬簿二種，序時賬簿又爲特種序時賬簿與普通序時賬簿二種，分類賬簿又分爲普通總分類賬簿與補助明細賬簿。茲將簿籍名稱分列如下：

1. 序時賬簿

- 甲、征收款項分類登記簿——多欄式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合用
- 乙、納庫款項分類登記簿——多欄式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合用
- 丙、滯納款項分類登記簿以(前年度)——多欄式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合用
- 丁、退稅款項分類登記簿——多欄式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合用
- 戊、分類日記賬簿

2. 分類賬簿

- 甲、總分類賬簿
- 乙、所得稅征納明細分戶賬——卡片式補助總賬
- 丙、利得稅征納明細分戶賬——卡片式補助總賬
- 丁、遺產稅征納明細分戶賬——卡片式補助總賬
- 戊、印花稅征納明細分戶賬——卡片式補助總賬

己、國庫機關明細分戶賬簿

庚、經收機關明細分戶賬簿

3. 備查簿

征納報告登記簿

第六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格式從略)

一、憑證之種類 會計憑證分為記賬憑證與原始憑證二種

(一) 記賬憑證：

轉賬傳票(附格式及說明)按其性質分為六種(1)預字傳票：登記關於預算科目類(2)征字傳票：登記關於征課查定書報告表書類(3)納字傳票：登記關於納庫繳款書納稅報查類(4)結字傳票：登記關於每期總結類(5)退字傳票：登記關於退稅事項(6)沖字傳票：登記關於沖轉賬項。

(二) 原始憑證：

- 甲、歲入概(預)算書——其格式及說明，依現行預算書規定之概(預)算書之格式并處理之。
- 乙、歲入預算分配表——(同甲)
- 丙、經收機關之國庫繳款書，收入退還書，納稅報查——依公庫法及收入退還支出收回各辦法處理之。
- 丁、納稅人或扣繳人之報告——依原始書表。

第七節 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

- 一、本制度內所用各賬簿，均須依記賬憑證登記。
- 二、原始憑證經整理標註并由經辦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蓋章後得作為記賬憑證以省手續而節物力
- 三、本制度處理會計事務程序遵照會計法第七章第八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各條之規定。
- 四、本制度各種序時賬簿及分類賬簿之結賬日期規定如下：
 - 甲、每月終了時依會計報表之需要得按月按旬或按日為之
 - 乙、機關或基金結賬時
 - 丙、機關長官或主管會計人員交代時
- 五、本制度辦理結賬之日期如下：
 - 甲、會計年度終了時
 - 乙、有結賬之必要者其結賬日期
 - 丙、機關長官或主管會計人員交代時
- 六、本制度各種會計憑證簿籍書表用完後應分類裝訂歸檔保管
- 七、本制度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均按照本制度內所列「簿記組織系統圖」處理之

第八節 會計稽核

本稅征課制度開吾國公庫制度之先河，核對征收機關與國庫經收機關所收庫賬，以期合於審計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并藉可查明公庫代理機關收納解繳國庫收入金額列收情形，一方面控制公庫本機關收入賬戶，一方面控制決算；且可綜覈各地經收機關辦理程度。職是之故規定「國庫及經收機關對賬單」一種。分述如下：（以下從略）

第九節 分錄舉例（從略）

財政部直接稅處工作人員進修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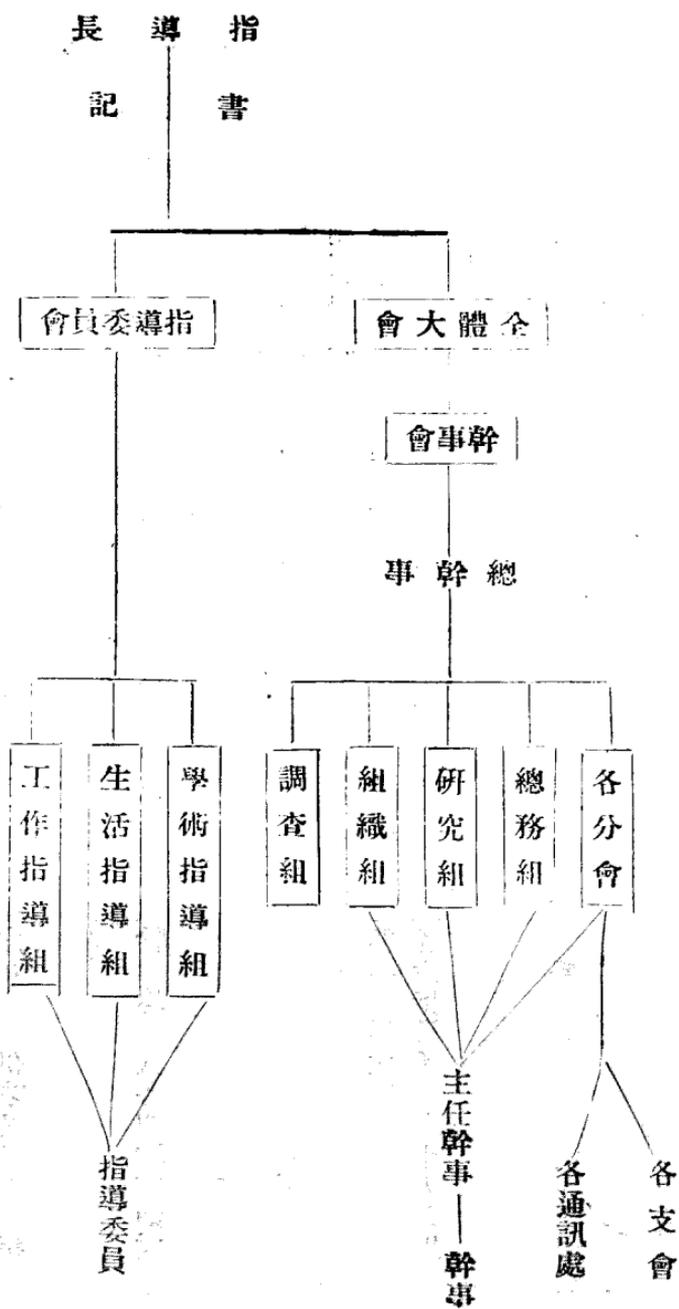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會以砥礪品行共策互勉抱定改革稅制決心以奠定中國財政制度之基礎為宗旨並恪遵總裁所揭櫫公務員應「進德修業」之精神定名為財政部直接稅處工作人員進修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財政部直接稅處所在地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條 凡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財務人員訓練所及本處歷次考訓人員而現在本處服務者均得為本會會員其未經考訓之本處工作人員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幹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會員前項考訓人員未在本處服務者為本會會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左



第五條 本會設指導長一人由全體大會就創辦中國直接稅之先進中之年高德劭者公請充任指導一切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處理本會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九人組織幹事會於全體大會閉會期間執行本會會務

幹事會置總務研究組織調查四組總務組幹事三人其餘各組幹事均二人各組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印刷保管等事項

二、研究組 掌理研究編輯出版等事項

三、組織組 掌理組織聯絡等事項

四、調查組 掌理調查通訊等事項

幹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經理幹事會會務其人選由幹事會全體幹事互推之

第八條 本會設指導委員會分學術指導生活指導工作指導三組每組各設指導委員若干人分別主持各

組事務其委員人選由指導長聘任之

第九條 指導委員會各組職掌如左

一、學術指導組 指定會員應讀書籍並審閱其讀書報告解答學術疑難問題并指導其他學術

研究事項

二、生活指導組 規定會員日常生活守則並改良其生活方式

三、工作指導組 提高會員工作效率養成善良工作精神並解除會員之工作困難

第十條 本會會員在會址所在地外同一直接稅省局及省局所在地之分局服務有五人以上時應成立分

會在同一分局服務有三人以上時應成立支會分局會員不及三人時應成立通訊處分會設主任

幹事一人 幹事二人 支會設幹事一人 通訊處設通訊員一人
分會支會及通訊處均秉承總會辦理各項工作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一二條 本會幹事會幹事由各分支會主任幹事及幹事及通訊處通訊員就本會會址所在地會員中通訊

票選之

第一三條 分支會主任幹事及幹事由各該分支會會員全體選任通訊處通訊員由幹事會派任

第一四條 幹事會及分支會之選舉於每年度終了前辦理之通訊員應於每年幹事會改組成立後第一次會

議派定之

第一五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一六條 分支會主任幹事及幹事任期為一年連選連任通訊處通訊員任期一年期滿由幹事會議決再派

之

第一七條 幹事會幹事因故離任時所遺職務由本會書記就在會址所在地服務之會員中提出人選經由幹

事會通過暫行充任分支會主任幹事及幹事因故離任時由各該分支會會員補選通訊處通訊員

因故離任時由幹事會另派

第五章 會議

第一八條 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提議或經幹事會之決

議召開臨時會前項規定各因事故不能舉行時得以代表大會代替之各分支會及通訊處以出代表一人為原則

第一九條 幹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幹事之提議或總幹事之決定召開臨時會

第二〇條 指導委員會於每半年終開會一次檢討會員之學行及會務之進展并決定下半年會務計劃指導委員會開會以指導長為主席指導長缺席時以書記代之幹事會幹事得列席旁聽

第六章 會員義務

第二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一切章則
- 三、接受指導委員會指導

第七章 經費

第二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金 會員入會時繳入會金國幣一元
- 二、會費 會費每人年納會費國幣二元
- 三、捐募 本會得募集基金及收受捐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會指導委員會幹事及各分支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會員過半數之提議或本會幹事會之決議經書記長請指導長之

同意修訂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施行

進修會婚喪慶弔禮儀儀公約

遵守黨員守則所示禮節爲治事之本勤儉爲服務之本社會交接禮尚往來儀節自不可少誰禮之爲言理也求其合理能表達忱意爲止與其奢也寧儉與其繁也寧約爰本斯旨訂定本會進修會慶弔禮儀公約

一、正常慶弔祇以婚禮喪禮爲主爲獎勵生育起見對學生嬰孩另提提慶賀通俗壽不在慶祝之列

二、慶弔範圍以會員本身結婚及本身舉產男女嬰孩爲限弔奠以會員之三代尊親會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及本身配偶之死喪爲限(女性未婚者親以從母家已婚者親以從夫家)

三、慶弔賵贈一律由本會團體行之不得私人贈遺

四、慶弔賵贈由總會於每半年開始按會員人數預徵禮儀金專戶存儲統籌辦理會員支高級薪者二百元以上者每半年預徵國幣五元支初級薪者預徵國幣二元年終結算多退少補

五、凡婚喪大故之賵贈會員支高級薪者以壹元爲限支初級薪者以肆角爲限生育賵贈以湯餅期一次爲度高級肆角初級貳角

六、凡遇會員婚喪慶弔事故在規定慶弔範圍以內者由分支會彙整賵金并代辦禮品事後轉報總會彙歸墊歸墊

- 七、凡會員遇婚喪事故期前或臨期需要執事人者可預先通知當地分支會發動會員幫助服務
- 八、凡遇婚禮生育除會員公份外并由總會備辦可留資紀念性質之禮品以總會名義贈之結婚人男女雙方均屬本會會員者總會紀念禮品加倍贈送
- 九、關於婚喪生育等禮大概儀節分訂如次

甲 婚禮

1. 婚禮儀式——提倡採用新式
2. 結婚禮堂——結婚禮堂得假用服務所在處局之禮堂所在處局無禮堂者由當地本會分支會負責代覓公共場所佈置禮堂惟絕對禁止在旅社舉行
3. 音樂設備——婚儀必須設備音樂鋼琴獨奏西樂合奏或國樂演奏均可惟不宜用鑼鼓喇叭
4. 禮品陳設——總會贈送之紀念禮品必須在禮堂顯著地陳設
5. 證婚人一律由結婚人雙方請定指導長調詞由所在處局長官代表宣讀
6. 參加致賀——結婚日當地本會會員一律參加致賀並代送會員公份及總會紀念禮品
7. 款待來賓提倡茶點禁用酒席

乙 喪禮

1. 預弔——喪事發生由當地進修會推派代表前往常事會員家中致唁
2. 與祭——開祭日由總會送致特製之藍色奠章懸掛當地會員全體參加行禮并代送會員公份
3. 送葬——出葬日當地會員全體或推派代表拈香送葬
4. 表揚——凡死者年德俱高有事蹟足資表彰者得呈由總會呈請 指導長題贈匾額

5. 招待——凡會員之幫助執事者或與弔者一律不受喪家筵席招待
丙 生育慶賀

1. 致賀——會員舉生子女於三朝日由當地本會分支會推派代表前往致賀并代送會員公份嬰兒
滿月週晬均不再送賀儀

2. 見禮——小兒滿月後遇當地本會舉行集會時應抱小兒參加向會員見禮由當地本會封贈見儀
以國幣肆元爲限度

3. 命名——初胎生育得呈由總會呈請 指導長命名

4. 招待——凡會員之與賀者一律不受宴會招待

一〇、本約呈請 指導長核准遵行

一一、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幹事會議決修改呈請 指導長核准之

